公司代码：600252　　公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焦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基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36,081,657.38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819,966.23元，提取盈余公积金75,342,559.8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73,553,406.97元，减本期对2019年利润分配205,512,522.24元，减其他权益工具利得5,091,294.69元，2020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550,426,996.44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77,649,609.2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利分配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3,425,208,7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6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94,567,948.54元（含税）。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经营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可能面对的风险”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5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7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8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9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9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26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集团、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制药公司、梧州制药	指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钱实业、双钱公司	指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莱美药业	指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研究院、中恒创新	指	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中恒医疗	指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恒置业	指	广西中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恒中药材	指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中恒	指	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恒升、鼎恒升药业	指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恒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ZHONGHE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ONGHENG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焦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明（代）	赵丹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
电话	0771-2236890	0771-2236890
传真	0774-3939053	0774-3939053
电子信箱	zh600252@126.com	zh600252@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430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43000
公司网址	www.wz-zhongheng.com
电子信箱	zhongheng@wz-zhongheng.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恒集团	600252	梧州中恒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小东、李海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丹、赵乃骥
	持续督导的期间	募集资金专项督导，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676,393,702.92	3,814,056,085.86	-3.61	3,298,765,28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819,966.23	744,951,596.18	-24.45	613,351,97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469,753.17	612,819,274.41	-27.14	513,816,58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15,884.56	654,312,676.90	0.35	853,399,912.0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49,546,946.55	6,393,530,329.88	7.13	5,926,294,876.28
总资产	11,974,613,830.64	7,835,111,934.55	52.83	7,239,743,402.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27.2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27.27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27.7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12.25	减少3.75个百分点	1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9.92	减少3.18个百分点	8.9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主要系本期新增贷款利息费用增加，金融工具投资现金红利及利润分配减少；以及合并莱美药业影响，合并层面计提评估增值部分折旧摊销，莱美药业研发项目终止，研发支出资本化转费用化，处置子公司计提减值损失等影响，导致本期成本费用增加，利润降幅大于收入降幅。

本期受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期末总资产比上年度末增加 52.83%。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九、 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84,338,490.83	762,731,993.85	1,178,758,751.83	750,564,46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55,773.53	162,798,975.70	109,768,134.08	134,697,08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406,820.90	143,402,596.15	87,624,021.05	86,036,31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6,475.37	342,414,003.53	220,832,306.87	199,476,049.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74,451.61		1,887,693.49	6,358,410.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111,888,650.64		36,714,655.87	89,946,401.25

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000,000.00		121,621,757.63	14,692,704.4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75,137.51		10,637,836.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67,416.7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27,659.94		-3,421,767.08	-2,347,98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68,71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506,400.50		-1,619.78	-1,447.63
所得税影响额	-21,790,100.74		-35,306,234.89	-9,112,694.93
合计	116,350,213.06		132,132,321.77	99,535,386.8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债务工具投资	810,637,836.53	970,212,974.04	159,575,137.51	9,575,137.51
合计	810,637,836.53	970,212,974.04	159,575,137.51	9,575,137.51

十二、 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中恒集团以医疗医药健康领域的传承与创新为责任，以提升人类生命质量体验为发展使命，提升人们生活品质，传承健康文化，提倡医养结合，造福社会大众。中恒集团是一家以医药制造为核心主导产业，涵盖医疗防护、食品制造、医药研发、医药流通、中药材产业等领域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可分为医药及医疗防护用品制造、食品制造、中药材种植及医药流通等板块。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及情况如下：

1.医药及医疗防护用品制造板块

公司的医药制造板块已形成“中药-化学药-生物医药”三位一体发展格局。

公司旗下的梧州制药主要从事中成药生产制造业务。梧州制药在近百年的发展历史中，已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制药企业，梧州制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国内心脑血管中药注射剂代表性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炎见宁片、安宫牛黄丸、蛇胆川贝液、荧光素钠注射液等，并拥有“中华”、“晨钟”等著名商标。产品治疗范围囊括了心脑血管、神经内科、内分泌、骨科、眼科、妇科、儿科、呼吸、泌尿系统、保健等领域。其中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是梧州制药的核心医药品种,中华跌打丸为梧州制药原研生产，国家发明专利产品，为国家药典品种。

公司2020年并购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06.SZ）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形式控制莱美药业。莱美药业主要产品涵盖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大输液类、中成药及饮片类等。莱美药业重点产品有纳米炭混悬注射液（卡纳琳）、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莱美舒）等，此外，还包括艾司奥美拉唑钠、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氨曲南、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五酯胶囊、西洋参等。

为打造广西(国家级)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基地,公司自2020年初涉足医疗防护用品制造领域，公司旗下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建成两个10万级洁净口罩车间，已投入口罩生产线10条，同步投入防护服、额温枪等生产线，主导建设的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基地被纳入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2.食品制造板块

中恒集团旗下的双钱实业专业从事龟苓膏、龟苓宝、龟苓膏粉、六堡茶、坭兴陶、即食粥类、饮料和固体饮料,双钱实业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生产企业。从1993年创建至今，双钱实业不断发展壮大，开创了龟苓膏现代化生产的先河，成为龟苓膏产品工业化的先驱，在全

国首创了“双钱”牌易拉罐装龟苓膏和塑料碗装龟苓膏。双钱实业在传承和发扬梧州龟苓膏的历史文化中，成功培育了梧州龟苓膏中的正宗品牌——“双钱”牌，其主导产品“双钱”牌龟苓膏连续荣获“广西名牌产品”称号；2007年被评为“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2007年双钱实业主持申报“梧州龟苓膏”，被批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08年双钱龟苓膏获梧州市政府批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2010年双钱龟苓膏获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银奖；2011年荣获第一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产品金奖，同年，“双钱”商标荣获“中华老字号”称号，2020年双钱实业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3.中药材种植板块

2019年，中恒集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倡导“中医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生产基地”的要求，以产业扶贫为切入点，积极探索现代农业生产新技术与中药材种植相结合，在梧州藤县金鸡镇投入近八千万元打造3000亩中药材种植产业扶贫创新示范基地。种植凉粉草、苦玄参、广金钱草、百部、五指毛桃、两面针等近20余个品种，并用3到5年时间将中药材种植面积发展到3万亩以上，争取创建国家级中药材标准种植、科技创新及产业扶贫示范区；同时建设中药材加工、仓储、物流及贸易基地，推动集团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最终打造形成10亿元规模的中药材产业群，为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4.医药流通板块

2020 年公司依托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组建了以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批发、物流配送、零售连锁以及第三终端为核心业务的医药流通中心，目前广投医药已与国内近 3000 家知名药品生产厂家、药品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与广西区内 80%以上二、三甲综合医院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广西区内14个地级市中均建立了比较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广投医药还被列入广西主要“军民融合”医药企业，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储备和配送药品、医疗器械。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梧州制药主要原料为三七、苦玄参、五指毛桃等中药材，通过在全国各地建立中药材种植基地以及可追溯体系，满足大部分中药材的需求，其他原辅料，则采取对外采购的形式。

莱美药业主要产品以化药制造为主，原材料以外采为主。全面实施以品质、技术、价格、服务为主的采购策略，通过供应商管理机制，对供应商实施发展培养、优胜劣汰的策略，引入优质、具有竞争性供应商，保障原料供货稳定及质量提升。

2.生产模式

梧州制药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莱美药业主要由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保障市场供应，保持合理库存。生产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生产环境、生产全过程符合GMP的规范要求及公司各类生产标准，并由质量中心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全方位监控。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主要的流通渠道和业务方式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梧州制药主要销售模式有直营推广模式、代理销售模式等。

莱美药业根据产品特性设立了新业务事业部和化药事业部。新业务事业部负责全面推广重点产品卡纳琳。化药事业部下设消化发展部、招商发展部两个销售部门，消化发展部主要负责推广重点产品莱美舒，招商发展部主要负责推广抗感染类等普药类产品。公司销售团队与国营、国资和上市的大型商业公司合作，销往医院及各级销售终端。

双钱实业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代理、社区社团、特通团购和线上网销以及线下直营店。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梧州制药一方面通过及时调整产品学术策略、加强与代理商共管模式，大力拓展血栓通市场，使血栓通顺利加入县级医疗机构临床路径；另一方面突破普药营销思路升级产品包装，不断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莱美药业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卡纳琳、莱美舒等抗肿瘤、消化道领域重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双钱实业通过终端试吃拉动、买赠促销、客户搭赠促销和线上广告等形式，进行消费者引流，加强产品销售。

（三）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0.8%。生产和销售稳定恢复，为利润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64,516.1亿元，比上年增长4.1%。

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210元，比上年名义下降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4.0%。其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1,843元，下降3.1%，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8.7%。

2.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需求刚性较强，与宏观经济的相关度较小，行业周期性较弱。影响医药需求的因素主要是人口数量和人口结构，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医药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在消费不断升级、群众对健康保健更加重视，以及其医疗可支付能力得到提升的背景下，未来几年中国医药医疗市场的需求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以医药制造业为核心主导产业，涵盖医疗防护、食品制造、医药研发、医药流通、中药材产业等领域的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领域优势和产品优势，经营风格稳健，盈利能力显著。现已形成完整的医药产业链经营模式，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公司医药

制造业位居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在行业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中华”牌也成为了现今我国医药领域唯一的一个获准使用的“中华”商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20年1月，公司自二级市场购进莱美药业10,000,058股股份，投资成本65,507,130.81元；2020年2月，购进26,032,494股股份，投资成本146,370,284.23元；2020年3月，购进282,401股股份，投资成本1,501,110.22元。

2020年1月2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邱宇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双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

2020年3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31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中恒集团收购莱美药业的方案。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35 号），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中恒集团在莱美药业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0,812,138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7.19%，中恒集团成为莱美药业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2020年6月12日，莱美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进行董事会改选，中恒集团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至此，中恒集团获得莱美药业控制权。

详情请查阅中恒集团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公告》（编号：临2020-04），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15），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编号：临2020-40），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41）。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出资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现金认购莱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11,111,111股，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已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登记和上市

手续，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9日、7月4日、7月24日、11月12日、11月14日、2021年2月10日、3月23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0-23）及相关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60、临2020-62、临2020-100、临2020-102、临2021-9、临2021-2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直接持有莱美药业 247,426,064 股股份，占莱美药业总股本23.4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莱美药业17.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取得莱美药业40.8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其中：境外资产232,279,201.0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4%。

境外资产主要包括梧州制药及莱美药业控（参）股境外公司股权。其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梧州制药持有的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股权，公允价值19,265,698.48元，Integra holdings ltd股权，公允价值19,574,700.00元；莱美药业持有的莱美（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3,438,802.60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不适用

品牌优势：中恒集团以医药医疗健康领域的传承与创新为责任，以提升人类生命质量体验为发展使命，提升人们生活品质，传承健康文化，提倡医养结合，造福社会大众。中恒集团为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是中国天然药物的创新开拓者、中药现代化的领导企业之一，在中药领域拥有较高的声誉。中恒集团将创新的工作理念融入到品牌建设中，因产品质量上乘、作用显著，企业诚信经营，“双钱”、“晨钟”、“中华”“卡纳琳”“莱美舒”牌在市场上有较大的信誉认知度及公信力。中恒集团不但用心经营，还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工作，建立了“中恒乡村医学院”的公益品牌，公司品牌形象获得较大的提升。

产品优势：制药公司资源丰富、优势突出，拥有14大类剂型215个品种（其中中药制剂134个，化学药81个），共306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中成药179个，化学药制剂118个、原料药9个）。其中，国家专利产品7个，收载于2015年版《中国药典》品种105个。制药公司拥有有效专利109件，其中发明专利91件，实用新型专利7件，外观设计专利为11件。有57个中药品种及30个西药品种共计87个药品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有31个中成药、14个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注射用血栓通、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等4个产品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莱美药业重点产品纳米炭混悬注射液（卡纳琳），是唯一获得CFDA批准的淋巴示踪剂，卡纳琳连续三年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原研药、专利药优秀产品品牌”、“2020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其他各科用药优秀产品品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19年-2021年）”多项殊荣，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莱美舒），首家上市（独家）国产艾司奥美拉唑口服制剂，国家医保品种。双钱公司拥有了包

括原味龟苓膏、红豆龟苓膏、秋梨枇杷膏、龟苓宝饮料、丰衣粥食系列产品等共计100多种品种规格，获得了发明专利9项，国内注册商标43个，境外注册商标8个。

研发优势：中恒集团逐步完善研发体系。在中恒集团战略部署下，整合了现有资源和科研团队，成立了中恒集团研发大平台——中恒研究院，全面负责中恒集团的新产品研发和技术、产品提升工作，管理和建设技术研发平台，统一管理、实施集团和知识产权工作。为加快打造中恒集团现代化健康产业，提升中恒集团整体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在广西南宁注册成立了中恒研究院专属研发公司：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依托人才队伍的强力支撑，先后创建了多个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研究（研发）中心，在原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药物提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三七深加工重点实验室等重点创新研发平台基础上，还与北京大学、暨南大学、四川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军事医学科学院等多家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深度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提高中药研发实力，中恒集团和上海中医药大学成功共建“三七研究中心”，是公司“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着力打造广西医药龙头企业”战略的新落点。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梧州制药的技术中心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认定，成为梧州唯一的一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研发平台的综合技术创新实力提高到一个新的台阶。莱美药业建立了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体系，从短期、中期、长期三个维度来构建公司后续核心品种，持续开发优势细分领域战略产品、坚持自主开发创新产品和先进医疗技术、科研创新引入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和先进技术。

技术质量优势：中恒集团重视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探索，建立了充裕的人才队伍，能满足开发中成药和化学药等各类新药以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研究的需要。产品质量均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特别是中药有效成份提纯工艺、中药提取物超低温冷冻干燥技术的掌握更是居于全国领先地位，获得自治区级及市级科技进步奖、梧州市第四届市长质量奖。制药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检验设备、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特别是2019年底开始引入LimS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将得到极强的提升，进一步为产品质量保驾护航。中恒集团连续多年获广西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奖。

营销优势：公司拥有覆盖全国三十一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销售渠道，在医院临床、OTC终端和第三终端产品具有极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品牌优势明显。中恒集团的产品在全国公立医疗机构中，覆盖率过半，为公司每年业绩的增长带来了保障。梧州制药营销团队的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省区经理从业经验在7年以上，地区经理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具有专业的医药知识,80%的人员为医学、药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在与中恒集团的文化进行交融后，衍生出更多新的理念，使得梧州制药人才资源和企业文化更加丰富。公司在维护心脑血管类中成药市场份额的同时，也不断加强普药的推广，逐步扩大终端营销产品线，在重点省份增强自营团队，其它省份着重代理商开发；推进中华特色服务包活动，扩大中华跌打系列产品销售，以炎见宁作为梧州制药品牌媒体推广产品，树立梧州制药品牌和“中华牌”的影响力，拉动整体产品销售；逐渐形成骨科、呼吸科、妇科三大品类均衡全品项发展的局面。

人才优势：中恒集团秉承人才作为企业的第一资源，始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理念，通过整合猎头机构、咨询公司、政府平台、行业协会、互联网、新媒体及内部竞聘等招聘渠道，搭建一支具有前瞻性、全球视野、先进经营理念且经验丰富的高素质、高业务能力核心管理人才队伍；通过开展组织管控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改革，搭建起员工职业发展通道；规范任职资格标准；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及流程，促进人才管理精细化；不断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助力公司战略目标达成及营造绩效导向文化。同时，通过加强定制化的培训及借助广投数字大学（网络党校）、中恒大学等网络平台，引导员工持续、自发学习，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和氛围，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让世人再一次重新审视医疗卫生事业的价值和地位，医药行业尤其是中医药行业面临国际化发展的新机遇，为以预防为主的大健康产业发展及健康保健产业消费升级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中恒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产融投”协同发展为战略主线，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发展思路，扎实做好“六稳”“六保”，积极推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为“十三五”收官、“十四五”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2020年，受疫情和政策环境影响及2020年6月份与莱美药业并表等原因，中恒集团合并营业收入36.76亿元，同比下降3.61%；合并营业利润3.47亿元，同比下降61.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亿元，同比下降24.4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19.75亿元，同比增长52.83%。

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2020年，中恒集团荣登“2019年度中国医药企业TOP100排行榜”第19名，“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58名，“2019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成长五十强”第16名；荣获“2019年度中国医药行业守法诚信企业”“抗疫•慈善•爱心企业”“2020抗疫群英谱·最美医药企业”“2020年全国商业质量奖”“十三五中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八桂慈善奖”捐赠企业；第一批梧州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等称号。公司2个车间获广西工人先锋号；1个班组，4个车间获梧州工人先锋号；1个班组获广西“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2个党支部获广投集团的先进基层党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多措并举应对医药政策变化影响，努力开拓销售渠道，强化药品销售推广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促进核心产品血栓通（冻干）销量回升。一是与服务商多次召开医保解限释疑布局会议，邀请政府事务专家分析现阶段医保问题和产品适用症应对办法，牢固树立服务商信心，积极应对部分药品将实施“带量采购”政策的风险；二是线上线下多形式召开高质量学术会议，拓展临床应用思路和产品品牌推广。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临床优势中成药申报政策，制定注射用血栓通《临床优势中成药品种推荐表》文献资料，并递交至中医药管理机构，多渠道展现注射用血栓通的市场发展和临床疗效价值所在。

为提升公司普药产品市场影响力和销售份额，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积极开拓渠道，全力以赴改变普药市场占有率低的局面。一是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度合作，重点推进跌打丸（6丸）的分销对接工作，中华跌打丸销量从2020年三季度快速回升；二是与各大连锁药店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有效地拉动跌打丸小蜜丸、妇炎净、安宫牛黄丸等产品销量回升；三是积极寻求全国各县域三终端合伙人，打造样板市场，为实现扁平化销售，提高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二）探索创新销售模式，健康食品板块取得显著成绩

健康食品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探索线上线下销售模式，积极创新、主动变革，在疫情冲击下“化危为机”。一是灵活配置线上资源，持续开展多场线上带货直播销售，共联合网红明星直播 81 场，单次直播最高销售超 100 万元，赢得消费者喜爱和信赖同时，推动产品销售、传递双钱品牌理念；二是双钱龟苓膏再次回归龟苓膏发源地梧州，打造双钱龟苓膏梧州形象旗舰店，并成功入驻文和友小龙虾佛山店、南宁猪霸王等 73 家店上架销售，在全产业链的维度上不断扩大市场，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三是完成红罐龟苓膏、粽子新品认证与上市，同时，积极开拓新品研发销售，探索销售新渠道。

（三）全力推进基地建设和市场开拓，医疗板块稳步发展

医疗板块方面，公司综合各项资源加快建设国家级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基地，多方位开拓销售渠道，加强政企联动，先后与梧州市、苍梧县、藤县工信局签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委托收储合同》，正式成为防疫物资承储单位。

（四）统筹中药材种植一体化，打牢全产业发展基础

中药材板块方面，深挖中药材市场合作项目，促进产业规划布局落地，打牢中药材全产业链建设和发展基础，进一步发展扩大中药材贸易，与白药三七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强强联合开展中药材资源战略收储。

（五）强化财务精细化管理，为“业务财务”一体化奠定基础

一是统筹推进集团和所属企业财务信息化建设，提升财务管控水平，为企业运营及时提供决策依据；二是加强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有效监控 2020 年集团日常预算执行情况，积极推进 2021 年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将预算执行理念贯穿财务分析过程，实现财务分析数据从财务口径向管理口径转变，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三是强化战略成本管理，促进企业降本增效。通过收集生产经营、成本核算资料，形成主要产品成本分析报告，提出成本管理化建议，全面加强成本管控。

（六）坚持抓并购重整，融合并进实现产业能级提升

一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成功并购莱美药业，获得其过半董事会席位，并实际控制莱美药业，实现管理权力平稳交接，成为 2020 年 A 股并购和国资收购民企的典型案例。通过并购，公司构建起“中药-化药-生物医药”的发展新格局，打开跨越式发展、做大做强的通道，促进广西医药产业的全面升级。二是公司继续参与奥奇丽公司重整，依托奥奇丽公司旗下“田七”系列产品进军日化市场，重振民族品牌，实现产业链延伸，成为区内首家进入日化行业，承接日化美妆产业转移的医药上市公司，也是区内首例实现“出售式重整”的创新实践，为加快化解破产企业债务风险提供现实案例。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中恒集团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6.76亿元，同比下降3.61%；合并营业利润3.47亿元，同比下降61.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亿元，同比下降24.4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19.75亿元，同比增长52.8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76,393,702.92	3,814,056,085.86	-3.61
营业成本	798,621,418.68	630,545,419.65	26.66
销售费用	1,989,021,228.30	2,266,338,978.59	-12.24
管理费用	342,363,775.06	181,078,645.72	89.07
研发费用	131,519,651.05	63,965,530.79	105.61
财务费用	-23,030,907.64	-98,549,457.1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15,884.56	654,312,676.90	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04,726.28	-17,120,556.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35,924.15	-247,923,841.18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08,079,889.69	36,719,327.87	194.34
投资收益	78,530,396.85	136,832,892.03	-42.61
信用减值损失	-17,758,488.46	3,076,992.78	-677.14
资产减值损失	-228,719,887.20	14,072,198.14	-1,725.33
资产处置收益	25,326,040.32	2,170,721.90	1,066.71
营业外收入	12,877,918.85	41,954.98	30,594.61
营业外支出	38,285,403.72	3,746,750.47	921.83
所得税费用	85,189,831.79	158,548,402.18	-46.27
少数股东损益	-326,738,308.85	134,632.26	-242,789.46

管理费用变化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化主要系研发公司项目支出增加，莱美药业部分研发项目终止，研发支出转入费用化所致。

财务费用变化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随之增长以及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本期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投资理财产品以及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变化主要系获得符合政策的财政补贴以及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变化主要系本期收到金融工具投资现金红利及利润分配较上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化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化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化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化主要系本期收到符合政策的退税款以及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化主要系本期在疫情期间对外的各项捐赠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化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变化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61%，营业成本较去年上升 26.66%，对主营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药	3,385,470,484.94	607,864,625.05	82.04	-0.29	121.38	减少 9.87 个百分点
食品	162,454,876.04	99,127,998.22	38.98	-55.00	-68.11	增加 25.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药业务						
心脑血管领域用药	2,112,438,398.75	168,557,429.16	92.02	-35.00	-17.42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妇产科领域用药	5,265,877.57	1,638,677.78	68.88	-12.32	-20.41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骨骼肌肉领域用药	91,318,088.27	27,593,309.16	69.78	8.76	-3.15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其他普药系列	38,151,043.93	32,653,370.31	14.41	-31.42	-18.21	减少 13.82 个百分点
特色专科类	776,709,836.71	206,136,199.22	73.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输液类	111,523,467.39	53,661,342.12	51.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抗感染类	83,374,034.79	35,780,477.21	57.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成药及饮片类	89,915,463.15	28,489,941.11	68.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品种	65,830,878.46	53,353,878.98	18.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药品销售服务	10,943,395.9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食品业务						
龟苓膏系列	145,481,715.93	88,951,282.84	38.86	14.32	10.09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龟苓宝饮	2,954,655.51	1,434,606.08	51.45	36.48	23.63	增加 5.05

料系列						个百分点
其他食品系列	13,321,821.07	8,220,780.98	38.29	332.92	546.15	减少20.37个百分点
其他商品	696,683.53	521,328.32	25.17	-99.70	-99.77	增加24.7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药业务						
华南地区	374,926,513.28	73,136,879.53	80.49	-13.87	29.33	减少6.52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892,202,398.45	115,203,521.44	87.09	21.91	109.68	减少5.40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640,620,049.06	131,478,473.60	79.49	15.84	221.58	减少13.13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405,584,273.51	32,247,627.28	92.05	-3.73	12.77	减少1.16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293,855,302.08	28,394,333.70	90.34	-21.28	15.41	减少3.07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458,507,139.36	102,267,872.21	77.70	-18.74	133.06	减少14.52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319,501,971.94	124,881,227.41	60.91	1.74	424.85	减少31.51个百分点
国外（境外）	272,837.26	254,689.88	6.65	-87.66	-80.86	减少33.13个百分点
食品业务						
华南地区	144,831,161.82	88,258,168.81	39.06	-58.64	-70.94	增加25.79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1,166,237.05	6,934,547.04	37.90	63.92	62.12	增加0.69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530,978.05	1,576,049.33	37.73	135.17	120.59	增加4.12个百分点
国外（境外）	3,926,499.12	2,359,233.04	39.92	30.76	8.30	增加12.4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制药板块方面：莱美药业自2020年6月纳入中恒集团合并范围，并表期间莱美药业毛利率66.89%，梧州制药毛利率89.72%，综合影响下制药行业营业成本较上年出现大幅上涨，毛利率同比下降。

分行业食品板块方面:《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文件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期按新收入准则要求确认农、工业产品购销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

分产品制药板块方面：受新医保政策、重点监控目录、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制药产品销售市场受限，而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本期营业成本降幅低于营业收入降幅；另外，莱美药业本期纳入中恒集团范围，特色专科类、大输液类、抗感染类、中成药及饮片类、其他品种以及药品销售服务属于莱美药业产品分类，本期无比较数据。

分产品食品板块方面：本期双钱公司积极拓展营销模式，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通过加大线上主题营销活动力度提升成交金额；线下主要城市门店开设拓宽销售市场，龟苓膏及龟苓宝产品销售均有所增长；同时本期增加了米、油、六堡茶等系列产品购销业务，使得其他食品系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大幅度上升；双钱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开展农、工业产品购销业务，本期按新收入准则要求确认该项业务确认方式，因此其他商品收入成本均大幅下滑。

分地区制药板块方面：受本期合并莱美药业影响，制药业务分地区统计数据均呈现不同幅度变动。

分地区食品板块方面：双钱公司强化企业宣传，加强品牌推广，本期华东、华中市场增速明显，受农、工业产品购销业务影响，华南地区销售数据有所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万盒	956.98	949.42	50.97	-25.48	-28.13	79.66
中华跌打丸	万盒	948.73	866.59	141.13	8.98	0.29	251.42
蛇胆川贝液	万盒	49.63	87.51	10.30	-82.18	-63.17	-78.62
血栓通注射液	万盒	50.36	36.98	15.11	4.27	-33.32	435.82
荧光素钠注射液	万盒	2.42	2.46	0.02	-2.81	-16.04	-66.67
妇炎净胶囊	万盒	33.09	42.01	12.21	62.03	-12.50	-42.05
安宫牛黄丸	万盒	7.73	8.70	1.99	-30.17	1.16	-40.77
莱美药业核心肠胃药	万盒	680.10	647.24	10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莱美药业核心抗肿瘤药	万只	12.15	12.81	3.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龟苓膏（件）	件	1,880,592	1,857,699	35,503	0.66	-0.22	181.55
龟苓宝（件）	件	59,250	43,676	21,294	-21.58	-39.48	272.27

产销量情况说明

在生产量和库存量方面：因2021年1月春节期间备货需要，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血栓通注射液等产品库存量有所增加、妇炎净胶囊生产量有所增加；受春节备货及2020年下半年市场推广影响，公司在下半年增加了中华跌打丸备货量。2020 年初蛇胆川贝液车间进行了停工改造及本年度销售量减少的影响，导致了生产量大幅减少。2020 年为更合理地匹配市场销售和生产及库存情况；荧光素钠注射液和安宫牛黄丸生产量和库存量都有所下降。

在销售量方面：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上半年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多医院受到管控，医院推广受到了较大限制，导致较多省区销量下滑；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陆续执行后，血栓通临床使用受限，全科用药变成专科用药，受此影响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销量有所下降，公司后续计划进一步加强血栓通循证医学研究，加快安全性、有效性的再评价工作，加强血栓通的基础和临床研究，为临床使用提供支撑。完成血栓通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血栓通产品质量，保证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加强学术推广，提高医生对血栓通的了解，提高临床使用的安全性；由于市场上妇科类的产品多且价格不一，受同类竞品市场份额的挤压，导致妇炎净胶囊的销量下降；蛇胆川贝液为呼吸道疾病用药，因疫情影响各地出现禁售或限售的政策对产品的销量产生极大影响。

莱美药业自2020年6月纳入中恒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莱美药业核心药品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为2020年6-12月数据。

双钱公司龟苓膏、龟苓宝期末库存增加，主要是业绩增长，备货增加所致，主要为客户春节前订单备货。龟苓宝生产量(件数)和销售量(件数)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推出了 500ml/瓶*15 和1.5L/瓶*6的新规格，件数下降。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	材料	40,208.90	66.15	13,207.32	48.10	204.44	本期受合并莱美药业数据影响，同比变动比率大幅增加
	直接人工	4,914.22	8.08	5,031.37	18.32	-2.33	
	制造费用	8,330.11	13.70	7,316.10	26.64	13.86	
	辅助生产（燃料、动力）	2,210.59	3.64	1,903.51	6.93	16.13	
	药品流通	5,122.64	8.43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0,786.46	100.00	27,458.30	100.00	232.11	

	其他商品成本	53.94	0.54	22,738.25	73.15	-99.7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确认农、工业产品购销业务
食品	材料	6,515.40	65.73	5,318.92	17.11	22.49	
	人工工资	1,896.36	19.13	1,705.68	5.49	11.18	
	制造费用	1,087.18	10.97	982.68	3.16	10.63	
	加工费	359.92	3.63	339.89	1.09	5.89	
	合计	9,912.80	100.00	31,085.42	100.00	-68.1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因按产品难以划分成本构成，不适用分产品成本构成分析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903.0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3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165.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4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1,989,021,228.30	2,266,338,978.59	-12.24
管理费用	342,363,775.06	181,078,645.72	89.07
财务费用	-23,030,907.64	-98,549,457.1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31,519,651.05	63,965,530.79	105.61

管理费用变化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化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随之增长以及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化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支出增加、莱美药业部分研发项目终止，研发支出转入费用化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1,858,960.7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6,152,111.78
研发投入合计	98,011,072.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7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4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6.48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数已扣减莱美药业研发项目终止资本化转费用化金额 49,660,690.31 元。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莱美药业自 2020 年 6 月纳入中恒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莱美药业终止了部分研发项目，相关资本化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截至报告期末，莱美药业研发人员数量为 12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11%。

5. 现金流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15,884.56	654,312,676.90	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04,726.28	-17,120,556.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35,924.15	-247,923,841.1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本期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投资理财产品以及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6,379,939.51	0.22	99,923,130.03	1.28	-73.60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689,863,662.55	5.76	228,530,446.72	2.92	201.87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6,699,312.62	0.39	-	-	不适用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69,327,351.29	0.58	17,758,145.36	0.23	290.40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2,737,457.01	2.78	5,839,731.71	0.07	5,597.82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存货	692,825,822.28	5.79	399,176,629.87	5.09	73.56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6,820,205.71	2.06	-	-	不适用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9,187,654.82	7.84	669,858,039.59	8.55	40.21	主要系金融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上升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62,533,717.96	14.72	1,218,529,521.53	15.55	44.64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1,779,739,125.90	14.86	1,299,299,768.39	16.58	36.98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619,283,828.46	5.17	352,052,727.89	4.49	75.91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开发支出	90,606,206.75	0.76	-	-	不适用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商誉	181,014,743.92	1.51	-	-	不适用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859,153.74	0.08	4,863,070.33	0.06	102.74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70,237.91	0.99	26,412,394.15	0.34	349.68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1,365,390,259.50	11.40	111,000,000.00	1.42	1,130.08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以及本期新增企业贷款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3,680,081.26	0.03	-	-	不适用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6,337,648.31	0.05	80,920,172.42	1.03	-92.17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符合准则规定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79,400,194.99	0.66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符合准则规定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7,215,240.46	0.73	66,281,934.16	0.85	31.58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86,102,359.09	0.72	46,942,349.97	0.60	83.42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5,280,787.40	4.55	204,984,461.22	2.62	166.01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806,087.61	0.08	5,215,268.24	0.07	88.03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175,700,000.00	1.47	-	-	不适用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

						以及本期新增企业贷款影响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6,865,015.43	1.14	-	-	不适用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967,248.12	1.41	58,389,653.95	0.75	189.38	主要系合并莱美药业影响所致。

其他说明

莱美药业自 2020 年 6 月纳入中恒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0,538,275.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及定期存单质押等
应收款项融资	5,250,000.00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6,994,977.53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22,970,877.66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96,999,833.93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62,107,885.91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528,834,063.71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813,357.46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219,500,271.21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医药行业细分，医药工业可划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医药工业等领域。中恒集团所处细分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国内药品市场保持稳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推动国内医药市场较快增长。二是国家大力扶持中医药发展。医药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国家战略性扶持，首部《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等政策的推出显示了国家对于推动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决心。三是医药行业面临价值重构。随着医疗改革的深入，新冠肺炎影响、医药健康产业面临价值重构，政府取消医药电商 B、C 证的审核以及新的医药生产流通规划对医药 O2O 的鼓励，将促进药品新零售的发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并购整合，使医药产业价值链重构和优化，市场集中度将提升。中恒集团面临着“强龙头、补链条、扩产品、拓业务、谋发展”的内延和外伸的需求，将努力成为医药健康资源的整合者，以政策为推手，促力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中恒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重大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强调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等。此次修订《办法》通过设立四个加快通道以及将临床急需用药列入加快注册范围等方式，充实了鼓励药物研制和创新的内容，提高了创新药品可及性，进一步完善我国创新药的发展环境。

对公司的影响：《办法》优化了审评审批工作流程，设立加快通道和急需用药加快注册，有利于加快药物研发的进度，同时也对研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加大对临床急需、必需药品的研发力度，科学、合理地开展研发工作；优化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以加快注册进度，推动药品早日上市。

②《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要持续提高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落实药事管理相关要求；强化感染防控；加强检验支撑，促进抗菌药物精准使用；依托信息化建设，助力抗菌药物科学管理；加强培训考核，全面推进抗菌药物管理。

对公司的影响：正面利好炎见宁片等中药消炎药。

应对措施：加强炎见宁片的研究，为临床提供充足数据；加大炎见宁片的推广力度，为替代部分抗菌药市场做准备。

③《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明确调入调出目录的条件，强调对创新药给予鼓励和支持；同时，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对公司的影响：直接调出目录的条件包括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

应对措施：加强血栓通循证医学研究，加快安全性、有效性的再评价工作；加强血栓通的基础和临床研究，为临床使用提供支撑；通过外延并购，引进新产品，丰富产品组合，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提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药品、保健食品以及医疗器械在各平台进行广告宣传时，应遵循《办法》要求。

应对措施：加强《广告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遵守“三品一械”广告申请与发布的各项规定。

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明确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等多个关键问题。

对公司的影响：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存在部分药品被调出目录或医保报销进一步受限制的风险。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如公司产品参与带量采购，药品价格将产生波动，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应对措施：《意见》是中国医改定调的纲领性文件，公司已从战略的高度予以重视，确保公司发展方向顺应医改政策，在创新科研、成本控制、互联网+医疗等方面狠下功夫。

⑥《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

明确到 2025 年实现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更加健全、制度更加完善、人才队伍全面加强、方式与方法不断创新、国际合作持续深化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全面升级的目标。

对公司的影响：近年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报道明显增加，医生、消费者抵触中药注射剂心理加强，影响中药注射剂推广及销售。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在自我监测中进行工艺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加快产品药物经济学和循证医学研究，为产品安全有效提供理论基础，争取更多的专家对产品的认同。

⑦《国家药监局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是对《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药部分的落实，在推动实施调整中药注册分类、开辟具有中医药特色的注册申报路径、构建“三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等创新举措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鼓励开展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中药创新研制力度。

对公司的影响：《实施意见》为中医药产业发展再添一大政策助力，利好我司中药材、中成药产业发展，中药注册上市有望提速。

应对措施：顺应政策导向，加强中药基础研发，加速开展已有产品二次开发，提高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⑧《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

8 月 20 日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正式开标并产生结果，拟中选药品平均降价 53%，最高降幅 95%。本次采购共纳入 56 个品种，品种数量接近前两批之和。其中，参与集采的药品为原研药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

对公司的影响：中成药暂不适用带量采购，短中期内对血栓通影响较小；但部分省市对中成药注射剂已启动不带量限价集中采购，未来对血栓通价格、销量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扎实控制成本，做优产品质量，做到降本增效；通过外延并购，引进新产品，丰富产品组合，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中药	心脑血管用药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从单一植物、动物、矿物等物质中提取得到的提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	是	否	2006-2026 年	否	是	是	是

			取物及其制剂	中央静脉阻塞症。							
中药	骨骼肌肉用药	中华跌打丸	中药复方制剂	消肿止痛，舒筋活络，止血生肌，活血祛瘀，用于挫伤筋骨，新旧淤痛，创伤出血，风湿瘀痛。	是	否	2005-2025 年	否	否	否	是
中药	呼吸系统用药	蛇胆川贝液	改变已上市中药剂型的制剂	祛风止咳，除痰散结。用于风热咳嗽，痰多，气喘，胸闷，咳嗽不爽或久咳不止。	否	否	无专利	否	是	是	是
中药	心脑血管用药	血栓通注射剂	从单一植物、动物、矿物等物质中提取得到的提取物及其制剂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	是	否	2006-2026 年	否	是	是	是
化药	诊断用药	荧光素钠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药物	诊断用药。供诊断眼角膜损伤、溃疡和异物，眼底血管造影和循环时间测定。也用于术中显示胆囊和胆管，以及结核性脑膜炎的辅助诊断等。	是	否	2006-2026 年	否	否	是	是
化药	消化道领域	莱美舒	原化学药品第 4 类	胃食管反流性疾病(GERD)。1.反流性食管炎的治疗。 2.已经治愈的食管炎患者防止复发的长期维持治疗。 3.胃食管反流性疾病(GERD)的症状控制 与适当的抗菌疗法联合用药根除幽门螺杆菌，并且 1.使与幽门螺杆菌相关的十二指肠溃疡愈合。 2.预	是	否	2006-2026 年	否	否	是	是

				防与幽门螺杆菌相关的消化性溃疡复发。 需要持续 NSAID 治疗的患者 1.与使用 NSAID(非甾体抗炎药)治疗相关的胃溃疡治疗。							
化药	淋巴示踪剂	卡纳琳	原化学药品第 4+5 类	用于胃癌区域引流淋巴结的示踪	是	否	2002-2022 年	否	否	否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的情况

梧州制药产品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的有：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14 个品种，22 个批文；中成药：31 个品种，56 个批文,与 2012 版对比无变化。

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产品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的有：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19 个品种，54 个批文。

（二）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医保目录的情况

梧州制药有 57 个中药品种及 30 个西药品种共计 87 个药品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与 2019 年版对比，中药部分新进入 1 个品种（牛黄清心丸），西药部分退出 1 个品种（干酵母），其余无变化。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共 38 个药品进入 2020 版医保目录，其中西药 36 个品种，97 个品规生产批文；中成药 2 个品种，2 个品规生产批文。新增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和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两个产品被纳入《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公司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剂型	医保分类	进入/退出	备注
干酵母	干酵母片	XA09	西药	92	口服常稀剂型	乙	退出	近年未销售
牛黄清心丸	-牛黄清心丸（局方）	ZA07A	清热开窍剂	303	丸剂	乙	进入	近年未销售
埃索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XA02BC	质子泵抑制剂	★（16）	注射剂	乙	进入	-

甲泼尼龙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	★566	注射剂	乙	进入	-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单位：元、件）	20.37-52.88	153,648
中华跌打丸（单位：元、件）	18.14-50.43	2,859
安宫牛黄丸（单位：元、件）	259-259.14	5.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梧州制药生产的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在 30 个省份中标，与 2019 年相比，公司主要药品的中标价格变化不大。莱美药业 2020 年未参加集中招标采购。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心脑血管领域用药	2,112,438,398.75	168,557,429.16	92.02	-35.00	-17.42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详见情况说明
妇产科领域用药	5,265,877.57	1,638,677.78	68.88	-12.32	-20.41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详见情况说明
骨骼肌肉领域用药	91,318,088.27	27,593,309.16	69.78	8.76	-3.15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详见情况说明
其他普药系列	38,151,043.93	32,653,370.31	14.41	-31.42	-18.21	减少 13.82 个百分点	详见情况说明
特色专科类	776,709,836.71	206,136,199.22	73.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输液类	111,523,467.39	53,661,342.12	51.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抗感染类	83,374,034.79	35,780,477.21	57.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中成药及饮片类	89,915,463.15	28,489,941.11	68.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品种	65,830,878.46	53,353,878.98	18.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特色专科类、大输液类、抗感染类、中成药及饮片类及其他品种属莱美药业主要药（产）品，莱美药业自 2020 年 6 月纳入中恒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可比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简称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中恒集团（2020 年）	心脑血管领域用药	211,243.84	16,855.74	92.02
中恒集团（2019 年）	心脑血管领域用药	324,971.10	20.410.74	93.72
昆药集团（600422.SH）（2019 年）	心脑血管类	287,887.97	29,154.56	89.87
珍宝岛（603567.SH）（2019 年）	心脑血管疾病药物	156,390.75	15,835.77	89.87
龙津药业（002750.SZ）（2019 年）	中药冻干粉针剂	25,086.32	3,147.82	87.45

上述表格中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数据来源于公开市场披露的年报数据，由此可见，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各公司毛利率水平差距不大，本公司产品毛利率约略高于可比公司 2.15-4.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来源方面成本控制较为得当。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重点布局在心脑血管、骨科、眼科诊断等领域，公司现有核心产品血栓通注射剂再评价、注射用血栓通标准化建设、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作用机理研究、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一类新药开发研究、中华跌打丸二次开发等科研项目。梧州制药的技术中心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认定，成为梧州唯一的一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提高中药研发实力，加强与高等科学院校的密切联系，进行新药研发、人才联合培养的双赢合作，中恒创新在集团的战略规划下，积极筹备校企合作事宜，在原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药物提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三七深加工重点实验室等重点创新研发平台基础上，还与北京大学、暨南大学、四川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军事医学科学院、深圳清华大学等多家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深度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提高中药研发实力，中恒集团和上海中医药大学成功共建“三七研究中心”、“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中药标准化研究联合实验室”，是公司“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着力打造广西医药龙头企业”战略

的新落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通过专家组中期巡查；“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上市后安全性医院集中监测研究”项目，发表著作方面，完成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研究报告，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将被写入中华中医药学会在年底发布的《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指南》，可提供给临床健康事业中心用于学术推广。这是注射用血栓通第一次进入中医诊疗指南。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关于眼科和脑卒中 2 个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在核心期刊发表了 2 篇论文，为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的临床安全性提供了有力的循证依据。这是有关注射用血栓通有效性临床研究第一次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公司将通过中恒创新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的研究深入研究及二次开发，提升技术支持，转变研究思维和方式，推进新药开发，以“心脑血管药物、中枢神经药物、抗肿瘤药物”三大类药物为开发核心，不断改进、完善现有产品技术，开发新适应症、新剂型、新用途的新药品种以及高端仿制药。同时，从国内外引进具有高科技含量和有发展前景的并处在临床 I 期或者 II 期的生物药产品，从而进入生物药领域，增强发展实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技术中心继续开展新药仿创研发工作，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重点推进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伏立康唑片等品种的开发进度。同时，莱美药业积极引入优质项目，布局消化道领域优势产品，提升莱美药业在消化道领域竞争力。报告期内，莱美药业积极推进药品注册和一致性评价工作，取得了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药品注册批件和和艾司奥美拉唑钠药品注册证书。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注射用血栓通对不稳定性心绞痛患者降低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发生率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从单一植物、动物、矿物等物质中提取得到的提取物及其制剂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	是	否	本项目处于上市后有效性研究。
中华跌打丸二次开发	中华跌打丸	中药复方制剂	消肿止痛，舒筋活络，止血生肌，活血祛瘀。用于挫伤筋骨，新旧瘀痛，创伤出血，风湿瘀痛。	是	否	质量标准、药理药效、毒理学和安全性研究等临床前药学研究阶段。
中药经典名方的药学研究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	–	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	根据经典名方处方、制法申请的免临床研究的新药。	是	否	药学研究阶段。

		复方制剂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开发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4 类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都是经典的降糖药，二者复方多个方面起到协同作用，增强降糖效果、降低不良反应。	是	否	药学研究阶段。
荧光素钠注射液	荧光素钠原料药；荧光素钠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适用于诊断性眼底和虹膜血管的荧光素血管造影检查。	是	否	药学研究阶段。
莱美药业-新药	纳米炭铁	化药 1 类	抗肿瘤药物	是	否	在研。
莱美药业-仿制药	艾司奥美拉唑镁原料及胶囊	化药 3 类	质子泵抑制药	是	否	申报中。
莱美药业-仿制药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	化药 4 类	质子泵抑制药	是	否	在研。
莱美药业-仿制药	奥美拉唑镁原料及片剂	化药 4 类	质子泵抑制药	是	否	在研。
莱美药业-仿制药	醋酸特利加压素	化药 4 类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是	否	已申报。
莱美药业-仿制药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化药 4 类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是	否	在研。
莱美药业-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抗肿瘤药物	是	否	在研。
莱美药业-一致性评价	紫杉醇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抗肿瘤药物	是	否	在研。
莱美药业-仿制药	伏立康唑片	化药 4 类	抗感染药物	是	否	现场核查。
莱美药业-新药	果胶阿霉素及注射用果胶阿霉素	化药 1 类	抗肿瘤药物	是	否	在研。

(3).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获得注册批件的药品，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125mg(以 C22H3005 计)]获得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H20203238），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2020 年 7 月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40mg(以 C22H3005 计)]获得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H20203329），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2020 年 12 月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规格：40mg）获得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H2020363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4).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报告期内，共终止了研发项目 7 个，相关资本化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

(5).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9 无形资产”之“（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6).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珍宝岛（603567.SH）	9,726.70	2.95	1.85	11.07
益佰制药（600594.SH）	11,854.89	3.53	3.18	-
上海凯宝（300039.SZ）	5,456.31	3.85	2.12	0
丽珠集团(000513.SH)	82,772.99	8.82	6.74	8.14
昆药集团(600422.SH	12,681.49	1.56	2.93	38.81
康缘药业(600557.SH)	46,473.51	10.18	11.37	4.75
红日药业(300026.SZ)	23,765.84	4.75	3.36	23.2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7,533.1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1.1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16.48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为 98,011,072.52 元，本期资本化投入均由合并莱美药业数据而来。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注射用血栓通对不稳定性心绞痛患者降低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发生率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	20.78	20.78	0	0.0057	-95.52	-
中华跌打丸二次开发	180.20	180.20	0	0.0490	-53.39	-
中药经典名方的药学研究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	6.10	6.10	0	0.0017	916.67	-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开发	289.12	298.12	0	0.0786	-	-
荧光素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	56.84	56.84	0	0.0155	362.44	-
莱美药业研发项目一	702.90	190.60	512.30	0.1912	1.83	-
莱美药业研发项目二	293.66	0.32	293.34	0.0799	-3.53	-
莱美药业研发项目三	269.65	0	269.65	0.0733	-45.92	-
莱美药业研发项目四	825.19	629.19	196.00	0.2245	133.29	-
莱美药业研发项目五	317.29	0	317.29	0.0863	-18.48	-
莱美药业研发项目六	7.41	0	7.41	0.0020	-29.13	-
莱美药业研发项目七	294.06	294.06	0	0.0800	514.73	-
莱美药业研发项目八	19.47	19.47	0	0.0053	-69.07	-
莱美药业研发项目九	898.23	898.23	0	0.2443	71.81	-
莱美药业研发项目十	1,683.94	1,683.94	0	0.4580	84.79	-
莱美药业研发项目十一	15.52	15.52	0	0.0042	-91.21	-
莱美药业其他研发项目合计	2,058.08	2,038.87	19.21	0.5598	181.80	-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主要的流通渠道和业务方式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有直营推广模式、代理销售模式等。

直营推广模式：制定的市场由公司自建销售队伍进行市场推广，通过商业公司配送至医药和零售终端。

代理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不同产品，采用省级代理、区域代理、指定区域代理，通过商业公司配送至医院和零售终端。

(2).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费	1,793,391,127.67	90.16
会务费	2,886,223.71	0.15
职工薪酬	116,520,621.88	5.89
运输费	7,111,612.53	0.36
差旅费	34,138,595.50	1.72
业务费	3,801,483.33	0.19
电话费	183.60	0.00
办公费	2,814,734.61	0.14
租赁费	1,942,417.30	0.10
交通费	1,075,641.93	0.05
样品及破损费	1,762,751.62	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515,671.33	0.03
咨询费	2,324,880.62	0.12
保险费	6,439.22	0.00
折旧费	600,357.24	0.03
修理费	2,628,382.91	0.13
汽车费用	192,780.22	0.01

市场开发维护费	8,784,068.08	0.44
无形资产摊销	2,812,594.65	0.14
其他	5,710,660.35	0.29
合计	1,989,021,228.30	1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珍宝岛（603567.SH）	84,324.96	25.62
益佰制药(600594.SH)	178,897.09	53.23
上海凯宝(300039.SZ)	74,765.11	52.69
丽珠集团(000513.SZ)	309,321.98	32.96
昆药集团(600422.SH)	297,854.79	36.68
康缘药业(600557.SH)	227,534.38	49.83
红日药业(300026.SZ)	210,638.88	42.1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98,902.1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4.10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总额为 226,633.90 万元，2020 年销售费用总额为 198,902.12 万元，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2.24%。

国家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出台给企业营销模式带来挑战，对于终端销售环节，大客户的管理、临床学术推广需求逐渐转变为企业产品推广的核心竞争力，结合以前年度市场调研成果，今年公司在商务团队建设以及管理模式方面进行了改革。

一、面对现阶段行业竞争环境，公司为有效调动员工工作主动性不断优化企业薪酬体系，通过优化竞争和激励措施，有效提升营销人员创新意识和能力，降本增效明显。

二、在成本压降背景并叠加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大幅减少广告宣传、咨询调研及会务活动，通过对线上宣传、特定消费群体进行精准化宣传及推广，从而提高企业知名度。

三、提升商务运营效率，加强商业协议签订、订单核实、资料传递、回款跟踪、应收账款核对等商务工作；加强商业日常维护、进销存管理等商务辅助过程的管理工作；密切跟踪药品到基层医疗的配送时间及配送率，物流配送信息反馈等，以实现销售目标。

四、随着市场规范与政策导向，临床循证医学在推广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公司推动各省市服务商定期召开管理会议，通过制定产品医学策略，寻找市场痛点及产品价值点，临床循证实验的设计及运作，产品市场准入的战略制定与规划，追踪行业政策走向，分析医保和定价政策等精细化营销管理手段，从而总结终端产出与计划的差异、政策及竞争变化、推广活动执行、终端开发等策略，为精准营销打下夯实基础。

五、2020 年 6 月公司将莱美药业纳入合并报表，同比新增莱美药业 6-12 月销售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合薪酬优化、广告宣传、学术推广及销售推广等方面取得成效，减少的销售费用幅度远大于合并莱美药业所带来的影响，使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整体有所下降。如扣除合并莱美药业销售费用影响，公司本年严控销售费用的措施合理得当，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处于合理水平。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资本运作的能力和投入强度持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1）加强并购统筹领导，夯实组织力量

围绕重点关注领域、重点业务层面多渠道、多管线寻求并购投资标的。公司通过与医健领域的专业投资机构、咨询公司、行业商会、大股东资源等渠道，积极推进业务交流，带动投资机会拓展；收集、筛选和分析大量医药大健康领域的项目。

（2）加快并购步伐，多个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2020年，公司自二级市场购进莱美药业36,314,953股股份，占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4.47%。1月2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委托。6月12日，莱美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进行董事会改选，中恒集团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获得莱美药业控制权。7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莱美药业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予以受理，中恒集团计划出资93944.44万元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公司并购莱美药业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来将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与莱美药业进行深度合作，将莱美药业作为中恒集团体系内的创新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平台。有利于提升中恒集团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在生物医药行业的地位，同时莱美药业计划将旗下先进医药平台技术或产品导入广西，以促进广西生物医药产业的全面升级。

同时，公司自2020年4月参与奥奇丽重整以来，于7月14日决定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出资总额参与奥奇丽重整投资。8月13日，公司与奥奇丽管理人签订了《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协议》，重整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9月30日，梧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桂04破2号之四】，裁定批准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95）。

（3）做好基金规范化运营及投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注销和持有基金的情况如下：

①新设基金情况：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了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友兴曜”），汇友兴曜拟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莱美药业以有限合伙人之一的身份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汇友兴曜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编号：2020-86、2020-108），截至报告期末，汇友兴曜尚未对外进行投资；公司参与设立了南宁国桐莱美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桐莱美”），国桐莱美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52,700万元，公司作为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占基金总份额不超过28.46%，国桐莱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南宁国桐莱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89、2020-111）截至报告期末，国桐莱美正在推进后续工作，尚未对外进行投资。

②注销基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广西南宁恒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销登记，该只基金成立以来，各合伙人积极寻求医药产业并购标的，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一直未对外投资，也没有达到各合伙人的预期。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基金按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解散、清算及注销。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广西南宁恒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编号：2020-70）。

③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并存续的基金情况：

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德基金”）：同德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19,6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8%，公司于2020年2月支付中恒同德基金9,800万首期出资款，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18）。报告期内，中恒集团与同德基金和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同德基金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已办理完成后续股票发行和上市手续。报告期内，同德基金受让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2.5712%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同德基金报告期末总资产99,610,949.99元，净资产99,610,949.99元。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基金”）：广发信德基金总规模为87,5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20,000万份额，占广发信德总规模的22.86%。报告期内，广发信德共对外投资项目6个，投资认缴资本总额32,835.0945万元，已投资总额27,740.0945万元。截止2020年末，广发信德共对外投资项目15个，投资认缴资本总额81,138.5595万元，已投资总额79,211.799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广发信德基金报告期末总资产109,401.99万元，净资产108,812.43万元。

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泸州久泽”）：公司通过子公司莱美药业持有泸州久泽份额，莱美药业对泸州久泽认缴出资109,739,404.67元，实缴出资109,739,404.67元，占泸州久泽总规模的34.80%。泸州久泽累计对外投资项目7个，截至报告期末，泸州久泽总资产为266,299,122.40元，净资产256,389,457.65元。

中国生物医药基金Ⅰ期（有限合伙）：公司通过子公司莱美药业持有中国生物医药基金Ⅰ期（有限合伙）份额，莱美药业对中国生物医药基金Ⅰ期（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美元，占中国生物医药基金Ⅰ期（有限合伙）总规模的33.33%，实缴出资101,047,578.76元。累计对外投资项目3个，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生物医药基金Ⅰ期（有限合伙）总资产为7,714,357.75美元，净资产5,046,486.38美元。

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健康”）：公司通过子公司莱美药业持有赛富健康份额，莱美药业对赛富健康认缴出资6亿元，占赛富健康总规模的47.96%，实缴出资133,597,750元，赛富健康累计对外投资项目3个。截至报告期末，赛富健康总资产为12,921.42万元，净资产12,921.42万元。

常州莱美青枫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美青枫”）：公司通过子公司莱美药业持有莱美青枫份额，莱美药业对莱美青枫认缴出资 29,900 万元，占莱美青枫总规模的29.90%，实缴出资185,600,000元，莱美青枫累计对外投资项目3个。截至报告期末，莱美青枫总资产为25,418.25万元，净资产18,443.26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项目）权益比例（%）
莱美药业	医药制造	收购	21,337.85	4.47
中恒医疗	医疗防护用品制造	新设	12,000.00	100.00
双钱实业	食品生产	增资	19,350.00	100.00

1)公司收购莱美药业具体情况请参加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2）2020年3月6日，中恒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中恒医疗增资97,000万元，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中恒医疗业务发展需要实施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中恒医疗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仍持股100%中恒医疗。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增资事项。详情请查阅中恒集团于2020年3月9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临 2020-2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中恒医疗实际投入资本金12,000万元。

3）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双钱实业增资19,350万元，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双钱实业业务发展需要实施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双钱实业注册资本由650万元变更为20,000

万元。详情请查阅中恒集团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临2020-67）。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目前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业务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恒医疗为载体，投资建设“广西（国家级）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国家级应急医疗物资保障生产及仓储基地，目前已完成基建招投标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可为广西乃至整个西南片区提供医疗物资保障。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2020年1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了国海证券的配股，成功认购国海证券配股股份 36,226,908 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国海证券股份 156,983,269 股，占国海证券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5,444,525,514 股的 2.88%。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156,983,269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2.88%。以2020年12月31日二级市场收盘价5.86元/股计算，公允价值计量金额为919,921,956.34元。

② 梧州制药持有Oramed Pharmaceuticais Inc.股票，梧州制药于2014年11月用自有资金购买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Oramed Pharmaceuticais Inc.新增发行股票696,378股，占总股本的4.00%，以美国2020年12月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4.24美元/股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日中国银行折算价为1美元=6.5249元，公允价值计量金额为19,265,698.48元。

③ 公司持有国海证券卓越319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产估值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海证券卓越319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估值819,634,366.98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参控股公司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梧州制药	制造业	生产经营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兼营，进出口业务	53,857.86	488,736.06	54,343.19
双钱实业	制造业	罐（碗）龟苓膏及其他即食膏	20,000.00	38,832.26	722.61

		类、罐（碗）装八宝粥、固体（液体）饮料的生产销售			
莱美药业	制造业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胶囊剂	81,224.12	314,780.30	-33,153.01

注：莱美药业净利润为其6-12月份的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医药行业是集高附加值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我国也一直将医疗产业作为重点支柱产业予以扶持。尽管我国的医药行业规模扩容明显，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从政策因素来看，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两票制”、“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一系列医药行业产业政策，在降价控费的前提下促进并维护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从宏观因素来看，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在民生健康方面的支付能力和潜力进一步显现；从人口变化因素来看，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和城镇化的推进都将促进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从消费习惯来看，生活水平提高后人们健康意识极大地提升，每年的诊疗总人次和人均诊疗费用稳定增长。在上述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下，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人均药品消费将逐步向发达国家趋同。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发展愿景

中恒集团将继续坚持发展战略，实施一体两翼的发展思路，深耕医药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中药产业链为主体，同步发展特色化学药和生物药，以消费者健康为延伸，立足公司的资源与核心优势，把握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以研发、营销、资本运作为抓手，通过“内生增长、外延扩张、整合发展”产融结合、双轮驱动打造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区域医药健康资源整合的引领者，国内有影响力的医药健康综合产业集团。

2.各业务板块发展思路

制药业务：加大研发，完善品类

2020年公司一方面加大已有品种研究力度，推进血栓通上市后再研究，去水卫矛醇、中华跌打丸等产品二次开发研究等。另一方面，逐步梳理OTC渠道，培育第二、第三梯队产品。同步不断加大仿制药和创新药项目引进力度，扩充产品管线。公司控股的莱美药业主要产品涵盖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大输液类、中成药及饮片类等。

食品业务：拓展外延，创新营销

在食品业务板块，实行多元化发展经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发展双钱高端产品，建立双钱茶叶基地，打造六堡茶的行业标杆，成立双钱商贸公司，积极发展贸易业务。依托龟苓膏为主，发展龟苓宝，双钱六堡茶，双钱泥兴陶，双钱腐竹，双钱大米等绿色健康食品。将双钱实业打造成绿色、健康、无污染的食品企业，努力成为广西大健康食品龙头企业。不断强化双钱牌产品高端文化价值理念，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个性化服务，实施线上线下联动营销。2020 年已完成 10 家直营店建设布局，除在加大电视台、动车、飞机、地铁、户外广告等宣传外，还开展网红带货、高管直播，同步在店招、电台、周边城市地铁、微信、抖音等加大宣传，助推大健康领域的全面发展。

其他业务：强链补链，协同发展

2020年新冠疫情的突发，公司布局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业务，打造广西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基地，补齐广西在医疗防护产业的链条短板；积极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布局美妆日化行业，重振“田七”民族品牌；以发展广西道地药材为目标，在广西梧州藤县金鸡镇设立种植基地，延长中药材产业链，打造中药材良种培育和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并成功入选“广西第一批定制药园”。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找准发展定位和思路，真抓实干，加快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同时，多措并举做好医保控费、辅助用药管理、带量采购等政策变化分析应对，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核心产品的销量增长，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优化收入利润结构，做好莱美药业投后管理，不断提升贡献度，积极发展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壮大医药流通业务，实现2021年营收利润双增长。

（一）降低医药政策影响，摆脱“一品独大”局面，巩固医药产业

一是做好临床新品上市工作，逐步摆脱“一品独大”局面；二是多措并举降低医药政策限制影响，确保血栓通销量；三是多维度拉动零售产品上量，提升零售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支持莱美药业做精做强，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加速销售模式转型

一是支持莱美药业继续依托肿瘤类重点产品“卡纳琳”学术优势地位，持续开发乳腺、胃肠、妇科肿瘤等其他肿瘤领域市场；二是继续打造消化道药物平台，通过技术合作与自主研发，丰富

消化道领域产品线；三是深耕第二三终端市场，并拓展线上销售业务，不断提高产品知名度，塑造莱美舒品牌形象，将加快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市场开发。

（三）提升品牌魅力、优化产业布局，做大做强食品产业

一是完善品牌规划体系，提高公司品牌魅力；二是优化产业布局，助推企业提质增效；三是推进新品铺市工作，实现产品多样化。力争增加食品板块新销售增长点。

（四）全力推进基地建设和物资生产，稳步发展医疗产业

一是加大医疗器械研发力度，多渠道发展新项目；二是多方开拓销售渠道，拓展产品经营广度和深度；三是力争打通线上销售渠道，加快进入海外市场。加快产品出口认证资质办理，争取进入商务部白名单，同时，加快注册“R”商标，推进天猫、京东等网店入驻，推动线上销量大幅提升。

（五）加快藤县基地中心区建设，持续开拓中药材种植产业

一是发挥中药材产地优势，建立长期稳定客源；二是全面深化对外合作的开展，完善系统平台建设，打造西南地区中药材重要的交易平台。

（六）积极转变研究思维和方式，联合生产销售实现研发产业成果转换

一是完善对内服务，为公司现有产品的研究提升提供技术支持；二是推进多领域开发，为公司布局未来提供更多的可能性；三是促进莱美药业产品升级，做好国外合作品种在国内的二次开发、临床试验等工作。不断改进、完善现有产品技术，开发新适应症、新剂型、新用途的新药品种以及高端仿制药。

（七）积极盘活资产，深耕市场业务，促进新业务“造血”增利

一是盘活资产，加快推进闲置资产处置；二是深挖市场，开拓新业务。深挖市场开发潜力，适时拓展市场化业务，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拓展医院业务，完善运营模式，建立特色医药流通产业

一是通过与第三方公司合作，迅速扩展基层医院业务覆盖；二是强化上游采购能力，利用品牌影响力、政策吸引具有独家品种、急救品种的厂家合作；三是完善运营模式，快速形成完善的配送网点资源，建立特色品牌。

（九）加强风险防控力度，狠抓企业安环质量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依法治企和全面风险管理，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事前合规性审查，有效防范安全、环保、质量等各类风险；二是吸取安环质量事件经验教训，完善安全制度，加大重要设备缺陷处理力度和产品质量检测力度；三是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安全意识和反事故处理能力，落实预防措施，切实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及市场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医改政策频出，医保控费、药品生产工艺核查、化药注册分类改革制度、一致性评价、两票制、新版医保目录、药品管理法修订、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等政策调整及药品标准和监管政策对企业在生产、研发、流通等环节的要求大幅提升，行业政策的进一步收紧，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中医药行业发展将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与此同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对企业产品配送、销售以及资金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仍在持续。尽管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风险，若疫情无法得到全面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动情况、顺应国家医改政策调整方向，针对新医保中新增的限制，注重药物经济学与循证医学研究，抓住关键信息，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制订明确的应对策略与推广思路，建立与竞争对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改变传统营销模式，带动终端销售增长。推动产品质量再评价，加强药品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严控产品质量，从医学策略、医学工具、医学项目等多方面给予产品全方位的学术支持。持续优化营销网络和架构，通过提升效率、提供更多的优质优价、高临床价值的产品，来降低医改过程中的政策风险。

2.药品降价的风险

药品降价主要原因包括政策性降价和市场竞争所致的价格下降。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国家新医保局组建，整合三大医保，划归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药品和耗材采购等职能，药品带量采购具有常态化趋势。目前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主要以挂网招标模式统一各省的药品采购平台，以此控制药品价格，形成了以低价药品为主导、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国家进一步压缩医疗制造业产品的利润空间,药品招标降价趋势凸显，医联体医共体组建、价格联动等政策导向的影响下将使药品中标价进一步降低。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做好价格维护工作，对议价和调价工作高度关注，收集资料，积极跟进每一次的议价工作，维护产品的价格体系稳定。在国家政策导向下，加强产品循证医学的研究和完善临床路径，加强学术推广，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有效控制各项成本，提高销售竞争水平，扩大核心产品终端覆盖面，合理控制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等疾病治疗领域。梧州制药的现有217个药品品种中，以血栓通、中华跌打丸、蛇胆川贝液、安宫牛黄丸等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大力部署与开展并购工作，逐步化解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积极挖掘并购项目来源，寻找、开发优质并购项目，选择战略规划或战略协同性高的项目，锁定制药主业相关领域开展并购，努力把制药产业做精做深，丰富公司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会将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拓展结合起来，强化创新发展，引进新产品和技术，深入挖掘现有品种的发展潜力及新药品的研发，集中优势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加大力度推广初具规模的现有品种，提高产品知名度，对现有品种进行有机补充，培育相应的后备品种，形成产品梯队。积极探索外部业务，有效利用闲置资产，拓宽业务板块。

4.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上游包括中药材的种植与生产，中药材资源是整个产业链的核心资源。中药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而中药材价格受气候、自然灾害、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容易发生波动。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甚至市场炒作，都会影响其价格，若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扩大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建设，并通过聘请专家及中药材种植技术人员对农户进行全面的培训及全程跟踪指导生产，在保障农户收益的前提下，确保重要药材的供给，做好库存管理。根据生产需求预算，提前进行物资储备，保证生产需求供应，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5.服务客户的风险

为保证产品及时有效送达终端客户，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增开400余家一级商，极大增加物流配送成本。医药环境整体形势严峻，商业公司也存在较大风险，不排除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为了更好的进行专业性推广，公司逐渐的扩大自营团队的规模，将增加人员成本和管理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将优化调整业务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加强各环节对于市场的干预，加强终端市场的监控，重新梳理终端流向管理流程。对市场进行综合分析，搭建理想的渠道配送体系；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渠道客户的评估，降低运营风险与资金风险；与渠道客户建立战略合作理念，强调合作共赢思想，借助商业的力量协助企业完成资金回笼、市场开发、价格维护等工作；优化渠道，以最低的渠道客户数量完成市场覆盖，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与经营风险。

6.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为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助力公司产业发展，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遵循《中恒集团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体系等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但不排除由于各方谈判不成功而导致项目拖延或失败，由于监管审批等原因出现重大不可抗力或项目发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项目终止的风险。也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周期、汇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或失败的风险。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莱美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邱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莱美”）持有莱美药业的全部股票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如相关债务未能得到相应清偿或妥善解决，邱宇及西藏莱美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的风险。因邱宇已将表决权不可撤销授权公司行使，如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可表决股份比例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重大投资决策体系，对项目的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其发展趋势。对标的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标的对象尽职调查、分析，充分了解标的对象，并根据研究调查获取的相关信息作出对公司最有利的决策判断，确保项目决策科学合理，控制投资实施过程中的沉默成本和时间成本；建立战略合作理念，强调合作共赢思想，

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保障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保持与监管部门密切沟通，及时反馈；跟踪内外部环境变化，做好项目实施进度控制。针对莱美药业股东邱宇及西藏莱美所持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的风险问题，公司已完成对莱美药业的定增，成为第一大股东且控制董事会过半席位；公司参与设立了为解决邱宇个人债务问题的纾困基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稳定债权人的作用，若发生司法拍卖，纾困基金可以参与司法拍卖承接对接受表决权委托部分的股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中恒集团《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所占比例一般应不低于20%。

（5)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原则上，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应至少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的 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②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④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⑥公司拟回购股份的。

⑦公司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阶段确定股票股利与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相关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且公司未发生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公司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董事会应就此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恒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3,425,208,7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05,512,522.24元（含税），上

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19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9,898,443股，支付金额150,178,960.02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合计本年度现金分红355,691,482.26元。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0.86	0	294,567,948.54	562,819,966.23	52.34
2019年	0	0.60	0	355,691,482.26	744,951,596.18	47.75
2018年	0	0.60	0	208,506,428.82	613,351,971.95	33.99

注：鉴于公司2019年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末总股本（3,475,107,147 股）扣除回购的股份（49,898,443 股）后 3,425,208,704 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05,512,522.24 元（含税）。占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59%。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公司累计回购金额为 150,178,960.02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16%。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35 号公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意见》中“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综上，公司 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355,691,482.26元，占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7.75%。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起的12个月内，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恒集团股份不低于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不高于中恒集团总股本的4.38%。	2019年12月9日起的12个月内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4月28日分别召开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因2012年度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事项，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2015年12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应诉通知书》。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要求本公司承担其在股权转让过程支付的各项损失费用以及违约金、逾期付款的利息总计132,686,967.23元。案件于2016年3月8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开庭审理。4月25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2016）桂04 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梧州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10234.84元，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共同负担。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对梧州中院一审判决不服，于2016年5月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审理后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桂民终235号民事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梧州中院重审。2018年5月11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提起诉讼的本诉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10,234.84元，全部由原告关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1月26日、4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20年3月18日、6月3日、6月20日、9月3日、9月15日、9月26日、2021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诉讼案件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

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负担。本案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独立诉讼请求的案件受理费683,846元，全部由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梧州中院重审做出判决后，对方均不服，又上诉至广西高院，该案件于2019年4月22日在广西高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公司收到广西高院（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金额为18743063.12元（赔偿上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损失18059217.12元，一审案件受理费34192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41923元）。根据生效判决，将可能对公司造成18766506.12元损失。2020年6月初，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6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公司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书后，已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中止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中止执行裁定书内容，同时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梧州中院经审查后出具了(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其后，中恒集团就（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向广西高院申请复议，公司于2020年9月末收到广西高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执复168号。裁定驳回复议申请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议申请。其后，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4632号，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再审申请事项立案审理。10月12日，梧州中院根据（2020）桂04执67号执行裁定书，已将18766506.12元划拨至申请执行人银行账户。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就本案召开听证会。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6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鉴于公司申请再审的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对净利润的影响数额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作为被告，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梧州中院于2018年6月5日开庭。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35,722,532.18元及利息；2.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40,000元；3.驳回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对方未履行判决义务，我公司即向梧州中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梧州中院于2018年10月16日受理我公司的的执行申请，并着手对被执行人资产启动评估拍卖程序。2019年1月17日，被执行人向梧州中院申请中止本案执行。梧州中院经审查，于2019年3月1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仍处于中止执行状态。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索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等欠款起诉案件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起诉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等欠款案件判决生效的公告》。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原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中恒集团无关）、中恒集团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02民初17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齐齐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020年1月8日、2021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

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赔偿款19,607,837.55元，并返还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工程款4,883,313.35元；2.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我公司已于2020年1月15日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10月2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其后，公司收到本案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中恒集团作为该案被告。2020年9月9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止目前，该案还在法院处理当中，未有最终结果。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莱美医药与海悦药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就独家销售代理权事项产生较大争议，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莱美医药就协议纠纷一案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出具了立案受理通知书。2020年12月7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件。	50,000,000	否	目前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议了该案件，尚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9）。公司在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进行了传达，在认真梳理问题并分析原因后，公司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8 月 11 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9）、《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72）。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将所持有的位于南宁市高岭路南侧、防城港路西侧的 GB00121 地块以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转让给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暂定价 14,224.35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莱美药业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莱美药业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3,67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651.50 万元（含本数）。其中：中恒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国宏基金”）拟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同德基金”）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中恒集团持有中恒同德基金 98%出资额，为中恒同德基金有限合伙人。 中恒集团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投国宏基金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广投集团间接持有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恒集团与广投国宏基金共同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共同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939,444,443.95 元现金认购莱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211,111,111 股。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接到莱美药业通知，莱美药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3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莱美药业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7 月 4 日、7 月 24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

2020年11月11日，莱美药业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莱美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莱美药业符合 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 2020年11月13日，莱美药业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311号）。 2021年2月9日，莱美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7号），同意莱美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年3月2日，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莱美药业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211,111,111股，认购价格4.45元/股，缴纳认购股份款项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 2021年3月9日，莱美药业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莱美药业的股东名册。 2021年3月22日，莱美药业新增股份243,670,000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恒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为23.4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莱美药业17.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取得莱美药业40.8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事项，奥奇丽公司现有核心资产（土地、厂房、生产线、商标等）以及相应的关联负债进行重组，以“净资产”作价出资方式增资扩股田七化妆品公司，其次中恒集团以现金收购股权和增资方式最终取得不低于 55%的田七化妆品公司股权，广西防城港市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取得田七化妆品公司不超过45%股权。公司将对田七化妆品公司实现控制，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防城港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投资经营田七化妆品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8月13日，公司与奥奇丽公司管理人签订了《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协议》，重整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2020年8月31日，奥奇丽公司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对《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表决通过。 2020年9月30日，梧州中院奥奇丽公司破产重整事项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桂04破2号之四），裁定批准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8 月 15 日、9 月 2 日、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国海证券于近期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在原股本基础上非公开定向增发30%的股份，募资规模约为85亿元。本次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中恒集团、广投集团及广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投”）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公司拟作为广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拟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认购金额和股数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和价格确定。 2021年1月29日，中恒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3月10日，中恒集团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1年2月19日，中恒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3月10日，中恒集团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将用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公司拟认购莱美药业股份数量为211,111,111股，出资金额为939,444,443.95元，出资金额与本次变更用途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3,171.49万元（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之和为准）。 因本次公司与中恒同德基金和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国宏基金”）共同参与认购莱美药业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投集团，广投国宏基金为广投集团间接持有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恒同德为公司持有98%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恒集团与广投国宏基金、中恒同德共同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共同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隆宇”)因经营需要拟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申请办理不超过1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间，莱美隆宇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其相关动产类设备，同时按照双方约定向广西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为莱美隆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广西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西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公司系广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莱美药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隆宇系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控股 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西租赁系公司及莱美药业、 莱美隆宇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莱美隆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莱美药业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在结合当前市场整体环境的基础上，借助投资团队在资本市场的专业投研能力以及丰富的资产管理配置经验。公司拟投资国海证券资管计划，由于中恒集团和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投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海证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4月28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恒集团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国海证券投资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包括公司2019年已投资的国海证券8亿元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每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9个月，其中投资期3个月，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基地粉针剂车间	143,422,452.27	2019年4月3日	2029年4月2日	7,788,966.61	租赁协议	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否	
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基地2#、3#仓库	83,854,463.74	2019年10月1日	2024年9月30日	4,546,027.93	租赁协议	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否	
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基地B#、C#宿舍	23,057,633.36	2019年3月20日	2024年3月19日	2,087,669.72	租赁协议	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否	

租赁情况说明

1.南宁基地粉针剂车间、南宁基地2#、3#仓库原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因该项目拟生产新规格药品的批文未能取得，无法继续实施，公司于2017年进行了募投项目变更，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不再实施，2019年公司为盘活现有资产，将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已经建成的部分车间、仓库等建筑物进行出租；

2.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因排污设施等相关验收手续等办理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将该研发中心投入使用，为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公司将该项目建设完成的宿舍进行出租。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20,5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74,152,02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74,152,02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0	2019/9/17	2022/12/17	自有闲置资金			7.2%			未到期	是	是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0	2019/9/17	2022/12/17	自有闲置资金			7.2%			未到期	是	是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20/12/4	2022/12/2	自有闲置资金			5.0%			未到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不适用

中恒集团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部署，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总部统筹协调、子公司主责、扶贫队员落实”的组织体系，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以“仁心”药企的担当，以产业扶贫为着力点，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发展中药材种植产业，打造 3000 亩中药材种植产业扶贫创新示范基地。充分利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等政策，做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在中药材种植基地因地制宜筛选适合种植的中药材品种，加强与地方政府对接，发动当地农民参与，搭建起中药材、香辛料及其他农副产品一体的产地平台，共同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振兴乡村经济。

推动“非遗”文化融合互鉴，加强“双钱”品牌与祝雪兰六堡茶的战略合作。在坚守老字号传统产品工艺制作与产品品质的基础上，积极寻求产品升级转型，与全国人大代表、六堡茶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祝雪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周边村民创收就业，助力乡村振兴。

发挥派出单位后盾作用，为驻村工作队员提供坚强保障。建立健全驻村工作队员走访慰问机制，在走访慰问中深入与驻村工作队员谈心谈话，了解掌握驻村工作队员的思想动态、工作情况、家庭情况，积极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做好思想疏导，打消其后顾之忧，当好“知心人”和“引路人”。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不适用

深化“造血式”产业扶贫。注重发挥行业优势，拓宽脱贫致富路径，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产业，增强造血扶贫功能。在广西梧州藤县打造3000亩中药材种植产业扶贫创新示范基地，种植凉粉草、苦玄参等20多个品种广西道地药材，让村民守着“青山”变“金山”。采用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扶贫车间、技术培训等“中药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为周边村民创造就业岗位上百个、创收500余万元。基地成功入选“广西第一批定制药园”，子公司中恒中药材荣获梧州市“2019-2020 年度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与全国人大代表、苍梧县六堡镇山坪村党支部书记祝雪兰建立合作关，推进“大健康产业+茶文化+瑶族文化”融合发展，深度合作开发“瑶家雪兰”六堡茶、双钱六堡茶杯等新产品，搭建电商直播平台，讲好“非遗”文化故事，助力乡村振兴。2021年2月，中恒集团获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驻村帮扶工作再推进。派驻员工到河池市都安县大兴镇林堂村驻村帮扶，积极为林堂村贫困户解决燃眉之急，认真落实危房拆除、教育资助、村集体经济转型、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等举措，组织群众参加科技培训，指导和组织青年农民学习农业实用技术，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强劲的活力，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任务。驻村工作队员杨权锋先后荣获中恒集团2020年优秀共青团员、广西投资有限公司“十三五”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贡献奖。

“以购代捐”引领消费扶贫。启动“以购代捐”消费扶贫活动工作机制，动员各企业、各级工会组织优先采购扶贫产品，解决贫困群众农产品销售难题。中恒集团工会累计采购74.57万元贫困地区扶贫产品，作为逢年过节慰问品发放给职工。职工食堂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11.71万元，发动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户自产农副产品，以消费带动扶贫产业发展。

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效。向广西红十字基金会捐赠300元，作为微笑八桂救助基金，计划在3年时间里资助300名广西籍0-6周岁的先天性唇腭裂儿童进行手术治疗，以实际行动助力广西脱贫攻坚，推进健康广西建设。乡村E康工程“中恒乡村医生培训项目”公益行动、赠药助医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医生队伍活跃在健康扶贫一线，为少数民族地区群众健康保驾护航。

持续发力公益扶贫活动。秉承“博爱中恒，达济天下”理念，在梧州高级中学举行第三届“中恒奖教奖学基金”之“十佳学子、十佳班主任、十佳教师”颁奖典礼，加强对教育事业的支持。在国家扶贫日，组织1409名职工参加扶贫捐款活动，筹集爱心款共计26850元。2020年，向广

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230万元，向河池市都安县捐赠中药材种苗19万株，用于发展中药材扶贫产业；作为企业代表参加由梧州市总工会主办的2020年精准扶贫“五方”见面会暨爱心帮扶物资捐赠仪式，向岑溪那蓬村、藤县龙安村捐赠10万元，用于帮扶贫困村改善基础设施、实施道路亮化。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392.40
2.物资折款	501.25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旅游扶贫 □电商扶贫 □资产收益扶贫 □科技扶贫 □ 其他
1.3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63.60
1.4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8
8.社会扶贫	
8.3扶贫公益基金	240
9.其他项目	
其中：9.1项目个数（个）	2
9.2投入金额	90.05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3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20年7月，集团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荣获梧州市“2019-2020年度全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020年11月，中恒集团获自治区政府颁发“第一届‘八桂慈善奖’捐赠企业”。	
2021年2月，中恒集团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不适用

中恒集团将以科学发展为指导，结合工作实际，着眼“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健康扶贫+公益扶贫”多维发力，精准施策，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以产业扶贫为宗旨，持续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快经验推广，用3到5年时间，建立起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最终打造形成10亿元规模的中药材产业群。二是创新“消费扶贫”模式，深入开展线上线下消费扶贫工作,发动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三是发挥药企优势，坚持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药品和健康服务的同时，主动谋划和参与帮扶对象脱贫进程，侧重利长远的健康、教育扶贫，持续支持社会公益，与国家部署同频共振。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大力开展公益项目，履行社会责任，用药企仁心书写人间大爱。多年来，持续开展健康扶贫、产业扶贫、消费扶贫、教育扶贫，乡村 e 康工程——“中恒乡村医生培训项目”、“微笑八桂”等公益项目惠及十余万人，2020 年获自治区首届“八桂慈善奖”。深化“造血式”产业扶贫，在藤县打造 3000 亩中药材种植核心示范基地，子公司中恒中药材荣获梧州市“2019-2020 年度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与全国人大代表、六堡茶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祝雪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周边村民创收就业。服务梧州“四城联创”大局，组建“四季青”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共同营造“文明有我 我在行动”的浓厚氛围。设立“领导接待日”，用好“员工帮扶基金”，优化薪酬福利待遇，提升职工获得感，带动员工奋战“十三五”、奋进“十四五”。疫情期间，第一时间驰援疫区疫线防控工作，累计捐赠款物超 1300 万元，火速建成口罩生产线并发挥效益，布局并推进广西（国家级）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基地，并被列入自治区重点项目。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公布了《益阳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 5 月 19 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在其网站公布了《关于印发 2020 年梧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重庆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梧州制药，莱美药业的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均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梧州制药

废水排污信息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排放口数量	1 个	排放方式	间歇排放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值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20.18	10.57	250	无
氨氮	——	2.68	1.018	--	无
PH	6-9	7.42	--	--	无

废气排污信息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废气总排口	排放口数量	1 个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值	排放浓度（mg/ m^3）	排放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情况
颗粒物	80	17.7	1.916	-	无
二氧化硫	550	125.8	40.202	256	无
氮氧化物	400	150.9	28.995	-	无

(2)莱美药业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莱美隆宇	废水	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厂界	COD：23mg/l，氨氮：1.35mg/L 悬浮物：14mg/l 石油类:0.78mg/l pH：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COD：0.46t/a 氨氮：0.027t/a	COD：283.2t/a 氨氮：25.488t/a	无
莱美隆宇	废气	集中处理后15米排放：锅炉房烟囱	8	各车间楼顶	挥发性有机物：19.3mg/L 二氧化硫:0 氮氧化物:0 烟尘：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挥发性有机物：0.29t/a 二氧化硫：0 氮氧化物：0 烟尘：0	挥发性有机物：29.46t/a 二氧化硫：0.41t/a 氮氧化物：1.66t/a 烟尘：0.21t/a	无
湖南康源--益阳分公司	废水	处理后排放	1	厂区污水处理站	COD:89mg/L 氨氮:2mg/L	（益）排污权证（2015）第11号	COD：2.17t/a 氨氮：0.15t/a	COD：2.49t/a 氨氮：0.19t/a	无
湖南康源--益阳分公司	废气	锅炉房烟囱	1	厂区锅炉房	二氧化硫：3.3mg/m3	（益）排污权证（2015）第11号	二氧化硫：0.13t/a	二氧化硫：0.32t/a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梧州制药

①废水：公司搬迁时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为600t/d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但为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2009年底公司新建3500吨/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并在2011年初投入试运行，

运行稳定。2008年梧州制药积极响应环保政策，为第一批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的企业，并于2009年安装了氨氮在线监测仪器。梧州制药自2015年12月22日将污水排放总渠由原来的直排改为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后，废水执行排放标准也由原来的行业标准《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改为国家综合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②废气：梧州制药原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为炉内脱硫+文丘里麻石除尘塔，虽然处理达标，但是效果不理想，为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梧州制药拆除原有的文丘里麻石除尘塔，安装先进的静电除尘设备、双碱脱硫系统及密闭输灰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避免输灰造成的粉尘污染。

梧州制药现有两台20t/h的燃煤蒸汽锅炉（一备一用），燃烧废气经过静电除尘+双碱喷淋脱硫处理达标后通过50米高烟囱排放。烟囱上面设置有监测平台，安装有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平台。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2020年8月，梧州制药对燃煤锅炉进行技术升级更新，以7台4吨蒸吨燃气锅炉替代现有的2台20蒸吨燃煤锅炉，节约了能源的同时也了减少锅炉有害尾气的排放量，锅炉煤改气项目正在升级改造中，计划于2021年中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

③固体废物：公司主要固废为药渣、煤渣、生活垃圾等，定期清运。建设有垃圾池并搭建有防雨棚。

④噪声：公司在购进噪声较大的设备的同时都要求供货商安装相应的消音器，降低设备高速运转产生的噪声，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在设备布局方面，将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尽可能安装在远离边界的地方，并进行密闭处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小于65dB（A）、夜间小于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2)莱美药业

莱美隆宇建设并运行有1套500m³/d污水处理系统，7套废气处理装置，厂区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废气全部收集处置达标后排放，建有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厂区内建有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将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湖南康源益阳分公司重视污染物的处理，建设并运行一套完好的污水、废气处理系统，将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净化，经检测达到标准后排放。2018年11月根据环保要求湖南康源益阳分公司建设环保在线检测项目，运行情况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梧州制药

梧州制药于2008年11月搬迁至公司现经营的生产基地，是GMP改造及搬迁项目，也称为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完成自治区环保厅环保竣工验收。梧州制药自搬迁以来，不断扩建，目前扩建有二期建设项目、三期建设项目等，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公司三期建设项目于2020年11月完成三期项目再用工程项目验收，三期建设项目中，尚未启用

区域及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进行验收。各建设项目目前建筑设施部分已全部完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噪音的处理，未接到居民的投诉。

(2)莱美药业

莱美隆宇环保审批手续齐全，2012年7月9日，重庆市环保局以渝（市）环试【2012】107号批准项目试生产。2013年5月2日，重庆市环保局以渝环建函【2013】136号同意《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2014年6月30日，重庆市环保局以渝市环验【2014】060号文批准验收，2018年7月12日取得国核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115355632541600 1P）。湖南康源益阳分公司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取得环境保护相关许可。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不适用

(1)梧州制药

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梧州制药制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万秀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提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确保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能有效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

(2)莱美药业

为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特别是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确保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能有效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莱美隆宇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湖南康源益阳分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已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能够迅速做出响应，按照事先制定的应急预案开展工作，降低环境污染损失和危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梧州制药

梧州制药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对废水、废气进行在线监测，实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浓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时向社会及监督管理部门公布公开。

根据环保局对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按照环保局核准的自行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自行监测委托协议，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进行网上公布。

(2)莱美药业

莱美隆宇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除了水质在线监测外，制定有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信息进行检测，并在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公布。

为加强公司环境监测，掌握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湖南康源益阳分公司依据环保部门要求及公司自身要求制定了完备的监测方案，每天检测 COD、PH、含氧量等指标。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不适用

梧州制药在公司门口按照要求的相关尺寸制作宣传栏，按管理要求公开环保信息，对社会及全体员工公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承诺书，公开公司基本情况、污染物防治设施基本情况等信息。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063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149,393	963,596,802	27.73	0	质押	356,548,993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793,112	131,808,620	3.79	0	无		国有法人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0	70,069,162	2.0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0,873,400	1.46	0	无		国有法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49,898,443	1.44	0	无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5,335,000	0.73	0	无		其他
钟振鑫	3,431,500	21,217,500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21,037,866	0.61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82,151	16,896,858	0.49	0	无		境外法人
陆晓民	-989,600	11,610,4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3,596,802	人民币普通股	963,596,8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1,808,620	人民币普通股	131,808,620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70,069,162	人民币普通股	70,069,1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73,4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898,443	人民币普通股	49,898,443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钟振鑫	21,2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17,5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037,866	人民币普通股	21,037,8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96,858	人民币普通股	16,896,858
陆晓民	11,6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不适用

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炼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0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了持有中恒集团27.73%的股份外，广投集团还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为：间接持有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10）60.09%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33.11%股份；直接持有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36）22.31%股份；直接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57）0.003%股份；直接持有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00）0.001%股份；直接持有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5）0.007%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不适用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杰云

2 自然人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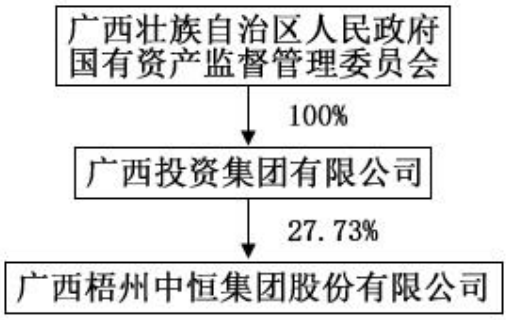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不适用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焦明	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	男	50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66.26	是
梁建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男	38	2019 年 7 月 9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130.10	否
林益飞	董事	男	36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0	是
江亚东	董事	男	36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0	是
李中军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12	否
王洪亮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12	否
李俊华	独立董事	男	44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12	否
刘明亮	监事会主席	男	70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133.33	否
潘强	监事	男	58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0	是
童鲲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5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37.79	否
蒋神州	总经理	男	45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198.76	否
陈明	副总经理	男	54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283,200	283,200			193.99	否
彭伟民	副总经理	男	53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278,100	278,100			196.37	否
易万伟	财务负责人	男	37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65.49	否
崔薇薇	原董事	女	47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0	是
莫宏胜	原董事	男	47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0	是
王峥涛	原独立董事	男	65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1	否
谢石松	原独立董事	男	58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1	否
李汉南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9,000	9,000			13.22	否

王锋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8月14日					110.88	否
李文	原副总经理	男	41	2020年3月5日	2021年2月1日					41.44	是
合计	/	/	/	/	/	570,300	570,300	/	/	1,225.6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焦明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西华银铝业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璧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广西广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梁建生	研究生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2006年0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务业务经理；挂任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委委员。现任广西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林益飞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10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中投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中心高级项目经理，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环与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亚东	研究生学历，政工师、经济师，中共党员，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助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中军	中共党员，北京大学药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理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药学院党委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情况：曾任中国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糖类药物专委会委员、北京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为Chinese Chemical Letter、中国药物化学杂志、中国药学（英）等杂志编委。
王洪亮	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银行独立董事、亚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俊华	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200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曾在国内大型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在财务审计、税务咨询及筹划、涉税鉴证、公司法律顾问方面拥有20年以上的丰富经验。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提供财务审计、涉税鉴定、税务咨询及筹划、财税法律顾问服务。现任广西信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明亮	大专学历。曾任广东省外贸物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泉运输有限公司（中外合作）董事副总经理，广东黄埔城酒家（中外合资）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天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万能纸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现任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监事；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强	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西北山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二级平台专职监事会主席。现任广西投资集团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审计总监/直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童鲲	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事局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纪检监察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机关党委副书记、团支部书记。2019 年 10 月任中恒集团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部长。现任中恒集团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蒋神州	管理学博士。曾任广西钦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拓展部副部长、通用通勤部副部长，广西欢宝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中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明	大学本科毕业，执业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西民族医药协会副会长，中国毒理学会中药与天然药物毒理专委会委员，世界中联中药分析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广西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科副科长，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伟民	大学本科毕业。曾担任梧州市塑胶厂厂长，梧州市万秀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梧州市万秀区科委主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现任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易万伟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业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财务经理(委派至广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财务经理(委派至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广西桂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委派至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中恒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崔薇薇	公共管理硕士、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广西商务厅国合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国际合作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驻斯里兰卡工作组组长，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一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莫宏胜	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投资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峥涛	博士，二级教授。现任上海中医药大学首席教授，中药研究所所长，中药标准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学术兼职：教育部科技委学部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典(英文版)主编，中国药学会理事，上海市药学会副理事长。曾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石松	法学博士。1991 年到中山大学法学院任讲师，1993 年任副教授，1996 年任教授。历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上海、海南、广州、长沙、厦门、珠海、佛山、惠州、肇庆、湛江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汉南	管理咨询师/政工师，曾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曾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总裁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中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锋	毕业于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硕博连读，获理学博士学位，专业是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主要从事心血管疾病机理的研究，为药物开发寻找靶点。在实验室工作 7 年，熟练掌握常规生物化学、细胞及病理操作技术，以血管内皮细胞、小白鼠等作为动物模型，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心血管杂志《Circulation Research》上。在校期间曾担任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会主席。毕业后先后在广西科技厅、共青团、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政府等单位工作，因脱贫攻坚及美丽乡村建设成绩突出，获评为国家新华社年度“中国网事•感动 2015”十大网络人物称号。2018 年 3 月到广西投资集团战略部，主要负责战略规划编制以及大健康项目的投资并购等，参与了广投集团多个重大项目的并购操作。曾任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文	经济学硕士。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广西广投邮银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李俊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明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聘任陈明先生、彭伟民先生、蒋神州先生、王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易万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明亮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童鲲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李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中恒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蒋神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神州先生本次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020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中恒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焦明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林益飞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江亚东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锋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崔薇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莫宏胜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同部总经理		
潘强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审计总监/直属企业监事会主席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焦明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中军	北京大学药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		
王洪亮	清华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俊华	广西信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按月平均支付。董事、监事职务津贴从董事会聘任时点的下一个月开始发放，发放时间不满一年的，按其任职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计算其津贴数额；因违法违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因不履行职务及严重失职而被公司免除职务的董事、监事，自处罚或免除职务之日起其职务津贴不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公司根据评价结果一次性发放高管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公司董事、监事在本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其年度薪酬以其担任职务年度薪酬高限为准，不予累加，并依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领取董事、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其年度薪酬以其担任职务年度薪酬高限为准，不予累加。公司在发放职务津贴和薪酬时，按照国家有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薪酬体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25.63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焦明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梁建生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林益飞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江亚东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中军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洪亮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俊华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刘明亮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潘强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童鲲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蒋神州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陈明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彭伟民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易万伟	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崔薇薇	原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莫宏胜	原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王峥涛	原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谢石松	原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李汉南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王锋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李文	原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9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88
销售人员	633
技术人员	633
财务人员	162
行政人员	777

合计	3,9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86
本科	1155
大专	825
大专以下	1827
合计	399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结合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建立与企业效益、个人工作业绩表现挂钩的员工薪酬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较大规模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一是人才的培养和开发紧紧围绕公司的转型升级战略来开展，既要挖掘、培养专业型的高精尖人才，也要培养复合型人才。

二是培训重点课程将集中在党建廉洁、医药健康、投资并购、项目管理、创新发展、高端营销等方面，各部门、各版块的日常业务线条培训按全年培训详细计划开展。

三是逐步建立明确的职位管理体系、职业发展通道、核心胜任力模型，用好、用活广投数字大学（网络党校）、中恒大学，为员工在全职业生涯发展的每个阶段提供相应的培训。

四是在执行全员培训的基础上，继续抓好关键少数，开展分类、分层培训，丰富培训手段，采取内部授课、座谈交流、跟班学习、挂职锻炼等多种学习形式，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年4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年5月16日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年10月13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接受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五）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恒集团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恒集团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恒集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恒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

恒集团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六）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为公司房地产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七）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2020年度捐赠预算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董事会下设风控合规委员会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修改<中恒集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制订<中恒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莱美隆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莱美药业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焦明	否	20	20	15	0	0	否	6
梁建生	否	20	20	15	0	0	否	8
林益飞	否	19	19	14	0	0	否	6
江亚东	否	19	19	14	0	0	否	5
李中军	是	19	19	17	0	0	否	2
王洪亮	是	19	19	18	0	0	否	0
李俊华	是	20	20	15	0	0	否	8
崔薇薇	否	1	1	1	0	0	否	0
莫宏胜	否	1	1	1	0	0	否	0
陈明	否	1	1	1	0	0	否	1
王峥涛	是	1	1	1	0	0	否	0
谢石松	是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李俊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分配方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不适用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审计报告

永证审字（2021）第110010号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恒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恒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四十)，2020年度中恒集团合并营业收入 3,676,393,702.92 元，比 2019 年度 3,814,056,085.86 元减少 137,662,382.94 元，降幅 3.61%，收入确认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由于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合并，而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且收入为中恒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中恒集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中恒集团各业务板块类型及各商品种类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检查，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送货单、签收记录、发票、领用清单等；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5.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执行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核对收入确认相关单据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等。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恒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48,473,236.05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58,609,573.5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19,425,042.34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86,687,585.33 元。管理层基于单项和组合并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在评估预计信用损失时，管理层需要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客户历史还款情况、信用状况、行业情况以及前瞻性的信息等，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	1.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内部控制流程的了解和测试； 2.检查管理层对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 3.对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损失的应收款项，我们抽样复核了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4.对于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对于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划分，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计事项。中恒集团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估计的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三（十一）”。同时，中恒集团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详情已披露于“附注五（三）应收账款”和“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	抽样检查了应收款项账龄、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 5.复核财务报告对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中恒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恒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恒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恒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恒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恒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恒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恒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恒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小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海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2,273,949.76	2,749,647,700.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79,939.51	99,923,130.03
应收账款		689,863,662.55	228,530,446.72
应收款项融资		46,699,312.62	
预付款项		69,327,351.29	17,758,145.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2,737,457.01	5,839,73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2,825,822.28	399,176,629.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36,107.69	37,416,930.98
流动资产合计		5,451,643,602.71	3,538,292,715.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820,20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9,187,654.82	669,858,039.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62,533,717.96	1,218,529,521.53
投资性房地产		274,276,958.19	244,921,767.64
固定资产		1,779,739,125.90	1,299,299,768.39
在建工程		470,843,047.23	454,600,70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19,283,828.46	352,052,727.89
开发支出		90,606,206.75	
商誉		181,014,743.92	
长期待摊费用		9,859,153.74	4,863,07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70,237.91	26,412,39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35,347.34	26,281,228.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2,970,227.93	4,296,819,219.05
资产总计		11,974,613,830.64	7,835,111,93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5,390,259.50	11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80,081.26	
应付账款		712,017,349.15	719,394,028.35
预收款项		6,337,648.31	80,920,172.42
合同负债		79,400,19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215,240.46	66,281,934.16
应交税费		86,102,359.09	46,942,349.97
其他应付款		545,280,787.40	204,984,46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233,604.43	1,444,980.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963,524.61	
其他流动负债		9,806,087.61	5,215,268.24
流动负债合计		3,111,193,532.38	1,234,738,214.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5,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6,865,015.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135,107.42	144,509,75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967,248.12	58,389,65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667,370.97	202,899,409.68
负债合计		3,746,860,903.35	1,437,637,62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976,515.40	85,729,315.40
减：库存股		150,209,002.73	150,209,002.73
其他综合收益		275,406,568.82	162,287,602.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1,838,721.62	547,061,86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0,426,996.44	2,273,553,40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9,546,946.55	6,393,530,329.88
少数股东权益		1,378,205,980.74	3,943,98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27,752,927.29	6,397,474,31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74,613,830.64	7,835,111,934.55

法定代表人：焦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基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237,730.74	874,564,16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9,346.69	3,638,346.69
其他应收款		651,112,422.83	641,421,893.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1,592,828.32	382,376,621.62
存货		176,602,529.75	229,926,500.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17,302.76	6,891,762.19
流动资产合计		1,525,909,332.77	1,756,442,664.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62,870,084.08	1,562,877,58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9,921,956.34	644,838,967.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0,207,841.48	1,010,437,836.53

投资性房地产		6,961,399.61	7,269,713.33
固定资产		16,456,818.53	16,859,892.84
在建工程		308,80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0,002.03	9,830,28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6,266,906.75	3,252,114,281.03
资产总计		5,882,176,239.52	5,008,556,94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8,329.05	3,145,830.53
预收款项		2,948,156.52	6,613,746.00
合同负债		3,271,636.00	
应付职工薪酬		9,063,175.45	17,641,895.14
应交税费		376,168.06	2,354,083.13
其他应付款		308,810,729.11	283,086,038.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38,780.45	1,338,780.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9,588,194.19	312,841,59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997,111.02	58,389,65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97,111.02	58,389,653.95
负债合计		584,585,305.21	371,231,24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004,721.46	88,004,721.46
减：库存股		150,209,002.73	150,209,002.73
其他综合收益		285,199,737.76	167,190,584.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1,838,721.62	547,061,861.20
未分配利润		977,649,609.20	510,170,38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97,590,934.31	4,637,325,69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82,176,239.52	5,008,556,946.02

法定代表人：焦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基敢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76,393,702.92	3,814,056,085.86
其中：营业收入		3,676,393,702.92	3,814,056,085.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04,747,817.59	3,110,226,629.00
其中：营业成本		798,621,418.68	630,545,419.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252,652.14	66,847,511.41
销售费用		1,989,021,228.30	2,266,338,978.59
管理费用		342,363,775.06	181,078,645.72
研发费用		131,519,651.05	63,965,530.79
财务费用		-23,030,907.64	-98,549,457.16
其中：利息费用		79,181,573.01	
利息收入		112,459,486.93	98,240,984.72
加：其他收益		108,079,889.69	36,719,327.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30,396.85	136,832,89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1,709.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75,137.51	10,637,836.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58,488.46	3,076,99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719,887.20	14,072,19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26,040.32	2,170,721.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678,974.04	907,339,426.11
加：营业外收入		12,877,918.85	41,954.98
减：营业外支出		38,285,403.72	3,746,750.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271,489.17	903,634,630.62
减：所得税费用		85,189,831.79	158,548,402.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081,657.38	745,086,228.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081,657.38	745,086,228.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819,966.23	744,951,596.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738,308.85	134,632.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118,785.84	97,834,713.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118,966.78	97,834,377.6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118,966.78	97,834,377.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118,966.78	97,834,377.6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94	335.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200,443.22	842,920,942.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938,933.01	842,785,973.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738,489.79	134,968.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法定代表人：焦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基敢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611,395.37	46,388,132.81
减：营业成本		54,641,763.75	39,210,319.36
税金及附加		1,311,325.67	712,215.70
销售费用		126,641.86	379,410.44
管理费用		66,815,466.22	51,430,122.14
研发费用		1,941,747.60	
财务费用		-17,827,763.67	-46,047,044.27
其中：利息费用		1,996,000.00	
利息收入		19,844,301.62	46,063,878.67
加：其他收益		1,176,903.10	291,33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023,035.57	463,288,02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06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4,290.66	10,637,836.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1,136.97	2,074,46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96,781.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96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047,580.24	491,518,519.50
加：营业外收入		10,824,696.81	9,342.23
减：营业外支出		35,218,939.55	1,692,66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653,337.50	489,835,198.11

减：所得税费用		4,227,739.19	16,440,081.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425,598.31	473,395,116.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425,598.31	473,395,116.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009,153.20	88,755,925.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009,153.20	88,755,925.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009,153.20	88,755,925.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1,434,751.51	562,151,041.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焦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基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1,177,508.85	4,128,550,184.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			

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13,427.72	9,617,45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530,551.78	184,612,83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821,488.35	4,322,780,47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631,616.90	565,448,795.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978,137.11	291,926,36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438,799.32	705,424,85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157,050.46	2,105,667,78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205,603.79	3,668,467,79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15,884.56	654,312,67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039,633.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250,889.01	136,832,89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29,603.00	6,385,64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43,883.97	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164,009.13	943,218,53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107,441.34	160,339,09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990,941.36	8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70,35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068,735.41	960,339,09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04,726.28	-17,120,55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6,037,934.55	1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1,58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989,519.98	1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3,145,093.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769,385.97	208,506,428.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39,116.63	150,417,41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353,595.83	358,923,84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35,924.15	-247,923,84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0,108.51	50,314.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096,973.92	389,318,59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647,700.83	2,360,329,10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1,744,674.75	2,749,647,700.83

法定代表人：焦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基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78,056.70	26,458,74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2,40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73,335.04	761,023,25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43,797.44	787,481,99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587.27	2,903,100.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22,543.93	38,246,67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3,381.30	18,798,58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85,202.11	449,166,90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12,714.61	509,115,2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8,917.17	278,366,73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76,959.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498,052.09	323,262,78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0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850,000.00	40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425,011.52	726,706,83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2,208.63	665,56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4,215,976.26	617,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99,99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228,184.88	618,515,56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3,173.36	108,191,26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508,522.24	208,506,42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17.88	150,417,41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54,340.12	358,923,84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4,340.12	-358,923,84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26,430.65	27,634,16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564,161.39	846,929,99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237,730.74	874,564,161.39

法定代表人：焦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基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75,107,147.00				85,729,315.40	150,209,002.73	162,287,602.04		547,061,861.20		2,273,553,406.97		6,393,530,329.88	3,943,980.63	6,397,474,31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75,107,147.00				85,729,315.40	150,209,002.73	162,287,602.04		547,061,861.20		2,273,553,406.97		6,393,530,329.88	3,943,980.63	6,397,474,31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52,800.00		113,118,966.78		74,776,860.42		276,873,589.47		456,016,616.67	1,374,262,000.11	1,830,278,61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118,966.78				562,819,966.23		675,938,933.01	-326,738,489.79	349,200,443.22
（二）所有者投入					-8,752,800.00								-8,752,800.00	1,763,214,417.54	1,754,461,617.54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920,000.00	21,9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752,800.00								-8,752,800.00	1,741,294,417.54	1,732,541,617.54
（三）利润分配									75,342,559.83		-280,855,082.07		-205,512,522.24	-62,213,927.64	-267,726,449.88
1．提取盈余公积									75,342,559.83		-75,342,559.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512,522.24		-205,512,522.24	-62,213,927.64	-267,726,449.8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5,699.41		-5,091,294.69		-5,656,994.10		-5,656,994.1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65,699.41		-5,091,294.69		-5,656,994.10		-5,656,994.1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75,107,147.00				76,976,515.40	150,209,002.73	275,406,568.82		621,838,721.62		2,550,426,996.44		6,849,546,946.55	1,378,205,980.74	8,227,752,927.29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75,107,147.00				85,729,315.40		64,453,224.36		499,722,349.56		1,801,282,839.96		5,926,294,876.28	3,864,629.70	5,930,159,505.98
加：会计政策											-16,835,088.71		-16,835,088.71	-41,417.25	-16,876,505.96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75,107,147.00				85,729,315.40		64,453,224.36		499,722,349.56		1,784,447,751.25		5,909,459,787.57	3,823,212.45	5,913,283,00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209,002.73	97,834,377.68		47,339,511.64		489,105,655.72		484,070,542.31	120,768.18	484,191,31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834,377.68				744,951,596.18		842,785,973.86	134,968.18	842,920,94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209,002.73							-150,209,002.73		-150,209,002.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209,002.73							-150,209,002.73		-150,209,002.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339,511.64		-255,845,940.46		-208,506,428.82	-14,200.00	-208,520,628.82
1．提取盈余公积									47,339,511.64		-47,339,511.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506,428.82		-208,506,428.82	-14,200.00	-208,520,628.8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75,107,147.00				85,729,315.40	150,209,002.73	162,287,602.04		547,061,861.20		2,273,553,406.97		6,393,530,329.88	3,943,980.63	6,397,474,310.51

法定代表人：焦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基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75,107,147.00				88,004,721.46	150,209,002.73	167,190,584.56		547,061,861.20	510,170,387.65	4,637,325,69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75,107,147.00				88,004,721.46	150,209,002.73	167,190,584.56		547,061,861.20	510,170,387.65	4,637,325,69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09,153.20		74,776,860.42	467,479,221.55	660,265,23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009,153.20			753,425,598.31	871,434,751.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342,559.83	-280,855,082.07	-205,512,522.24
1．提取盈余公积									75,342,559.83	-75,342,559.8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512,522.24	-205,512,522.2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5,699.41	-5,091,294.69	-5,656,994.1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65,699.41	-5,091,294.69	-5,656,994.1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75,107,147.00				88,004,721.46	150,209,002.73	285,199,737.76		621,838,721.62	977,649,609.20	5,297,590,934.31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75,107,147.00				88,004,721.46		78,434,659.23		499,722,349.56	310,206,746.44	4,451,475,62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585,534.71	-17,585,534.7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75,107,147.00				88,004,721.46		78,434,659.23		499,722,349.56	292,621,211.73	4,433,890,08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209,002.73	88,755,925.33		47,339,511.64	217,549,175.92	203,435,61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55,925.33			473,395,116.38	562,151,041.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209,002.73					-150,209,002.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209,002.73					-150,209,002.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339,511.64	-255,845,940.46	-208,506,428.82
1．提取盈余公积									47,339,511.64	-47,339,511.6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506,428.82	-208,506,428.8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75,107,147.00				88,004,721.46	150,209,002.73	167,190,584.56		547,061,861.20	510,170,387.65	4,637,325,699.14

法定代表人：焦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基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的发行上市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原名广西梧州中恒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本公司系1993年4月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63号文件批准，由梧州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梧州市地产发展公司、梧州市建筑设计院作为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年7月28日，本公司经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913602-7。1993年12月14日,本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158号文件批复，更名为广西梧州市中房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4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6]49号文件批复，更至现用名称，并于1997年1月2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

2000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38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于10月27日，成功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500万股（1元/股）。2000年11月30日，该种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发行后，本公司股本为12,671.76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671.76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0001000943。

2010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66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新股。2010年6月10日，本公司实际发行新增股份为1,200万股。

2014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09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134,900股新股。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实际发行新增股份为66,621,521股。

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158,369,04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13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共计送转股份2,316,738,098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475,107,147元，股本总额为3,475,107,147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4001982304689；股本情况详见附注。

（2）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药品生产与销售、食品加工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4）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附注。

（5）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四十二家，详见本附注。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6）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1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四十二家，详见本附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

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

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

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1）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①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一或有事项》。

②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③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④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

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2）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

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

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

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

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3）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13	2.14
1-2 年	30.15	11.24
2-3 年	49.60	59.45
3-4 年	61.52	85.79
4-5 年	81.85	88.82
5 年以上	100.00	99.22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选择： 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1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不适用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

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2.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1）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15-40	3	6.47-2.43
房屋建筑物	15-40	3	6.47-2.43

（2）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资产减值”。

23.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3-5	6.47-2.38
机器设备		5-14	3-5	19.40-6.79
运输工具		6-12	3-5	16.17-7.92
其他设备		3-15	3-5	32.33-6.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

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5-50
软件	10
其他	2-20

本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

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38.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于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9,647,700.83	2,749,647,700.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923,130.03	99,923,130.03	
应收账款	228,530,446.72	228,530,446.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758,145.36	17,758,145.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39,731.71	5,839,73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9,176,629.87	399,176,629.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16,930.98	37,416,930.98	
流动资产合计	3,538,292,715.50	3,538,292,715.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9,858,039.59	669,858,039.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8,529,521.53	1,218,529,521.53	
投资性房地产	244,921,767.64	244,921,767.64	
固定资产	1,299,299,768.39	1,299,299,768.39	
在建工程	454,600,701.36	454,600,70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2,052,727.89	352,052,727.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63,070.33	4,863,07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12,394.15	26,412,39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81,228.17	26,281,228.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6,819,219.05	4,296,819,219.05	
资产总计	7,835,111,934.55	7,835,111,93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9,394,028.35	719,394,028.35	
预收款项	80,920,172.42	9,222,470.41	-71,697,702.01
合同负债		71,697,702.01	71,697,70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281,934.16	66,281,934.16	
应交税费	46,942,349.97	46,942,349.97	
其他应付款	204,984,461.22	204,984,46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44,980.45	1,444,980.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15,268.24	5,215,268.24	
流动负债合计	1,234,738,214.36	1,234,738,214.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4,509,755.73	144,509,75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89,653.95	58,389,65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899,409.68	202,899,409.68	
负债合计	1,437,637,624.04	1,437,637,62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729,315.40	85,729,315.40	
减：库存股	150,209,002.73	150,209,002.73	
其他综合收益	162,287,602.04	162,287,602.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7,061,861.20	547,061,86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73,553,406.97	2,273,553,40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93,530,329.88	6,393,530,329.88	
少数股东权益	3,943,980.63	3,943,98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97,474,310.51	6,397,474,31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35,111,934.55	7,835,111,934.5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564,161.39	874,564,16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38,346.69	3,638,346.69	
其他应收款	641,421,893.90	641,421,893.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2,376,621.62	382,376,621.62	
存货	229,926,500.82	229,926,500.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91,762.19	6,891,762.19	
流动资产合计	1,756,442,664.99	1,756,442,664.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2,877,584.32	1,562,877,58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4,838,967.74	644,838,967.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0,437,836.53	1,010,437,836.53	
投资性房地产	7,269,713.33	7,269,713.33	
固定资产	16,859,892.84	16,859,892.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0,286.27	9,830,28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2,114,281.03	3,252,114,281.03	
资产总计	5,008,556,946.02	5,008,556,94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45,830.53	3,145,830.53	
预收款项	6,613,746.00		-6,613,746.00
合同负债		6,613,746.00	6,613,746.00
应付职工薪酬	17,641,895.14	17,641,895.14	
应交税费	2,354,083.13	2,354,083.13	
其他应付款	283,086,038.13	283,086,038.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38,780.45	1,338,780.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2,841,592.93	312,841,59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89,653.95	58,389,65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89,653.95	58,389,653.95	
负债合计	371,231,246.88	371,231,24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004,721.46	88,004,721.46	
减：库存股	150,209,002.73	150,209,002.73	
其他综合收益	167,190,584.56	167,190,584.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10,170,387.65	510,170,38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37,325,699.14	4,637,325,69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08,556,946.02	5,008,556,946.0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0%、13%
消费税	应税销售收入	10%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税率20%，应纳所得额减按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应纳税增值额	30%-60%

房产税	自用房产扣除 30%的余值和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1.2%、12%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注：1.除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本部、成都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 5%的税率计缴城建税外，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计缴城建税适用 7%的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25%
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25%
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	15%
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	25%
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25%
广西中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15%
梧州双钱保健食品罐头有限公司	25%
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25%
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25%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广东中恒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文山云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15%
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
重庆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税率 20%，应纳所得额减按 25%）
重庆莱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莱美聚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税率 20%，应纳所得额减按 25%）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15%
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
成都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5%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15%
莱美（香港）有限公司	16.5%（利得税）
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瀛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	15%
常州莱美青枫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北京蓝天共享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爱甲专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药花飘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税率 20%，应纳所得额减按 25%）
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根据梧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2012年第17号《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获得登记备案，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梧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2012年第21号《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登记备案，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关于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储运建设项目为国家产业鼓励类项目的复函》，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二十九项的规定，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4.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述公司2020年度所得税暂按15%预缴。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列》第八十六条，财税[2008]1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以及国税函[2008]850号《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子公司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免税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市莱美聚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药花飘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所得税暂以减按25%计入应纳所得额，按20%税率预缴。

7.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19】217号文，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8.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改发[2014]51号)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采矿业及矿业权交易行为有企业所得税政策另行研究。"目前该政策延续，莱美德济2020年企业所得税按15%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9.（1）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第765号文件《关于认定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应急医疗物资保障梧州基地（一期）项目为国家产业鼓励类项目的批复》，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四十四项的规定，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25.94	
银行存款	3,293,414,181.17	2,749,333,149.68
其他货币资金	268,854,642.65	314,551.15
合计	3,562,273,949.76	2,749,647,700.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保证金	24,236,925.00	
已质押定期存单	29,362,05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5,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认购履约保证金	21,930,300.01	
合　　计	290,529,275.0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409,258.70	99,923,130.03
商业承兑票据	1,970,680.81	
合计	26,379,939.51	99,923,130.0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4,283,240.7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94,283,240.7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33,306.66	7.69	62,625.85	3.08	1,970,680.8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033,306.66	100.00	62,625.85	3.08	1,970,680.8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4,409,258.70	92.31			24,409,258.70	99,923,130.03	100.00			99,923,130.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合计	26,442,565.36	/	62,625.85	/	26,379,939.51	99,923,130.03	/		/	99,923,130.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转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4,627.48		2,001.63		62,625.85
合计		64,627.48		2,001.63		62,625.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68,256,502.99
1 至 2 年	32,742,110.30
2 至 3 年	15,707,191.4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438,457.56
4 至 5 年	7,985,364.25
5 年以上	14,343,609.53
合计	748,473,236.0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98,309.79	1.42	10,598,309.79	100.00		7,905,602.01	3.30	7,905,602.01	100.00	
其中：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3,051.17	71.83	7,613,051.17	100.00		7,613,051.17	96.30	7,613,051.17	100.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5,258.62	28.17	2,985,258.62	100.00		292,550.84	3.70	292,550.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874,926.26	98.58	48,011,263.71	6.51	689,863,662.55	231,774,743.53	96.70	3,244,296.81	1.40	228,530,446.7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874,926.26	98.58	48,011,263.71	6.51	689,863,662.55	231,774,743.53	96.70	3,244,296.81	1.40	228,530,446.72
合计	748,473,236.05	/	58,609,573.50	/	689,863,662.55	239,680,345.54	/	11,149,898.82	/	228,530,446.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237,036.10	3,237,036.1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二	1,374,541.07	1,374,541.07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三	3,001,474.00	3,001,474.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四	98,220.00	98,220.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五	51,658.56	51,658.56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六	23,754.10	23,754.1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七	105,187.27	105,187.27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八	54,415.97	54,415.97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九	109,193.50	109,193.5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十	983,831.31	983,831.31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十一	599,790.13	599,790.13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十二	458,951.50	458,951.5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十三	127,942.45	127,942.45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十四	80,813.92	80,813.92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十五	53,728.36	53,728.36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十六	19,844.00	19,844.00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十七	54,415.38	54,415.38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十八	6,685.81	6,685.81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客户十九	156,826.36	156,826.36	10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合计	10,598,309.79	10,598,309.7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8,256,502.99	14,260,207.09	2.13
1 至 2 年（含 2 年）	32,742,110.30	9,872,657.27	30.15
2 至 3 年（含 3 年）	15,707,191.42	7,790,142.88	49.60
3 至 4 年（含 4 年）	9,438,457.56	5,806,590.46	61.52
4 至 5 年（含 5 年）	7,985,364.25	6,536,366.27	81.85
5 年以上	3,745,299.74	3,745,299.74	100.00
合计	737,874,926.26	48,011,263.71	6.5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5,602.01	2,692,707.78				10,598,309.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4,296.81	44,766,966.90				48,011,263.71
合计	11,149,898.82	47,459,674.68				58,609,573.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9,933,862.04	2.66	3,237,036.10
客户二十	16,222,080.00	2.17	
客户二十一	11,104,636.00	1.48	
客户二十二	10,721,368.00	1.43	
客户二十三	10,676,480.00	1.43	
合 计	68,658,426.04	9.17	3,237,036.1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699,312.6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6,699,312.6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期末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250,000.00

注：期末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系莱美药业向子公司莱美隆宇开具，莱美隆宇背书转让给子公司莱美聚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并报表已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抵消。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607,101.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0,607,101.20	

截止本报告日，无迹象表明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被追索的风险。

7、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107,972.98	93.91	17,043,502.74	95.97
1 至 2 年	2,444,585.29	3.53	191,014.86	1.08
2 至 3 年	729,264.73	1.05	209,681.40	1.18
3 年以上	1,045,528.29	1.51	313,946.36	1.77
合计	69,327,351.29	100.00	17,758,145.3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客户一	15,000,000.00	21.64
客户二	7,000,000.00	10.10
客户三	3,000,000.00	4.33
客户四	2,846,666.67	4.11
客户五	2,720,000.00	3.92
合 计	30,566,666.67	44.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2,737,457.01	5,839,731.71
合计	332,737,457.01	5,839,731.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4,107,500.89
1 至 2 年	33,243,012.47
2 至 3 年	24,450,816.2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22,311.80
4 至 5 年	377,975.47
5 年以上	65,423,425.41
合计	419,425,042.3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4,299,670.09	2,412,417.85
备用金借支	3,527,424.41	542,137.55
代收代付款项	2,972,198.58	777,516.74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38,625,749.25	47,229,296.04
合计	419,425,042.33	50,961,368.1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794,232.39	40,828,747.88	3,498,656.20	45,121,636.4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794,232.39	40,828,747.88	3,498,656.20	45,121,636.4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98,020.94	9,833,774.46	1,804,684.55	15,536,476.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2,981.94	400.00	63,381.94
其他变动	3,228,901.98	6,473,894.52	16,390,057.34	26,092,853.8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921,155.31	57,073,434.92	21,692,995.09	86,687,585.3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3,893.11	3,390,863.23		63,381.94		6,491,374.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57,743.36	38,238,467.56				80,196,210.92
合计	45,121,636.47	41,629,330.79		63,381.94		86,687,585.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3,381.9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二十	政府补助	45,178,770.14	1 年以内	10.77	
客户二十一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5,722,532.18	5 年以上	8.52	35,722,532.18
客户二十二	保证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4.77	
客户二十三	预付货款转入	16,419,817.36	2-3 年	3.91	9,778,001.24
客户二十四	投资意向金	16,000,000.00	5 年以上	3.81	16,000,000.00
合计	/	133,321,119.68	/	31.78	61,500,533.4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客户二十	企业发展金	45,178,770.14	1 年以内	预计 2021 年 4 月末收回，依据为企业入驻协议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91,374.40	1.55	6,491,374.40	100.00	
其中：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5,049.52	62.31	4,045,049.52	100.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6,324.88	37.69	2,446,324.8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524,915.32	44.23	80,196,210.92	43.23	105,328,704.4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27,408,752.61	54.22			227,408,752.61
合 计	419,425,042.33	100.00	86,687,585.32	20.67	332,737,457.01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3,893.11	6.21	3,163,893.11	100.00	
其中：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5,382.86	49.79	1,575,382.86	100.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8,510.25	50.21	1,588,510.2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797,475.07	93.79	41,957,743.36	87.78	5,839,731.71
合 计	50,961,368.18	100.00	45,121,636.47	88.54	5,839,731.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575,382.86	1,575,382.86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二	1,469,666.66	1,469,666.66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合　　计	4,045,049.52	4,045,049.52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四	719,547.75	719,547.75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五	153,861.60	153,861.6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六	560,000.00	56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七	10,000.00	1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八	49,875.00	49,875.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九	57,530.00	57,53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十	37,295.90	37,295.9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十一	695,695.29	695,695.29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十二	80,000.00	8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十三	55,029.13	55,029.13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十四	20,180.00	20,18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十五	5,270.00	5,27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十六	780.00	78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十七	514.67	514.67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十八	484.00	484.00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客户十九	261.54	261.54	5 年以上	100.00	预期不能收回
合　　计	2,446,324.88	2,446,324.88		——	——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66,698,748.28	1,428,004.68	2.14
1 至 2 年（含 2 年）	33,243,012.47	3,735,388.85	11.24
2 至 3 年（含 3 年）	24,450,816.29	14,536,339.41	59.45
3 至 4 年（含 4 年）	1,822,311.80	1,563,410.30	85.79
4 至 5 年（含 5 年）	377,975.47	335,716.53	88.82
5 年以上	58,932,051.01	58,597,351.15	99.43
合　计	185,524,915.32	80,196,210.92	43.23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27,408,752.61	
合计	227,408,752.61	

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主要是莱美德济代理业务债权 181,304,495.00 元、拉萨经发局 45,178,770.14 元，社会保险 925,487.47 元，该部分债权预计回收无风险。

9、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550,374.36	2,209,137.49	307,341,236.87	102,535,498.87	218,271.05	102,317,227.82
在产品	22,469,180.38	2,530,649.28	19,938,531.10	14,949,205.51	1,226.56	14,947,978.95
库存商品	115,245,669.86	10,326,128.74	104,919,541.12	23,529,016.67	8,450.29	23,520,566.38
周转材料	44,075,274.07	474,079.34	43,601,194.73	25,793,588.51	416,544.46	25,377,044.0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8,705,111.72	10,379,995.55	38,325,116.17			
开发成本	58,767,963.19		58,767,963.19	62,082,268.72		62,082,268.72
委托加工物资	2,097,672.54		2,097,672.54	3,087,311.85		3,087,311.85
开发产品	118,119,015.63	284,449.07	117,834,566.56	168,128,681.17	284,449.07	167,844,232.10
合计	719,030,261.75	26,204,439.47	692,825,822.28	400,105,571.30	928,941.43	399,176,629.87

已完工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恒祥豪苑	2011 年	24,878,958.55			24,878,958.55	
东山冲小区	2001 年	179,611.89			179,611.89	
恒祥花苑一期	2001 年	186,962.58			186,962.58	
恒祥花苑二期	2007 年	4,004,086.46			4,004,086.46	
步埠小区	1996 年	284,449.07			284,449.07	284,449.07
旺甫豪苑	2014 年	117,519,659.66	281,587.27	50,291,252.81	67,509,994.12	
中恒建材项目 1-6 号楼	2014 年	21,074,952.96			21,074,952.96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合计		168,128,681.17	281,587.27	50,291,252.81	118,119,015.63	284,449.07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8,271.05	1,429,567.42	999,457.55	438,158.53		2,209,137.49
在产品	1,226.56	2,009,855.38	11,022,841.80	10,503,274.46		2,530,649.28
库存商品	8,450.29	5,023,612.04	6,791,863.42	1,497,797.01		10,326,128.74
周转材料	416,544.46	220,783.67		163,248.79		474,079.3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0,432,688.90	-	52,693.35		10,379,995.55
开发产品	284,449.07					284,449.07
出租开发产品						
合计	928,941.43	19,116,507.41	18,814,162.77	12,655,172.14		26,204,439.47

注 1：本期增加其他属于非同一控合并莱美药业合并日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3).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21,882,647.40	32,011,304.77
预缴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9,637,429.49	5,405,626.2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168.02	
其他	1,862.78	
合计	31,536,107.69	37,416,930.98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增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重庆钨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1,406.71	-4,101.26		-2,357,305.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15,175.85			-3,425.13				19,409,921.09		20,711,750.72	19,409,921.09
深圳天毅莱美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182.11			-51,154.67						1,562,027.44	
湖南迈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267,050.77			-1,667,008.63						7,600,042.14	
湖南慧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77,887.10			706,187.55						1,784,074.65	

重庆莱美上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9,940.96			-108,371.26						121,569.70	
湖南鑫康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58,481.48			109,185.95						1,267,667.43	
成都美康医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10,618,855.04			4,757,999.66				15,876,854.70		215,376,854.70	15,876,854.70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4,046,802.32			342,606.97				889,409.29		14,389,409.29	889,409.29
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0.00		-197,005.28						20,182,994.72	
小计	4,000,000.00	261,088,782.34	20,375,898.74		1,531,709.71				36,176,185.08		286,996,390.79	40,176,185.08
合计	4,000,000.00	261,088,782.34	20,375,898.74		1,531,709.71				36,176,185.08		286,996,390.79	40,176,185.08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公司股票		
——国海证券	919,921,956.34	644,838,967.74
——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	19,265,698.48	25,019,071.85
合计	939,187,654.82	669,858,03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海证券		
—成本	539,655,639.35	421,918,188.3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80,266,316.99	222,920,779.39
小计	919,921,956.34	644,838,967.74
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		
—成本	30,787,500.00	30,787,5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1,521,801.52	-5,768,428.15
小计	19,265,698.48	25,019,071.85
合计	939,187,654.82	669,858,039.59

注 1：本公司原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2011 年 8 月 9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借壳广西桂林集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折股为 40,002,706 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5.58%，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2 年 5 月 9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16,780,62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股数由 40,002,706 股变更为 100,006,764 股。

2013 年 5 月 21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董事会公告，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91,951,5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参与国海证券上述配股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 2.5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成功认购 30,002,029 股国海证券股票，本公司持股数由 100,006,764 股变更为 130,008,793 股。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000 股，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1,300,000 股，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80,000 股，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73,528,793 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3.18%。

201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310,000 股，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820,000 股，2015 年 05 月 22 日，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100,000 股，2015 年 05 月 25 日，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490,000 股，2015 年 05 月 26 日，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990,000 股，本公司尚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51,818,793 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2.24%。

2016 年 5 月 24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818,793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股数由 51,818,793 股变更为 77,728,189 股。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累计购入 38,201,005 股，累计支付购买股票成本为 290,000,739.2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计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115,929,194 股。

2017 年 2 月，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827,167 股，累计支付购买股票成本为 32,901,324.37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计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120,756,361 股。

2020 年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本公司认购 36,226,908.00 股，每股认购价格 3.2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6,983,269.00 股，每股公允价值 5.86 元。

注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于 2014 年 11 月购买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Oramed Pharmaceuticais Inc.新增发行股票 696,37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537%，以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4.24 美元/股确定其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国海证券	5,494,414.41	285,199,737.74	
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		-9,793,168.92	
合计	5,494,414.41	275,406,568.82	

（续表）

项目	其它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它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国海证券			长期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			长期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6,963,085.00	6,963,085.00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广发信德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93,485,714.29	200,000,000.00
康吉公司		
Inovytec Meddical Solutions Ltd.		

Integra holdings ltd	19,574,700.00	20,928,600.00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南宁国桐莱美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云南汉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125,000,000.00	
深圳市先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013,196.67	
杭州方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禾福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中国生物医药基金Ⅰ期（有限合伙）	22,327,945.66	
海外项目一	29,940,102.30	
海外项目二	33,198,500.00	
海外项目三	26,817,500.00	
债务工具投资		
国海证券卓越318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9,634,366.98	810,637,836.53
龙城理财”鑫盈C款S2001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578,607.06	
合计	1,762,533,717.96	1,218,529,521.5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成本	799,185,203.92	413,402,245.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864,460.00	-5,510,560.00
小计	792,320,743.92	407,891,685.00
债务工具投资		
—成本	950,000,000.00	800,0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0,212,974.04	10,637,836.53
小计	970,212,974.04	810,637,836.53
合计	1,762,533,717.96	1,218,529,521.53

注1：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信德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发起设立广发信德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向被投资公司募集专户转账首期投资款0.85亿元，2018年3月本公司向被投资公司募集专户转账付款1.15亿元。

注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2015年2月完成对以色列Inovytec Meddical Solutions Ltd （以下简称“Inovytec公司”）的投资，投资总额折合人民币5,027,040元，占股4%，根据Inovytec公司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显示，Inovytec累计亏损6,279,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3,325,101元，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经梧州制药减值测试发现对Inovytec公司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为负值，低于对Inovytec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根据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与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5,490,560.00元。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梧州制药根据取得的信息分析，其持有

的对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为0元。

注3：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国海证券投资关联方国海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总期限不超过39个月，其中投资期3个月，存续期36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向国海证券卓越318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8亿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19,634,366.98元。

注4:2020年12月本公司使用1.5亿元购买龙城理财”鑫盈C款S2001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578,607.06元。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3,355,234.50			253,355,234.50
2.本期增加金额	54,125,733.52			54,125,733.52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84,463.03			384,463.03
（3）企业合并增加	53,741,270.49			53,741,270.4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7,480,968.02			307,480,968.0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61,896.87			7,161,896.87
2.本期增加金额	24,770,542.97			24,770,542.97
（1）计提或摊销	8,586,365.37			8,586,365.37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16,184,177.60			16,184,177.6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1,932,439.84			31,932,439.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71,569.99			1,271,569.99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71,569.99			1,271,569.9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4,276,958.19			274,276,958.19
2.期初账面价值	244,921,767.64			244,921,767.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市步埠路-级 47-2 号地至七层(796.70 平方)	568,896.38	抵债所得，不具备办证条件
新兴二路 65 号制革厂门口铺面(95.2 平方)	105,536.28	十年前国企遗留下来,不具备办证条件
新兴二路 65 号后座制革厂山顶宿舍(50 平方)	3,790.05	十年前国企遗留下来,不具备办证条件
四坊路 4 号地层(273.74 平方)	451,081.02	抵债所得，不具备办证条件
粉针剂车间	135,229,891.19	未竣工结算
2#倒班楼	9,886,924.41	未竣工结算
3#倒班楼	9,738,556.64	未竣工结算
2#成品仓	36,127,684.48	未竣工结算
3#成品仓	44,569,216.11	未竣工结算
合计	236,681,576.5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79,738,825.90	1,299,299,768.39
固定资产清理	300.00	
合计	1,779,739,125.90	1,299,299,768.3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9,645,679.27	394,900,508.62	37,158,006.68	120,059,791.99	1,881,763,986.56
2.本期增加金额	520,978,032.00	849,488,817.43	10,754,572.50	48,878,709.27	1,430,100,131.20
（1）购置	1,618,820.01	46,819,464.49	209,504.60	44,499,412.52	93,147,201.62
（2）在建工程转入	6,792,949.23	385,128.19		3,643,465.10	10,821,542.52
（3）企业合并增加	512,566,262.76	801,536,814.49	10,545,067.90	735,831.65	1,325,383,976.80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其他增加		747,410.26			747,410.26
3.本期减少金额	58,856,354.26	3,309,045.69	124,637.27	29,032,727.44	91,322,764.66
（1）处置或报废	28,911,333.05	16,819,943.67	214,630.00	20,562,231.71	66,508,138.43
（2）处置子公司转出					
（3）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其他减少	29,945,021.21	-13,510,897.98	-89,992.73	8,470,495.73	24,814,626.23
4.期末余额	1,791,767,357.01	1,241,080,280.36	47,787,941.91	139,905,773.82	3,220,541,353.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4,502,789.42	206,500,022.35	30,673,595.83	91,068,306.51	542,744,714.11
2.本期增加金额	217,500,794.63	574,705,609.45	10,072,232.34	4,461,011.75	806,739,648.17
（1）计提	62,533,796.02	65,197,788.04	2,927,563.69	3,655,071.90	134,314,219.65
（2）企业合并增加	154,966,998.61	509,227,363.43	7,144,668.65	805,939.85	672,144,970.54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其他增加		280,457.98			280,457.98
3.本期减少金额	31,196,391.04	482,053.18	124,548.91	8,707,022.16	40,510,015.29
（1）处置或报废	20,706,235.91	14,892,244.11	204,057.50	687,748.53	36,490,286.05
（2）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05,369.02	672,817.89	978,186.91
（3）其他减少	10,490,155.13	-14,410,190.93	-384,877.61	7,346,455.74	3,041,542.33
4.期末余额	400,807,193.01	780,723,578.62	40,621,279.26	86,822,296.10	1,308,974,346.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717,213.91	33,849,915.93	16,663.61	135,710.61	39,719,504.06
2.本期增加金额	10,863,682.91	89,354,745.47			100,218,428.38

（1）计提	10,863,682.91	89,240,813.38			100,104,496.29
（2）企业合并增加		105,323.24			105,323.24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在建工程转入		8,608.85			8,608.85
3.本期减少金额	7,108,325.93	1,001,426.30	-0.46	0.46	8,109,752.23
（1）处置或报废	7,108,325.93	1,001,426.30			8,109,752.23
（2）其他			-0.46	0.46	
4.期末余额	9,472,570.89	122,203,235.10	16,664.07	135,710.15	131,828,180.2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1,487,593.11	338,153,466.64	7,149,998.58	52,947,767.57	1,779,738,825.90
2.期初账面价值	1,109,425,675.94	154,550,570.34	6,467,747.24	28,855,774.87	1,299,299,768.39

注 1：本期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累计折旧其他减少主要因为固定资产内部重分类导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肇庆公司机器设备	20,814,411.96	8,636,683.30	32,571.30	12,145,157.36	肇庆双钱已停止生产
肇庆公司电子设备	56,762.16	54,753.56		2,008.60	肇庆双钱已停止生产
肇庆公司其他设备	1,171,368.16	706,418.01	41,777.92	423,172.23	肇庆双钱已停止生产
颗粒包装机	78,000.00	70,200.00		7,800.00	保健公司已停止生产
电焊机	2,800.00	2,632.00		168.00	保健公司已停止生产
喷码机	202,222.00	187,926.50		14,295.50	保健公司已停止生产
电焊机	2,800.00	2,632.00		168.00	保健公司已停止生产
彩显电热恒干燥箱	2,888.00	2,599.20		288.80	保健公司已停止生产
恒温恒湿培养减箱	7,920.00	7,128.00		792.00	保健公司已停止生产
熔点仪	5,400.00	4,860.00		540.00	保健公司已停止生产
不锈钢存放架	2,860.00	2,574.00		286.00	保健公司已停止生产

不锈钢存放架	8,200.00	7,380.00		820.00	保健公司已停止生产
湖南康源浏阳一车间、三车间设备	18,720,441.66	7,990,613.00	10,234,844.45	494,984.21	暂未进行产品生产
合计	41,076,073.94	17,676,399.57	10,309,193.67	13,090,480.70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471,043,468.62	348,744,777.18	25,569,110.29	96,729,581.15
运输设备	3,464,374.64	3,194,121.86		270,252.78
合计	474,507,843.26	351,938,899.04	25,569,110.29	96,999,833.93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	43,696,682.81
合计	43,696,682.81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主出入门楼	3,782,919.57	未竣工验收
动力车间	11,653,785.11	未竣工验收
动力车间	13,181,459.16	未竣工验收
行政办公楼	71,236,275.81	未竣工验收
产品展示中心	7,745,251.68	未竣工验收
中心配电房（总配电房）	1,846,185.36	未竣工验收
重庆科学技术研究院办公楼	4,888,269.82	详见本附注“其他重要事项”
成都禾正生物综合办公大楼及提取车间	20,910,744.58	等待园区统一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子设备	300.00	
合计	300.00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0,425,778.06	454,600,701.36
工程物资	417,269.17	
合计	470,843,047.23	454,600,701.3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474,599,486.82	4,173,708.76	470,425,778.06	458,783,018.97	4,182,317.61	454,600,701.36
合计	474,599,486.82	4,173,708.76	470,425,778.06	458,783,018.97	4,182,317.61	454,600,701.3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	650,055,600.00	133,149,772.00	16,122,571.85	4,271,034.93		145,001,308.92	95.81	95.81				自筹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300,011,200.00	14,769,600.95	9,017,181.81	2,733,982.34		21,052,800.42	48.20	48.20				募集资金
南宁食品项目	350,018,100.00	82,502,301.79	2,591,221.58			85,093,523.37	40.43	40.43				自有资金
南宁基地待安装设备		55,310,098.65	309,029.49			55,619,128.14						自筹
中恒肇庆高新区工程	692,315,800.00	106,378,689.31				106,378,689.31	99.00	99.00				自筹
防疫基地 1 期	380,000,000.00		39,549,638.81			39,549,638.81	11.67	11.67				自筹
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原料产业化生产基地二期	150,000,000.00		13,815,544.34			13,815,544.34	9.21	9.21				自筹
其他		66,672,556.27	33,357,421.89	4,248,872.91	87,692,251.74	8,088,853.51						自筹
合计	2,522,400,700.00	458,783,018.97	114,762,609.77	11,253,890.18	87,692,251.74	474,599,486.8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① 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080 号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079 号报告，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本期不需要新增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②本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结转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608.85 元。

③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为本期处置的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原料产业化生产基地二期工程物资	417,269.17		417,269.17			
合计	417,269.17		417,269.17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4,104,855.97	216,981.12		10,403,404.46	23,394,200.00	438,119,441.55
2. 本期	149,028,893.34	133,846,691.00	79,358,171.18	8,954,384.28	60,896,955.13	432,085,094.93

增加金额						
(1)购置				2,630,091.31		2,630,091.31
(2)内部研发			8,829,607.32			8,829,607.32
(3)企业合并增加	149,028,893.34	133,846,691.00	70,528,563.86	5,073,390.63	60,896,955.13	419,374,493.96
(4)在建工程转入				1,189,948.93		1,189,948.93
(5)其他				60,953.41		60,953.41
3.本期减少金额	20,264,767.94		33,018.86		13,686,190.00	33,983,976.80
(1)处置	20,264,767.94		33,018.86		13,686,190.00	33,983,976.80
4.期末余额	532,868,981.37	134,063,672.12	79,325,152.32	19,357,788.74	70,604,965.13	836,220,559.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414,560.72	25,257.19		2,597,357.04	22,029,538.71	86,066,713.66
2.本期增加金额	41,408,554.04	14,745.14	54,182,913.04	3,974,608.64	23,308,234.74	122,889,055.60
（1）计提						
（2）摊销	12,503,360.63	14,745.14	2,916,942.52	1,546,686.25	16,550,521.84	33,532,256.38
（3）企业合并增加	28,905,193.41		51,265,970.52	2,427,922.39	6,757,712.90	89,356,799.22
3.本期减少金额	2,904,610.46	-3,911.48		3,912.52	13,688,856.70	16,593,468.20
(1)处置	2,904,610.46					2,904,610.46
(2)企业合并增加		-3,911.48		3,912.52	13,688,856.70	13,688,857.74
4.期末余额	99,918,504.30	43,913.81	54,182,913.04	6,568,053.16	31,648,916.75	192,362,301.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591,976.81		15,666,556.09	315,897.26		24,574,430.16
（1）计提	8,591,976.81		15,666,556.09	315,897.26		24,574,430.1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591,976.81		15,666,556.09	315,897.26		24,574,430.1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4,358,500.26	134,019,758.31	9,475,683.19	12,473,838.32	38,956,048.38	619,283,828.46
2.期初账面价值	342,690,295.25	191,723.93		7,806,047.42	1,364,661.29	352,052,727.89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成都禾正生物综合办公大楼及提取车间用地	4,030,040.00	等待工业园区统一办理
合计	4,030,040.0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药品开发支出		122,545,999.38			8,829,607.32	49,660,690.31		64,055,701.75
医疗技术开发支出		26,550,505.00						26,550,505.00
管理软件开发		1,189,948.93			1,189,948.93			
合计		150,286,453.31			10,019,556.25	49,660,690.31		90,606,206.75

其他说明

注：开发支出本期增加150,286,453.31元，其中非同一只控制合并莱美药业合并日余额及评估增值合计金额为138,017,326.94元。

28、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范围变化	处置	其他	
莱美金鼠资产组			561,297.88			561,297.88
湖南康源资产组			126,247,278.80			126,247,278.80
四川禾正组资产			5,353,145.55			5,353,145.55

成都金星资产组			18,360,999.29			18,360,999.29
莱美德济资产组			32,942,793.07			32,942,793.07
莱美药业本部资产组组合		122,262,948.00				122,262,948.00
蓝天共享资产组		151,605.90				151,605.90
莱美医药资产组		7,308,809.58				7,308,809.58
广投医药资产组		12,434,143.94				12,434,143.94
合计		142,157,507.42	183,465,514.59			325,623,022.01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范围变化	处置	其他	
湖南康源资产组		77,406,240.60	48,841,038.20			126,247,278.80
成都金星资产组		18,360,999.29				18,360,999.29
合计		95,767,239.89	48,841,038.20			144,608,278.09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九组，其中：非同一控制合并莱美药业产生商誉129,723,363.48 元，公司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莱美药业本部资产组组合、蓝天共享资产组、莱美医药资产组，按照三个资产组经营性非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莱美药业本部资产组组合分摊商誉122,262,948.00元、蓝天共享资产组分摊商誉151,605.90元、莱美医药资产组分摊商誉7,308,809.58元；莱美药业内部原有商誉183,465,514.59元，分别为莱美金鼠资产组、湖南康源资产组、四川禾正资产组、成都金星资产组、莱美德济资产组；非同一控合并合并广投医药产生商誉12,434,143.94元 ，公司将其经营性非流动资产确认为一个资产组。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莱美药业将莱美金鼠、湖南康源、四川禾正、成都金星、莱美德济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分别确定为一项资产组，上述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本期新合并的莱美药业产生的商誉分摊到三个资产组组合、资产组，即莱美药业本部资产组组合、蓝天共享资产组、莱美医药资产组；本期合并的广投医药有限公司单独设为一个资产组，即广投医药资产组。

（2）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分别对合并莱美药业产生的三个资产组组合、资产组及莱美药业原有资产组莱美金鼠、

湖南康源、四川禾正、成都金星、莱美德济形成的商誉、及广投医药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计算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测试过程及使用的关键参数

①公司拟处置莱美金鼠、四川禾正、成都金星股权，因此，在预测可收回金额时，公司采用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采用以上方法预测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时，对于拟处置的四川禾正、成都金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参考了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2月2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21）第33号》、、2021年3月20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21）第35号》评估报告结果。

②子公司湖南康源拟承包经营，公司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协议》的约定预测营业收入，以房屋等主要实物资产的综合经济年限作为收益法预测期，并根据主要资产（固定资产）的投资报酬率确定折现率为8%。公司对于湖南康源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参考了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5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21）第030号》评估报告结果。

③A.在预测莱美德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时，公司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莱美德济的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公司历史经营经验及经营计划等，预计莱美德济未来五年现金流量（第五年以后采用稳定的现金流量），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出莱美德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预计莱美德济未来现金流量时，公司根据莱美德济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其详细预测期的销售增长率区间为0.72%-16.94%，后续稳定期销售收入持平。预计莱美德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公司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折现率，税前折现率为12.10%。

B.在预测莱美药业本部资产组组合、蓝天共享资产组、莱美医药资产组、广投医药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时，公司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分别确定各个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分别根据各个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公司历史经营经验及经营计划等，分别预计各个资产组、资产组组合未来五年现金流量（第五年以后采用稳定的现金流量），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的折现率折现后，分别计算各个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预计莱美药业本部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时，公司根据莱美药业本部资产组组合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其详细预测期的销售增长率区间为5.53%-18.25%，后续稳定期销售收入持平。莱美药业本部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公司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组合的折现率，税前折现率为9.76%。

预计蓝天共享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公司根据蓝天共享资产组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其详细预测期的销售增长率区间为 10.00%-12.09%，后续稳定期销售收入持平。蓝天共享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公司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折现率，税前折现率为13.64%。

预计莱美医药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公司根据莱美医药资产组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

市场竞争情况等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其详细预测期的销售增长率区间为 20.00%-80.00%，后续稳定期销售收入持平。莱美医药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公司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折现率，税前折现率为13.64%。

C.预计广投医药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公司根据广投医药资产组发展规划、市场竞争情况等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其详细预测期的销售增长率区间为15.65%-653.98%，后续稳定期销售收入持平。广投医药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公司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折现率，税前折现率为9.92%。

(5).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经测试，莱美金鼠、四川禾正、莱美德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各自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湖南康源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本期需计提减值准备48,841,038.2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康源资产组相关商誉、成都金星资产组相关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公司认为莱美药业本部资产组组合、蓝天共享资产组、莱美医药资产组、广投医药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本期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863,070.33	6,671,049.78	3,684,573.88		7,849,546.23
藤县种植基地前期深耕开挖费用		290,222.50	7,243.84		282,978.66
个体化肿瘤项目净化系统		2,087,757.55	361,128.70		1,726,628.85
合计	4,863,070.33	9,049,029.83	4,052,946.42		9,859,153.74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475,586.39	427,578,580.11	8,907,367.29	51,592,893.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71,721.45	29,811,476.36		
可抵扣亏损	19,218,591.18	128,123,941.20		
信用减值准备	23,676,448.36	131,325,885.46	12,713,891.20	54,081,620.93

递延收益	3,445,564.30	18,321,857.20	3,925,871.44	21,476,28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28,270.23	11,521,801.52	865,264.22	5,768,428.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54,056.00	5,027,040.00		
合计	118,770,237.91	751,710,581.85	26,412,394.15	132,919,227.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0,008,383.33	69,296,510.0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12,974.04	4,604,158.83	222,920,779.39	55,730,19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0,266,316.99	95,066,579.22	10,637,836.53	2,659,459.13
合计	690,487,674.36	168,967,248.12	233,558,615.92	58,389,653.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44,725,555.54	147,528,616.7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4,869.49	144,869.4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690.23	21,690.23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48,912,115.26	151,715,176.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9,583,282.04	
2021 年	29,562,145.32	25,044,522.37	
2022 年	51,796,174.37	32,074,496.75	
2023 年	64,827,411.45	38,149,474.10	
2024 年	116,259,308.08	32,676,841.45	
2025 年	106,964,653.96		
2026 年	22,941,293.95		
2027 年	33,457,647.92		

2028 年	27,478,402.60		
2029 年	27,963,706.30		
2030 年	41,171,344.48		
无限期	22,303,467.11		
合计	544,725,555.54	147,528,616.71	/

注：湖南康源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0 年抵扣。香港莱美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依据当地政策，可抵扣亏损无时间限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835,347.34		26,835,347.34	26,281,228.17		26,281,228.17
项目投资款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30,035,347.34		30,035,347.34	26,281,228.17		26,281,228.17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2,506,275.3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66,100,000.00	111,000,000.00
信用借款	425,901,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8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15,000,0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70,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45,882,984.19	
合计	1,365,390,259.50	111,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680,081.26	
合计	3,680,081.26	

注 1：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 2：期末应付票据取得条件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

注 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合并范围内单位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且被用于贴现取得银行存款的情况，金额为 317,919,918.74 元，公司已将该部分应付票据在短期借款列报。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5,290,294.51	697,300,045.6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939,366.70	8,388,097.6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031,891.72	7,473,004.16
3 年以上	28,755,796.22	6,232,880.86
合计	712,017,349.15	719,394,028.3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8,830,202.08	设备尾款未结算
供应商二	6,639,050.00	质保金、设备尾款未结算
供应商三	4,951,813.59	质保金
供应商四	1,868,000.00	土地尾款未结算
供应商五	1,834,138.78	设备尾款未结算
供应商六	1,049,779.58	土地尾款未结算
合计	25,172,984.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0,740.61	265,681.7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16,936.6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667.27	7,019,911.61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812,728.65	56,727.58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7,673.03	133,782.03
5 年以上	1,368,838.75	1,729,430.83
合计	6,337,648.31	9,222,470.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1,683,949.14	未结算
合计	1,683,949.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	79,400,194.99	71,697,702.01
合计	79,400,194.99	71,697,702.0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437,343.76	385,903,485.21	365,186,451.73	87,154,377.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409.60	9,649,547.27	9,433,274.45	60,863.22
三、辞退福利		2,008,660.95	2,008,660.9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281,934.16	397,561,693.43	376,628,387.13	87,215,240.46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20,309.00	328,518,339.08	310,666,769.25	83,371,878.83
二、职工福利费		14,560,712.62	14,492,442.38	68,270.24
三、社会保险费	176,752.60	14,471,767.45	14,078,341.06	570,17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539.14	13,567,940.45	13,135,962.56	365,438.75
工伤保险费	-1,776.64	256,344.14	250,165.26	4,402.24
生育保险费	-7,080.88	550,249.07	342,830.19	200,338.00
补充医疗保险	252,149.26	97,233.79	349,383.05	-
四、住房公积金	-15,884.95	18,677,299.87	18,223,060.56	438,354.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6,167.11	9,244,753.89	7,295,226.18	2,705,694.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30,612.30	430,612.30	-
合计	66,437,343.76	385,903,485.21	365,186,451.73	87,154,377.2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980.70	9,383,617.89	9,173,793.64	58,843.55
2、失业保险费	-4,428.90	265,929.38	259,480.81	2,019.6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计	-155,409.60	9,649,547.27	9,433,274.45	60,863.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370,521.05	26,942,360.55
消费税	73,769.74	60,563.7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4,158,809.26	9,848,962.37
个人所得税	1,002,815.36	2,910,977.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4,310.28	1,914,697.83
房产税	388,570.18	59,399.4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4,478,850.37	3,357,901.48
水利建设基金（防洪费）	298,549.04	298,549.04
土地增值税	1,309,923.35	
印花税	1,525,045.91	1,513,347.03

资源税	1,979.16	
环保税	6,764.90	
其他税费	32,450.49	35,590.85
合计	86,102,359.09	46,942,349.97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233,604.43	1,444,980.45
其他应付款	538,047,182.97	203,539,480.77
合计	545,280,787.40	204,984,461.22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付利息

(1).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应付股利

(2).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233,604.43	1,444,980.45
其中：中恒集团少数股东	1,338,780.45	1,338,780.45
康吉公司	134,200.00	106,200.00
莱美药业少数股东	5,760,623.9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7,233,604.43	1,444,980.4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98,767,374.28	173,304,574.32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付款项	339,279,808.69	30,234,906.45

合计	538,047,182.97	203,539,480.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9,500,000.00	股权转让尾款
供应商二	7,455,000.00	购房款，手续未办妥暂不支付
供应商三	4,500,000.00	股权转让尾款
供应商四	1,400,226.56	应付未付业务费用
供应商五	1,000,000.00	采购保证金
供应商六	1,000,000.00	采购保证金
供应商七	1,000,000.00	采购保证金
供应商八	8,788,013.68	销售保证金
供应商九	4,880,144.00	销售保证金
供应商十	4,804,805.68	销售保证金
供应商十一	1,553,000.00	销售保证金
供应商十二	3,854,410.00	销售保证金
供应商十三	4,871,741.52	销售保证金
供应商十四	4,561,843.48	销售保证金
供应商十五	3,400,000.00	销售保证金
供应商十六	2,399,971.68	销售保证金
供应商十七	3,302,050.00	销售保证金
供应商十八	3,020,000.00	销售保证金
供应商十九	1,340,000.00	销售保证金
供应商二十	1,360,130.75	销售保证金
供应商二十一	1,340,000.00	销售保证金
合计	75,331,337.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8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163,524.6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15,963,524.6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96,8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	
合　　计	118,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62,600.0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289,334.6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520,971.79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54,201.80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488,633.1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47,783.26	
合　　计	97,163,524.61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短期递延收益	6,687,187.52	5,215,268.24
待转销项税	3,118,900.09	
合计	9,806,087.61	5,215,268.24

短期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制药基建二期项目				-
制药基建三期项目	2,733,000.00	2,733,000.00	2,733,000.00	2,73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71,428.56	350,000.00	350,000.00	71,428.56
南宁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2,060,839.68	71,428.56	71,428.56	2,060,839.68
注射用血栓通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与应用	350,000.00	5,004,678.24	3,532,758.96	1,821,919.28
合　　计	5,215,268.24	8,159,106.80	6,687,187.52	6,687,187.52

注：上述短期收益减少金额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本期摊销金额，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6,687,187.52 元，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为 0 元。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16,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59,700,000.00	
合计	175,7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136,865,015.43	

合计	136,865,015.4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明细

出租方	应付租金总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155,860.00	5,035,136.70	14,520,971.79	24,599,751.51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62,600.00		3,662,600.0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1,085,180.00	10,693,471.81	30,289,334.65	50,102,373.54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732,234.40	12,080,710.91	38,488,633.11	62,162,890.38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6,988.29	32,786.49	1,354,201.8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56,000.00	508,216.74	8,847,783.26	
合计	262,378,862.69	28,350,322.65	97,163,524.61	136,865,015.43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4,509,755.73	19,932,943.17	10,307,591.48	154,135,107.42	政府补助按受益期进行摊销
合计	144,509,755.73	19,932,943.17	10,307,591.48	154,135,107.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额				关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制药基建三期项目	8,199,000.00				2,733,000.00	5,466,000.00	
2.南宁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126,187,898.53				5,004,678.24	121,183,220.29	
3.中恒大旺生物基地	6,972,857.20				71,428.56	6,901,428.64	
4.注射用血栓通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与应用项目	3,150,000.00				350,000.00	2,800,000.00	
广西（国家级）应急医疗物资保障		4,500,000.00		150,000.00		4,350,000.00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资金		2,361,549.66				2,361,549.66	
氨曲南产业化项目		775,000.00		175,000.00		600,000.00	
垂直物流和全无菌对接先进技术		1,393,508.73		314,663.23		1,078,845.50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208,333.34		29,166.67		179,166.67	
清洁生产项目		41,666.66		5,833.33		35,833.33	
浏阳市企业发展补助资湘财企 指 [2016]77号		950,000.00		87,500.00		862,500.00	
埃索美拉唑肠溶胶囊		575,000.00		87,500.00		487,500.00	
新制剂厂 20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440,000.00		70,000.00		370,000.00	
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制剂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6,616,223.32		1,046,778.53		5,569,444.79	
氨磺必利及氨磺必利片产业化项目		191,999.76		30,545.48		161,454.28	
果胶阿霉素注射剂关键技术		247,750.89		40,420.08		207,330.81	

研究项目							
固体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00		12,500.01		487,499.99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146,666.68		23,333.31		123,333.37	
纳米炭预灌封		300,000.00				300,000.00	
埃索美拉唑肠溶胶囊生产、质量控制自动化改造项目		330,000.07		19,999.98		310,000.09	
伏立康唑及注射用伏立康唑		55,244.06		55,244.06			
个体化免疫治疗在晚期卵巢癌治疗中的关键技术及临床研究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44,509,755.73	19,932,943.17		2,148,484.68	8,159,106.80	154,135,107.42	

注：其他变动为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调整到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793,034.46			59,793,034.46
其他资本公积	25,936,280.94		8,752,800.00	17,183,480.94
合计	85,729,315.40		8,752,800.00	76,976,515.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减少的资本公积为向梧州市国资委支付合并双钱实业时未支付的商标对价。

56、 库存股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股	150,209,002.73			150,209,002.73
合计	150,209,002.73			150,209,002.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为将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9,898,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成交的最高价为 3.2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2.7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178,960.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287,602.04	151,592,164.24			38,473,378.40	113,118,966.78	-180.94	275,406,568.8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287,602.04	151,592,164.24			38,473,378.40	113,118,966.78	-180.94	275,406,568.8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2,287,602.04	151,592,164.24			38,473,378.40	113,118,966.78	-180.94	275,406,568.82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7,061,861.20	75,342,559.83	565,699.41	621,838,721.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47,061,861.20	75,342,559.83	565,699.41	621,838,721.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按本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3,553,406.97	1,801,282,839.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835,088.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3,553,406.97	1,784,447,751.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819,966.23	744,951,596.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342,559.83	47,339,511.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5,512,522.24	208,506,428.8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5,091,294.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0,426,996.44	2,273,553,406.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注 1：其他变动是由于对持有重庆莱美药业的股份由其他权益工具核算转到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导致。

注 2：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25,208,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205,512,522.24 元（含税）。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36,660,462.50	780,266,182.20	3,783,902,803.81	604,593,656.59
其他业务	39,733,240.42	18,355,236.48	30,153,282.05	25,951,763.06
合计	3,676,393,702.92	798,621,418.68	3,814,056,085.86	630,545,419.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21,396.41	370,012.08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31,807.76	29,783,648.69
教育费附加	17,650,975.41	21,265,522.00
资源税		
房产税	13,946,057.28	11,122,328.47
土地使用税	4,371,034.45	3,383,348.1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3,817,366.89	1,983,693.67
残疾人保障金	92,518.58	-152,234.47
土地增值税	1,309,923.35	105,579.21
车船税	54,452.64	92,838.66
水利建设基金	51,244.57	-1,180,305.58
环保税	105,874.80	73,080.54
合计	66,252,652.14	66,847,511.41

63、 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5,006,720.08
市场推广费	1,793,391,127.67	2,110,874,445.87

会务费	2,886,223.71	143,252.73
职工薪酬	116,520,621.88	122,178,681.51
运输费	7,111,612.53	7,712,699.58
差旅费	34,138,595.50	7,406,158.42
业务费	3,801,483.33	4,285,802.27
电话费	183.60	100,807.09
办公费	2,814,734.61	648,714.19
展览费		229,705.99
租赁费	1,942,417.30	648,266.04
交通费	1,075,641.93	1,510,290.15
样品及破损损耗	1,762,751.62	921,33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515,671.33	2,483,607.35
咨询费	2,324,880.62	
保险费	6,439.22	
折旧费	600,357.24	
修理费	2,628,382.91	
汽车费用	192,780.22	
市场开发维护费	8,784,068.08	
无形资产摊销	2,812,594.65	
其他	5,710,660.35	2,188,488.16
合计	1,989,021,228.30	2,266,338,978.59

64、 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926,434.74	92,468,101.51
办公费	8,750,060.47	3,628,732.61
折旧	67,058,195.50	36,402,039.56
业务招待费	3,296,870.93	1,000,509.69
会员费	310,305.18	600,476.60
董事会费	430,007.28	343,948.43
差旅费	10,176,087.45	2,393,240.92
修理费	4,909,905.95	7,159,923.98
会议费	234,749.90	32,206.77
广告宣传费	11,981,803.96	624,442.81
保险费	343,333.34	330,710.19
交通运输费		1,914,885.13
劳动保护费	3,980.37	16,495.90
租赁费	4,623,666.26	1,117,281.33
水电费	2,001,891.19	1,005,512.31
低耗品	586,125.90	748,114.24
无形资产摊销	31,151,728.13	11,235,350.42
中介机构费用	22,465,523.83	7,621,762.58
上市年费	409,622.67	691,886.81
检验费	1,736,580.19	957,236.82
清洁绿化费	1,976,057.33	1,942,782.47
咨询顾问费	651,015.83	410,467.90

党建工作经费	233,690.17	150,610.54
安全生产费用	3,667,824.85	1,672,147.57
知识产权费	16,960.00	393,100.00
招聘费	368,910.07	581,398.44
诉讼费	464,267.95	
物业管理费	443,449.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576.06	
技术使用费	5,241,319.16	
外部劳务费	52,016.26	
汽车费用	532,718.01	
样品费	212,322.38	
财产损益	599,333.33	
知识产权费	13,333.81	
环保监测费	38,923.21	
基金管理费	9,529,616.07	
物料消耗及流动资产损失	2,088,894.60	
其他	17,785,672.80	5,635,280.19
合计	342,363,775.06	181,078,645.72

65、 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直接费用	3,674,270.17	19,735,728.88
职工薪酬	27,444,044.86	22,645,855.79
折旧费	7,124,406.92	9,812,296.58
材料费	9,005,894.35	4,391,968.01
水电费		1,654,440.80
专利费	1,742,296.31	569,716.80
差旅费		1,047,355.50
检验费	5,362,797.43	163,610.85
业务费		156,547.90
会务费	4,999.98	287,728.42
仪器设备维护费	5,241,981.80	698,002.30
办公费		294,863.57
其他	4,920,798.60	2,507,415.3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3,660,997.80	
技术服务费	13,676,472.52	
资本化费用转入	49,660,690.31	
合计	131,519,651.05	63,965,530.79

66、 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9,181,573.01	
减：利息收入	-112,459,486.93	-98,240,984.72
汇兑净损失	8,364,757.64	-369,902.34

手续费支出	1,881,258.29	61,429.90
其他	990.35	
合计	-23,030,907.64	-98,549,457.16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901,951.51	36,718,923.7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77,938.18	404.16
合计	108,079,889.69	36,719,327.87

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制药二期、三期项目递延收益	2,733,000.00	4,633,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血栓通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与应用项目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血栓通粉针（冻干）的使用价值及潜在获益或风险的临床证据项目	1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聘专家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梧州市财政局项目奖补资金	8,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资金	9,319,924.36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1,76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发展扶持奖补资金	557,767.28		与收益相关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925,5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情稳外贸专项资金	77,700.00		与收益相关
参会补助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就业岗位社保补贴	15,826.94		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	3,806,4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用工奖励	72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和奖励经费	19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退税	3,037,423.80		与收益相关
应急医疗物资保障款	1,67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技术创新引导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	562,800.00	264,129.68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运行测试补助经费		12,74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递延收益	3,532,758.96	2,628,885.73	与资产相关
中恒大旺生物基地项目递延收益	71,428.56	71,428.56	与资产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9,980,313.34	512,804.5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补助	88,747.04	1,007,069.64	与收益相关
梧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岗位社保补贴		3,650,365.60	与收益相关
院士顾问专项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实验室	1,200,000.00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发展扶持奖补资金	447,657.89	19,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梧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1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八桂学者经费（杨胜勇）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和奖励经费		28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统计局入库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广西特聘专家-果德安专项政府补助经费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八桂学者-杨胜勇财政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特聘专家-杨莉财政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特聘专家-屠鹏飞财政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	2,094,300.00		与收益相关
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制剂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1,046,778.53		与收益相关
长寿氨曲南项目补助	219,951.89		与收益相关
垂直物流和全无菌对接先进技术	269,711.34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团队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浏阳市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湘财企指[2016]77 号	87,500.00		与收益相关
埃索美拉唑肠溶胶囊	87,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制剂厂 20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果胶阿霉素注射剂专项资金	40,420.08		与收益相关
氨磺必利及氨磺必利片产业化项目	30,545.48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29,166.67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项目	5,833.33		与收益相关
国税返三代手续费	14,345.81		与收益相关
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埃索美拉唑肠溶胶囊生产、质量控制自动化改造项目（流化床）	19,999.98		与收益相关
计提企业发展金	27,340,799.51		与收益相关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23,333.31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南岸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就业补助资金	59,131.6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南岸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见习补贴	1,4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电力局抵免电费	551,245.74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研发准备金补助	1,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牛区用电企业电费补贴	97,792.82		与收益相关
伏立康唑及注射用伏立康唑	55,244.06		与收益相关
房租返还，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278,2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经费补助款	16,370.00		与收益相关
退回 2018-2020 年三防用地土地使用税	75,176.64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5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款	25,121.35		与收益相关
税金减免	769,333.41		与收益相关
固体车间智能化改造	12,500.01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磷酸氟达拉滨一致性评价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浏阳市失业保险中心	30,180.35		与收益相关
康源 2019 年认定高新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费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补助-丰台 2018 年 13 号政府文件	98,95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政策兑现金	98,9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工业商质量发展工作扶持资金	2,992,1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局 2020 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补助	1,718,325.1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型学徒补贴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工业考评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措施补助资金	40,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研发准备金补助经费	70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经费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化培训费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63,496.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901,951.51	36,718,923.71	

68、 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1,709.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7,15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5,082,147.41	12,794,944.2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622,82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5,494,414.41	2,415,127.22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5,454,967.28	
合计	78,530,396.85	136,832,892.03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75,137.51	10,637,836.53
合计	9,575,137.51	10,637,836.53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1.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24,013.14	-2,677,283.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536,476.95	-399,709.7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7,758,488.46	-3,076,992.78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813,737.47	-14,072,198.1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6,176,185.0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104,496.29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574,430.16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48,841,038.20	
十二、其他	210,000.00	
合计	228,719,887.20	-14,072,198.14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606,225.35	2,170,721.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719,814.97	
合计	25,326,040.32	2,170,721.90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59,240.31	8,571.74	-659,240.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9,240.31	8,571.74	-659,240.3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61,344.28		3,061,344.28
违约金	522,179.56	1,397.93	522,179.56
经济赔偿收入		-	
其他	9,953,635.32	31,985.31	9,953,635.32
合计	12,877,918.85	41,954.98	12,877,91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社保补贴	61,344.28		61,344.28
地块扶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61,344.28		3,061,344.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01,404.18	291,600.15	1,101,404.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01,404.18	291,600.15	1,101,404.1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96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625,487.97		8,625,487.97
滞纳金支出		1,723,854.76	
违约金	116,926.73		116,926.73
罚款支出	4,797,200.07	200.00	4,797,200.07
其他	23,644,384.77	1,730,135.56	23,644,384.77
合计	38,285,403.72	3,746,750.47	38,285,403.72

7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135,701.18	150,819,521.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45,869.39	7,728,881.09
合计	85,189,831.79	158,548,402.1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1,271,489.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198,267.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568,202.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776,341.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56,272.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34,918.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20,735.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00,632.9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7,343,520.12
其他	39,801,480.34
所得税费用	85,189,831.79

注：其他为本期将湖南康源和成都金星以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62,819,966.23	744,951,596.18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425,208,704.00	3,464,517,62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425,208,704.00	3,475,107,147.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589,517.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425,208,704.00	3,464,517,629.50

2.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3,439,497.78	98,021,201.10
政府补助	28,720,261.50	28,833,119.92
其他往来款	234,057,530.80	57,547,215.77
保证金	65,313,261.70	211,300.00
合计	421,530,551.78	184,612,836.7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期间费用支付的现金	2,093,900,608.98	2,018,007,707.33
其他往来款	190,956,441.48	87,660,076.72
保证金	25,300,000.00	
合计	2,310,157,050.46	2,105,667,784.0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800,000,0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日被合并方持有的现金	70,749,118.72	
其他	2,094,765.25	
合计	72,843,883.97	800,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工程项目及其他投资活动保证金	955,200.00	
投资保证金	18,999,999.99	
合并前对莱美借款	80,000,000.00	
其他	15,152.72	
合计	99,970,352.71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收回筹资活动的保证金	76,597,282.95	
存款利息	4,434,302.49	

收到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蓝天共享	1,000,000.00	
合并前支付莱美投资保证金	18,999,999.99	
合计	101,031,585.43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分配股利支付的手续费	145,817.88	208,409.63
回购股票支付现金		150,209,002.73
银行保证金存款增加	146,112,600.00	
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其他筹资费用	4,340,698.75	
子公司归还少数股东投资款及借款	5,720,000.00	
其他	120,000.00	
合计	156,439,116.63	150,417,412.36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6,081,657.38	745,086,228.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719,887.20	-14,072,198.14
信用减值损失	17,758,488.46	-3,076,992.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900,585.02	86,419,861.1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3,532,256.39	11,649,93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52,946.42	2,525,57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46,669.46	-454,064.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5,115.37	569,80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75,137.51	-10,637,836.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404,194.3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530,396.85	-136,832,89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43,772.28	5,069,74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61,383.29	2,659,459.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116,532.73	76,508,780.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37,090.21	-317,320,21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268,276.18	206,217,490.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15,884.56	654,312,676.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1,744,674.75	2,749,647,700.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9,647,700.83	2,360,329,107.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096,973.92	389,318,593.0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71,744,674.75	2,749,647,700.83
其中：库存现金	5,125.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71,484,075.57	2,749,647,70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5,473.2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1,744,674.75	2,749,647,700.83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0,529,27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0,529,275.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及定期存单质押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22,970,877.66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2,107,885.91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5,250,000.00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6,994,977.53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96,999,833.93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528,834,063.71	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5,813,357.46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219,500,271.21	/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668,072.01	6.52	63,035,829.51
欧元	0.10	8.03	0.80
港币	97.76	0.84	82.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5,640.75	6.52	297,577.69
欧元			
港币	622,542.26	0.84	522,935.5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8,651.82	6.52	186,809.87
欧元	148,923.53	8.03	1,195,855.95
港币	1,274,885.51	0.84	1,070,903.83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4,414.45	0.84	20,50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美元	2,952,642.72	6.52	19,251,230.53
欧元			
港币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135,107.42	递延收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901,951.51	其他收益	107,901,951.5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77,938.18	其他收益	177,938.18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61,344.28	营业外收入	3,061,344.28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不适用

85、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2	207,721,531.16	4.47	购买	2020.6.12	控制权转移	1,141,336,913.74	-331,530,087.26
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	2020.7.3	26,045,000.00	65	购买	2020.7.3	控制权转移	10,089,525.77	-2,338,979.99

其他说明：

（1）合并莱美药业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莱美药业、邱宇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邱宇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共计 184,497,185 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 22.7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提案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与莱美药业签订了《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合同》，与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已办理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莱美药业提供了 8,000 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020 年 1 月，本公司购进莱美药业 10,000,058 股股份，占莱美药业总股本比例 1.23%。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 184,497,185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 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双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

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同时约定公司需在协议生效的18个月内成为莱美药业的第一大股东，否则邱宇先生对《表决权委托协议》有单方撤销权。

2020年1月公司购进莱美药业股票10,000,058股，2020年2月公司购进莱美药业股票26,032,494股，2020年3月公司购进莱美药业股票282,401股，公司合计持有莱美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比率4.47%。

2020年4月公司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2020年6月12日公司对莱美药业董事会改组完成，公司在莱美药业9名董事中占5名，本公司成为莱美药业实际控制人，并将莱美药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20年6月12日公司持有莱美药业4.47%的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07,721,531.16元。

2020年11月莱美药业向深交所申请定向增发股票243,670,000股，发行价格为4.45元/股，其中本公司认购211,111,111股、本公司子公司中恒同德认购21,447,778股、广投国宏认购11,111,111股，以上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12月24日，因司法强制执行，邱宇被动减持莱美药业股份157,185股，占被动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019%，邱宇持有莱美药业股份被动减值后，公司对莱美药业行使表决权的比例由原来的27.19%变为27.17%。

2021年2月莱美药业定向增发股票获深交所批准。

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购买认购莱美药业股票，公司及子公司中恒同德合计持有莱美药业发股票268,873,842股，占莱美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25.46%，公司成为莱美药业第一大股东。

由于公司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公司需在协议生效后18个月内成为莱美药业的第一大股东，否则邱宇先生对《表决权委托协议》有单方撤销权，因此公司本次认购的莱美药业股票与2020年购进的莱美药业股票确认为一揽子交易。

（2）合并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与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成立广投医药，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60万元，占总股权30%。

2020年5月公司对广投医药实际注资60万元。

2020年7月公司与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广投医药增持股权，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①各方一致确认，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委托评估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204号）的评估结果，即标的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5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原股东全部权益对价为2000万元。

②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认购价款为2000万元。2020年7月公司实际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30%上升至65%，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莱美药业	广投医药
--现金		2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07,721,531.16	6,045,000.0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07,721,531.16	26,04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7,998,167.68	13,610,856.0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9,723,363.48	12,434,143.9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合并成本公允价确认的办法1.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月、3月以现金213,378,525.26元购进莱美药业股票，持有莱美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4.47%，合并日根据收盘价公司持有莱美药业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07,721,531.16元。

2.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委托评估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204号）的评估结果，增资前广投医药原股东全部权益价为2015万元。合并评估增值20,15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广投医药30%的股权公允价为6,045,000元，2020年7月本公司出资20,000,000.00元认购广投医药股权，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广投医药65%的股权，合并成本为26,045,000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项目	莱美药业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2,005,110,027.70	2,005,110,027.70
非流动资产	1,908,360,748.30	1,706,103,583.64
资产合计	3,913,470,776.00	3,711,213,611.34
负债：	2,057,858,668.40	2,057,858,668.40
净资产	1,855,612,107.60	1,653,354,942.9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0,686,656.21	110,121,658.49

项目	莱美药业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取得的净资产	1,744,925,451.39	1,543,233,284.45
按持股比率取得的净资产	77,998,167.68	
合并成本	207,721,531.16	
商誉	129,723,363.4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涉及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2020]第 860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持续计算至合并日。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	281,933.57	6,045,000.00	5,763,066.4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委托评估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204 号）、增资协议。	0.00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合并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文山云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5,109,383.81	109,383.81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120,044,300.72	44,300.72
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18,600,798.57	-2,338,979.99
广西中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30,021,490.38	21,490.38
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月	99,610,949.99	-389,050.01
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30,094,135.50	94,135.50
爱甲专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367,671.70	-4,302,328.30
北京药花飘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4,730.01	4,730.01

注1：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投入资本金，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尚未发生经济业务，本公司2020年已投入资金，并发生经济业务，因此将其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制药	99.996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建筑业	80		设立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植物药种植	60	40	设立
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药品销售流通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食品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梧州双钱保健食品罐头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食品生产		7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投资、开发		100	设立
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制药		100	设立
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实业投资		100	设立
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	设立
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	60	40	设立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钦州市	钦州市	货物贸易		100	设立
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医药研究	100		设立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医疗生产	100		设立
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药品流通	6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西中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地产开发	100		设立
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医药投资	98		设立
文山云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山市	文山市	农业技术		48	设立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药	4.47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医药流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医药制造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器械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莱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免疫制剂		9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莱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保健食品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医疗技术开发		38.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瀛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医药研究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市莱美聚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医药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莱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医药研究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钨石知源生物医药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	重庆市	投资业务		68.85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	拉萨、成都	拉萨、成都	医药流通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常州莱美青枫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省	江苏省	投资业务		29.9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蓝天共享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医药推广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爱甲专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医药推广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药花飘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医药推广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业务		47.96	非同一控制合并

企业（有限合伙）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中恒集团直接持有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47%，通过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莱美药业 22.7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取得莱美药业 27.1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恒集团成为莱美药业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在莱美药业董事会 9 名董事中占 5 位，已获得莱美药业实质控制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37%	20,394.35	28,000.00	177,502.68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3%	-305,574,221.49	38,796,312.60	1,302,336,669.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2,440,009.48	2,564,920,606.41	4,887,360,615.89	1,862,097,109.24	137,024,275.96	1,999,121,385.20	2,299,805,319.90	2,699,815,911.83	4,999,621,231.73	1,753,775,862.18	144,509,755.73	1,898,285,617.91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6,794,908.58	1,451,008,066.68	3,147,802,975.26	1,701,379,754.87	214,807,852.58	1,916,187,607.45	1,780,704,159.80	1,720,726,871.33	3,501,431,031.13	1,732,342,045.11	115,358,210.74	1,847,700,255.8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3,382,622.5	543,431,876.65	538,541,509.29	639,452,956.40	3,411,485,976.03	637,917,043.91	646,995,832.18	647,188,267.68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1,336,913.74	-331,530,087.26	-331,530,087.26	102,164,283.64	1,859,010,759.50	-161,391,516.20	-161,391,516.20	155,382,321.96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不适用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期向瀛瑞医药核心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激励的份额为瀛瑞医药30%股权，股权激励后本公司对瀛瑞医药的出资比例由100%降低至70%，但仍对瀛瑞医药实施控制。2020年9-12月，公司及唐小海、宋晨辉、潘娟对瀛瑞医药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瀛瑞医药股权比例由70%下降至57.5%，公司仍对瀛瑞医药实施控制。

（2）公司与丁平（公司向康德赛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本期向康德赛核心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公司用于激励的股权为康德赛10%股权，丁平用于激励的股权为康德赛5%股权，股权激励后本公司对于康德赛的出资比例由49.23%降低至39.23%。2020年6月，深圳裕泰抗原科技有限公司对康德赛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康德赛股权比例由39.23%降低至38.45%，丁平持有康德赛股权比例为14.70%，公司与丁平合计持有康德赛股权53.15%，公司仍对康德赛实施控制。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40	权益法

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		47.96	权益法
深圳天毅莱美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5.46	权益法
重庆钨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市	重庆市	投资		50.00	权益法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投资		49.99	权益法
西藏健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医药销售		35.00	权益法
重庆莱美上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医药开发		40.00	权益法
湖南鑫康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医药推广		40.00	权益法
湖南迈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浏阳市	浏阳市	医药流通		49.00	权益法
湖南慧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浏阳市	浏阳市	医药流通		49.00	权益法
成都美康医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35.00	权益法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5	权益法
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投资		26.55	权益法
杭州甲如爱西医诊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医疗卫生		5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6,820,205.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31,709.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31,709.71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

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9.17%(上年末为38%)，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莱美药业的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莱美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莱美药业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莱美药业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三）和附注五、（六）的披露。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

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万元)		上期(万元)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77.35	-359.17	-90.03	-196.3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77.35	359.17	90.03	196.36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与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84,191.88 万元，其中莱美药业125,501.78万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万元）		上期（万元）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增加 5%		3,531.59		2,524.48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减少 5%		-3,531.59		-2,524.48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注3：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四）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9,187,654.82			939,187,654.82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0,212,974.04	792,320,743.92	1,762,533,717.9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0,212,974.04	792,320,743.92	1,762,533,717.96
（1）债务工具投资		970,212,974.04		970,212,974.04
（2）权益工具投资			792,320,743.92	792,320,743.92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39,187,654.82	970,212,974.04	792,320,743.92	2,701,721,372.7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9,921,956.3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6,983,269.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 5.86 元/股；
OramedPharmaceuticais Inc.	19,265,698.4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梧州制药持有 OramedPharmaceuticais Inc.股票 696,378 股，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 4.24 美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汇率 6.5249。
合计	939,187,654.82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国海证券卓越 3188\31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9,634,366.98	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产估值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国海证券卓越 3188\31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估值 819,634,366.98 元。
“龙城理财”鑫盈 C 款 S2001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578,607.06	根据网上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龙城理财”鑫盈 C 款 S2001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578,607.06 元
合计	970,212,974.04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说明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6,963,085.00	持股比例 3.15%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持股比例 18%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说明
广发信德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93,485,714.29	持股比例 40%
Integra holdings ltd	19,574,700.00	持股比例 5.9%。
康吉公司	0	
InovytecMeddical Solutions Ltd.	0	持股比例 4% ，说明详见“附注五、（八）”
云南汉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125,000,000.00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南宁国桐莱美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深圳市先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013,196.67	
杭州方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禾福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中国生物医药基金Ⅰ期（有限合伙）	22,327,945.66	
海外项目一	29,940,102.30	
海外项目二	33,198,500.00	
海外项目三	26,817,500.00	
合计	792,320,743.92	

1.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 Integra holdings ltd 等公司为本集团权益性投资，该等投资为本集团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本集团持股比例较少，本集团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本集团以该等投资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2. 康吉公司为本集团权益性投资，投资成本为 2 万元，该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本集团持股比例较少，多年无法取得该公司信息，也从来未分到红利，本集团根据该投资现状确认对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0 元。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实业投资	1,000,000.00	27.73	27.7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061H，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周炼。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莱美上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迈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鑫康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集团投资 400 万元占总资本的 40%。该公司已于 2005 年度停止经营，本集团已对投资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参股股东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西梧州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莱美上和医药科技有限	采购推广服务	900,000.00	
湖南鑫康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推广服务	888,779.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慧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16,952.20	
重庆莱美上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06.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莱美上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333.34	
湖南迈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7,6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30日	否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宇、李雅希	莱美青枫	6,970.00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9日	未履行完毕
四川禾正、邱宇	莱美药业	8,000.00	2019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履行完毕
四川禾正、邱宇	莱美药业	8,000.00	2020年3月20日	2021年3月20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香港	莱美药业	1,750.00	2019年9月29日	2020年9月29日	履行完毕
莱美香港	莱美药业	2,50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履行完毕
莱美香港	莱美药业	2,500.00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1月21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香港	莱美药业	1,890.00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4日	履行完毕
邱宇	莱美药业	2,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履行完毕
莱美隆宇、邱宇	莱美药业	5,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履行完毕
莱美隆宇	莱美药业	7,000.00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未履行完毕
邱炜、冯楠、邱宇、李雅希	莱美药业	5,000.00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8月19日	履行完毕
邱炜、冯楠、邱宇、李雅希	莱美药业	5,000.00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未履行完毕
四川禾正、邱宇	莱美药业	8,000.00	2019年1月28日	2021年2月18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医药、四川禾正、湖南康源、邱宇	莱美药业	25,000.00	2019年2月20日	2022年2月19日	未履行完毕
湖南康源、莱美隆宇、邱宇、李雅希	莱美药业	7,000.00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3月25日	履行完毕
湖南康源、莱美隆宇、邱宇、李雅希	莱美药业	7,0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3月30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香港	莱美药业	1,000.00	2019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邱炜、冯楠、邱宇、李雅希	莱美药业	5,000.00	2019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履行完毕
莱美医药、莱美隆宇、邱宇、李雅希	莱美药业	5,000.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莱美医药、莱美隆宇、邱宇、李雅希	莱美药业	4,000.00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未履行完毕
湖南康源、莱美隆宇	莱美药业	8,000.00	2020年1月10日	2021年1月9日	未履行完毕
邱宇	莱美药业	7,500.00	2018年3月13日	2021年2月12日	未履行完毕
邱宇、李雅希	莱美药业	3,500.00	2018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邱宇、李雅希	莱美药业	4,8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20年5月9日	履行完毕
邱宇	莱美药业	10,000.00	2020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隆宇、邱宇、李雅希	莱美药业	4,650.00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	莱美隆宇	5,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	莱美隆宇	5,000.0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邱宇	莱美隆宇	10,000.00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8日	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邱宇	莱美隆宇	6,000.00	2017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6日	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邱宇、李雅希	莱美隆宇	2,000.00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0日	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安林、许晓鸥、邱宇、李雅希	莱美隆宇	2,900.00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5日	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安林、许晓鸥、邱宇、李雅希	莱美隆宇	2,9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7月20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安林、许晓鸥、邱宇、李雅希	莱美隆宇	2,0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10月15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安林、许晓鸥、邱宇、李雅希	莱美隆宇	1,100.00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安林、许晓鸥、邱宇、李雅希	莱美隆宇	5,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12月23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邱宇	莱美隆宇	7,500.00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6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邱宇	莱美隆宇	4,500.00	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1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邱宇	成都金星	3,000.00	2018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7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	成都金星	759.49	2019年2月8日	2020年2月7日	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	成都金星	385.18	2020年2月8日	2021年2月7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邱宇	湖南康源	10,000.00	2017年9月20日	2020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邱宇、李雅希	湖南康源	6,841.51	2019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5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邱宇、李雅希	湖南康源	3,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0年6月18日	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邱宇	四川禾正	2,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21年6月20日	未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邱宇、李雅希、邱炜、冯楠	四川禾正	3,000.00	2019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4日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莱美药业	四川禾正	6,000.00	2020年6月12日	2021年6月3日	未履行完毕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0/9/16	2023/9/15	借款通过融资租赁拆入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0/11/10	2023/11/11	借款通过融资租赁拆入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及在建工程等	129,867,052.48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5.63	1,876.72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慧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			
其他应收款	西藏健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钨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4,624,610.00			
小计		15,175,010.00			

(2).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7,710.69	17,710.69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鑫康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6,492.77	
长期应付款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577,32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154,911.47	
小计		113,916,437.86	17,710.69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用以下资产抵押或保证获取银行借款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及通过融资租赁取得借款的承诺事项:

承诺单位	被承诺单位	承诺抵押或保证资产		期末保证金	承诺事项
		资产内容	账面价值		

承诺单位	被承诺单位	承诺抵押或保证资产		期末保证金	承诺事项
		资产内容	账面价值		
莱美药业	工商银行南岸支行四公里分理处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2项	不适用	4,236,925.00	为本公司在该行8000万借款提供质押保证、为成都金星支付50万欧元技术转让费担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南岸区玉马路99号工业用地59052 M2及其地面附着物	129,544,418.75		为本公司在该行融资授信额度25000万提供抵押保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保证金存款		20,000,000.00	为本公司在该行开具国内信用证6660万提供保证金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定期存单	50,000,000.00		为本公司在该行开具5000万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保证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南岸区月季路8号房产	6,118,550.75		为莱美隆宇在该行借款5000万提供抵押保证
	招商银行江北支行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0,472,635.87		为本公司在该行融资授信额度7000万提供质押保证
	招商银行江北支行	保证金存款		40,000,000.00	为本公司在该行开具4000万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金存款		40,000,000.00	为本公司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8000万提供保证金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994,977.53		为湖南康源售后回租6841.51万元提供质押保证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定期存单	50,000,000.00		为本公司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5000万提供质押保证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定期存单	35,000,000.00		为本公司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500万提供质押保证
	中恒集团	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3,562,200.00		为本公司在该企业8000万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中恒集团	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5,299,227.84		为本公司在该企业3000万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莱美隆宇	招商银行江北支行	长寿化工园区工业房地产13875.77 M2	35,811,488.52		为母公司在该行7000万融资额度提供抵押保证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隆宇机器设备	75,001,813.66		为莱美隆宇在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取得7500万融资款提供抵押保证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隆宇机器设备	45,205,886.88		为莱美隆宇在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取得4500万融资款提供抵押保证

承诺单位	被承诺单位	承诺抵押或保证资产		期末保证金	承诺事项
		资产内容	账面价值		
四川禾正	光大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工业用土地使用权28720.86 M2及其地面附着物	21,031,153.33		为母公司在该行12000万融资额度提供抵押保证
莱美（香港）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450万美元定期存单	29,362,050.00		为母公司在该行借款2500万提供质押保证
湖南康源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益阳房产	98,386,509.68		为母公司在该行10000万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抵押保证
莱美聚德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5,250,000.00		为莱美聚德在该行借款500万提供质押保证
莱美青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常州莱美青枫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美康医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35%的股权	199,500,000.00		为莱美青枫在该行11970万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合计			1,116,540,912.81	104,236,925.0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诉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公司已胜诉，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本公司支付欠款本金35,722,532.18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35,722,532.18 元为基数，自2017年 1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判决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40,000.00元。

公司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10月16日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并开始着手对前期查封的对方资产启动评估拍卖程序。2019年1月17日，被执行人鼎恒升药业公司以本案讼争债务的形成过程涉嫌刑事犯罪为由，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执行，经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齐齐哈尔市公安局于2018年12月17日对许淑清个人涉嫌挪用资金一案决定立案侦查。2019年3月1日，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做出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该案执行，理由是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已对本案涉案事实进行刑事立案侦查，该案确认的

事实将直接影响本案的性质、效力和责任承担。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由于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对于许淑清个人涉嫌挪用资金一案这一刑事案件未有调查结果，该案执行处于中止状态。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4,567,948.5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94,567,948.54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 3,425,208,70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6 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94,567,948.54 元（含税）

3、 销售退回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增持莱美药业情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莱美药业、邱宇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邱宇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共计 184,497,185 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 22.7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提案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与莱美药业签订了《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合同》，与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已办理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莱美药业提供了 8,000 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020 年 1 月，本公司购进莱美药业 10,000,058 股股份，占莱美药业总股本比例 1.23%。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 184,497,185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

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 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双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同时约定公司需在协议生效的 18 个月内成为莱美药业的第一大股东，否则邱宇先生对《表决权委托协议》有单方撤销权。

2020 年 1 月公司购进莱美药业股票 10,000,058 股，2020 年 2 月公司购进莱美药业股票 26,032,494 股，2020 年 3 月公司购进莱美药业股票 282,401 股，公司合计持有莱美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比率 4.47%。

2020 年 4 月公司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对莱美药业董事会改组完成，公司在莱美药业 9 名董事中占 5 名，本公司成为莱美药业实际控制人，并将莱美药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持有莱美药业 4.47%的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07,721,531.16 元。

2020 年 11 月莱美药业向深交所申请定向增发股票 243,67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45 元/股，其中本公司认购 211,111,111 股、本公司子公司中恒同德认购 21,447,778 股、广投国宏认购 11,111,111 股，以上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 年 12 月 24 日，因司法强制执行，邱宇被动减持莱美药业股份 157,185 股，占被动减持时莱美药业总股本的 0.019%，邱宇持有莱美药业股份被动减值后，公司对莱美药业行使表决权的比例由原来的 27.19%变为 27.17%。

2021 年 2 月莱美药业定向增发股票获深交所批准。

202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购买认购莱美药业股票，公司及子公司中恒同德合计持有莱美药业发股票 268,873,842 股，占莱美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 25.46%，公司成为莱美药业第一大股东。

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情况说明：

（1）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说明

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黑 02 民初 17 号】。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原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中恒集团无关）、中恒集团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鼎恒升药业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63,802,835.00 元。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黑 02 民初 17 号]，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①被告齐齐哈尔梧州中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赔偿款 19,607,837.55 元，并返还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4,883,313.35 元；

②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齐齐哈尔梧州中恒有限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驳回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已于2020年1月15日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0年10月2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其后，公司收到本案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重审尚未判决。

（2）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诉讼事项

因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事项，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2015年12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收到梧州中级法院《应诉通知书》。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要求本公司承担其在股权转让过程支付的各项损失费用以及违约金共计 127,619,779.00 元和逾期付款的利息 4,647,203.23 元总计132,686,967.23元。2016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04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710,234.84元，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共同负担。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对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于 2016年 5 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桂民终235号民事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梧州中院重审。2017年，公司收到梧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7）桂04民初4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710,234.84元，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共同负担。本案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独立诉讼请求的案件受理费683,846元，全部由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对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于2019年1月提起上诉，于2019年4月2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1日作出终审判决的（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结果如下：①维持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4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②撤销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4民初4号民事 判决第二项；③被上诉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

向上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 18,059,217.12 元。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683,846.00元（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预交），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341,923.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83,846.00 元（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预交）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341,923.00元。

公司就（2020）桂04执异24号《执行裁定书》向广西高院申请复议，公司于2020年9月末收到广西高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执复168号。裁定驳回复议申请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议申请。其后，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4632号，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再审申请事项立案审理。10月12日，梧州中院根据（2020）桂04执67号执行裁定书，已将18766506.12元划拨至申请执行人银行账户。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就本案召开听证会。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6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鉴于公司申请再审的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3）公司起诉重庆信同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龙宏元一案

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重庆信同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同医疗）返还投资诚意金16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73万元、龙宏元为上述诉求提供连带清偿责任。信同医疗应返还本公司的投资诚意金系公司子公司云南莱美（已注销）根据与信同医疗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支付的投资诚意金，根据意向书约定，如交易终止，信同医疗应返还该投资诚意金。后云南莱美将投资意向书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本公司，交易终止后，公司多次催收未收回，故提起诉讼。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19年8月27日《（2019）渝0108民初8608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被告重庆信同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返还本公司诚意金16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鉴于对方财务状况不佳，公司已对该项债权计提坏账准备1,600.00万元。

（4）莱美医药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美医药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药业”）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授权协议”），莱美医药与海悦药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就独家销售代理权事项产生较大争议，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莱美医药就协议纠纷一案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立案受理通知书。2020年6月，海悦药业已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莱美医药本诉的协议纠纷案件提起了反诉。2020年9月4日，莱美医药向法院提交增加诉求申请。

本案诉讼与反诉于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10日分别开庭，莱美医药和海悦双方进行举证、质证，2020年12月7日，开庭审理合议庭归纳的争议焦点，并由原告被告双方对争议焦点提出主张和依据。合议庭将在评议后进行判决，宣判时间另行通知。截至报告报出日，本案尚未宣判。公司估计莱美医药因签订授权协议形成的无形资产、预付款项等不会发生减值。

转让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权

(1)转让莱美金鼠股权

为了加快推进资产处置进度，进一步聚焦优势细分领域，莱美药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与重庆芝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芝臣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莱美医药将其持有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金鼠”）70%股权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芝臣科技，莱美金鼠其他少数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莱美金鼠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转让莱美健康股权

为了加快推进资产处置进度，进一步聚焦优势细分领域，莱美药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莱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美医药与重庆智赢优远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赢优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莱美医药将其持有重庆莱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健康”）60%股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智赢优远。智赢优远为莱美健康偿还莱美医药应偿总额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自然人周冰为协议约定的莱美健康偿还莱美医药应偿总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美医药将不再持有莱美健康股权，莱美健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转让四川禾正股权

为进一步聚焦优势细分领域，莱美药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布莱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莱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正制药”、“目标公司”）100%股权（含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正”）、四川莱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禾科技”））以人民币 1.65 亿元转让给布莱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禾正制药（含成都禾正和莱禾科技）股权，禾正制药（含成都禾正和莱禾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转让四川美康、成都美康股权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康”）和成都美康医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康”）系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常州莱美青枫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美青枫”）对外投资企业，四川美康和成都美康系公司联营企业。四川美康主营业务为临床医药信息数据库，包括具有处方审查功能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集成国内外权威临床信息的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和上市药品标准化基础数据库信息系统（CDD）等医药信息化产品。成都美康持有四川美康 95%的股权，不从事具体业务，由四川美康作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 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莱美青枫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成都美康 35%股权和四川美康 2.25%股权。

为进一步聚焦优势细分领域，莱美药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莱美青枫持有的成都美康 35%股权、四川美康 2.25%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9,950 万元、1,3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赖琪。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将不再间接持有联营企业四川美康和成都美康股权。

子公司湖南康源承包经营

莱美药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承包经营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康源”、“目标公司”）与湖南艾丁格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丁格尔”）共同签署《承包经营协议》，由艾丁格尔对湖南康源实施整体承包经营，首次承包经

营期限 3 年。承包期间，无论湖南康源盈亏，湖南康源每年从艾丁格尔净收取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承包费。

部分子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如上述“1.转让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权”所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处置子公司莱美金鼠、莱美健康、四川禾正（含成都禾正、和莱禾科技）及联营企业成都美康、四川美康，处置组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处置原因及方式详见“1.转让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权”所述，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拟处置资产/资产组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子公司莱美健康	-1,165.36	-		2021 年度内
子公司莱美金鼠	-322.47	1,200.00		2021 年度内
子公司四川禾正	11,290.01	16,500.00	–	2021 年度内
联营企业成都美康	19,950.00	19,950.00	–	2021 年度内
联营企业四川美康	1,350.00	1,350.00	–	2021 年度内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详见(4).其他说明。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1）制药分部：主要业务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2）食品分部：主要业务为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3）房地产分部：主要业务为房地产的经营和开发；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应收股利、应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制药报告分部		食品报告分部		房地产报告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对外营业收入	3,444,812,682.10	3,406,926,651.19	163,949,142.02	361,084,159.02	67,049,239.08	46,045,275.65	582,639.72		-		3,676,393,702.92	3,814,056,085.86
分部间交易收入	9,026,430.49	5,955,840.72	1,651,951.41	241,257.98	18,445,566.00		342,857.16	342,857.16	29,466,805.06	6,539,955.86		
销售费用	1,952,069,007.68	2,234,266,828.39	36,700,948.02	32,035,596.92	251,272.60	379,410.44			-	342,857.16	1,989,021,228.30	2,266,338,978.59
利息收入	88,035,833.04	51,152,248.61	3,473,682.29	937,384.81	645,631.34	349,930.42	20,505,361.69	45,801,420.88	-		112,660,508.36	98,240,984.72
利息费用	74,053,684.96		3,131,888.05		-		1,996,000.00		-		79,181,573.0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9,294.60	8,679,669.80			-		-318,066.43		849,518.46	8,679,669.80	1,531,709.71	
资产减值损失	228,719,887.20	104,596.77		19,986.93	-	-14,196,781.84	-		-		228,719,887.20	-14,072,198.14
信用减值损失	18,630,463.30	-1,089,196.78	289,162.13	86,668.39	-1,162,489.00	-2,043,935.91	1,352.03	-30,528.48	-		17,758,488.46	-3,076,992.7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62,026,780.83	88,956,117.98	10,499,121.31	8,138,937.63	451,999.55	426,839.70	870,506.61	604,578.35	-6,637,379.52	76,999.68	180,485,787.82	98,049,473.98
利润总额（亏损）	311,071,386.88	769,153,733.96	9,654,873.91	5,264,620.45	5,160,888.05	18,179,042.84	751,294,505.78	119,639,903.48	755,910,165.45	8,602,670.11	321,271,489.17	903,634,630.62
资产总额	8,371,614,166.08	5,029,472,858.72	388,322,621.11	217,853,606.91	241,633,637.06	272,600,707.57	6,036,976,096.33	4,626,218,581.49	3,063,932,689.94	2,311,033,820.14	11,974,613,830.64	7,835,111,934.55
负债总额	4,014,425,294.79	1,517,651,031.88	70,657,761.01	92,162,025.33	35,324,204.82	101,438,759.92	564,226,413.91	270,581,137.06	937,772,771.18	544,209,530.15	3,746,860,903.35	1,437,623,424.0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131,179,229.90	245,546,821.41	-6,123,423.40	-6,229,255.35	-242,279.36	-422,866.40	434,530,243.33	730,662,881.98	-419,987,032.70	-76,999.68	1,979,330,803.17	969,634,581.32

注：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1,979,092,707.93元，主要因为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莱美药业、中恒集团本部增持国海证券股票、购买理财产品导致。

3.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1）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心脑血管疾病	2,106,363,755.03	3,249,710,953.38
其他普药系列	1,284,119,677.40	146,992,230.14
商品房及商铺	66,685,898.49	26,149,566.92
龟苓膏系列	161,758,192.51	129,420,510.53
货物贸易	-	228,552,316.07
其他	57,466,179.49	33,230,508.82
合计	3,676,393,702.92	3,814,056,085.86

（2）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3,672,116,685.13	3,808,843,023.67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4,277,017.79	5,213,062.19
合计	3,676,393,702.92	3,814,056,085.86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3）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10%的客户。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不适用

重要资产尚未办理产权

根据2007年9月20日莱美药业与重庆科技金融集团（原重庆科技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莱美药业向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建设的重庆应用技术研究院（已更名为重庆科学技术研究院）B塔楼12-16层，面积约3,550M2,，项目决算前的购买价款暂按3,500元/ M2，价款总预计1,242.50万元，莱美药业于2007年合同签订后首付497万元，余款745.50万元在2008-2010年期间内分期付清，决算后按总建设费用分摊，购买价款多退少补。莱美药业已将该写字楼作为集团财务部、证券部、行政部等部门和子公司莱美医药的办公地点。财务上已将其暂估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由于该房屋的相关手续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向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移交完毕，故相关产权证明尚未办理，购房余款745.50万元莱美药业暂未支付。

拟处置子公司股权

2020 年 2 月 27 日，莱美药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莱美药业拟处置资产包括：莱美药业直接持有的湖南康源100%股权、莱美药业直接持有的成都金星90%股权、莱美药业直接持有的四川禾正100%股权（含其全资子公司禾正生物、莱禾医药）、莱美药业通过全资子公司莱美医药间接持有的莱美健康60%股权和公司通过莱美医药间接持有的莱美金鼠70%股权。

2020 年 3 月 22 日，莱美药业首次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南康源 100%股权、四川禾正 100%股权、莱美金鼠 70%股权和莱美健康 60%股权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 33,049.72 万元。鉴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莱美药业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年 10 月 14 日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为33,049.72 万元，经多次公开挂牌仍未征得意向受让方。

鉴于上述资产处置现状，莱美药业拟对处置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为将待处置的子公司股权资产按单个主体进行相应处置，不再整体公开挂牌出让，拟处置方式包括不限于：协议转让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出让控股权、与第三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出售、出租子公司资产等。根据 2020 年莱美药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资产处置方案《关于调整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附注报出日，如本附注“十三、1”、“十三、2”所述，公司正在办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美金鼠股权、莱美健康股权、四川禾正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子公司湖南康源承包经营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三十三）。

（2）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的本期发生额共计 111,141,233.97 元（上年发生额共计 36,719,327.87 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08,079,889.69 元（上年发生额 36,719,327.87 元），详见附注五、（四十六）；计入营业外收入 3,061,344.28 元（上年发生额 0 元），详见附注五、（五十二）。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三）。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101,392,702.17	6,687,187.52	108,079,889.69
计入营业外收入	3,061,344.28		3,061,344.28
合计	104,454,046.45	6,687,187.52	111,141,23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29,385,609.42	7,333,314.29	36,718,923.71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29,385,609.42	7,333,314.29	36,718,923.71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47,000.10
合计	447,000.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000.10	100.00	447,000.10	100.00		1,609,489.10	100.00	1,609,489.10	100.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000.10	100.00	447,000.10	100.00		1,609,489.10	100.00	1,609,489.10	100.00	
合计	447,000.10	/	447,000.10	/		1,609,489.10	/	1,609,489.1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9,489.10		1,162,489.00			447,000.10
合计	1,609,489.10		1,162,489.00			447,000.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非关联方	228,000.00	5 年以上	51.01	228,000.00
客户二	非关联方	110,000.00	5 年以上	24.61	110,000.00
客户三	非关联方	70,000.10	5 年以上	15.66	70,000.10
客户四	非关联方	39,000.00	5 年以上	8.72	39,000.00
合 计		447,000.10		100.00	447,000.10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1,592,828.32	382,376,621.62
其他应收款	349,519,594.51	259,045,272.28
合计	651,112,422.83	641,421,893.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其中：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592,828.32	382,376,621.62
合计	301,592,828.32	382,376,621.62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9,439,891.05
1 至 2 年	5,318.49
2 至 3 年	5,299.6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480.90
4 至 5 年	5,276.59
5 年以上	237,482,886.76
合计	386,948,153.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040,605.00	44,605.00
备用金借支	1,650.80	
对子公司应收款项	329,085,055.48	259,040,529.55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7,820,842.17	37,387,344.64
合计	386,948,153.45	296,472,479.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50,216.59	37,276,990.32		37,427,206.9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52.03		1,352.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0,216.59	37,278,342.35		37,428,558.9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27,206.91	1,352.03				37,428,558.94
合计	37,427,206.91	1,352.03				37,428,558.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往来款	199,997,749.97	5 年以上	51.68	
客户二	借款、保证金	128,999,999.99	1 年以内	33.34	
客户三		35,722,532.18	5 年以上	9.23	35,722,532.18
客户四	保证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5.17	
客户五	维修基金、房改款	1,507,260.05	1 至 5 年以上	0.39	1,507,260.05
合计	/	386,227,542.19	/	99.81	37,229,792.2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62,870,084.08		2,262,870,084.08	1,562,877,584.32		1,562,877,584.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266,870,084.08	4,000,000.00	2,262,870,084.08	1,566,877,584.32	4,000,000.00	1,562,877,584.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4,537,584.32			1,384,537,584.32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	2,340,000.00	489,035.03		2,829,035.03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93,500,000.00		283,500,000.00		
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		20,281,933.57		20,281,933.57		
广西中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721,531.16		207,721,531.16		
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0.00		98,000,000.00		
合计	1,562,877,584.32	699,992,499.76		2,262,870,084.0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梧州市外向型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小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730,250.52	50,291,252.81	26,149,566.92	24,005,227.25
其他业务	9,881,144.85	4,350,510.94	20,238,565.89	15,205,092.11
合计	67,611,395.37	54,641,763.75	46,388,132.81	39,210,319.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5,797,818.45	382,376,621.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066.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311,542.86	12,42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673.72	66,076,27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5,494,414.41	2,415,127.22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34,500,000.00	
合计	814,023,035.57	463,288,027.02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74,451.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888,65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000,0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75,137.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67,416.7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27,65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68,717.72	
所得税影响额	-21,790,10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506,400.50	
合计	116,350,213.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13	0.1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焦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不适用